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2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长城汽车”	4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独立性”	59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天源新材与亿新发展”	116
四、《审核问询函》“4.关于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146
五、《审核问询函》“5.关于主要产品、技术路线与技术水平”	187
六、《审核问询函》“6.关于销售与客户”	193
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产能与募投项目”	238
八、《审核问询函》“9.关于子公司”	243
九、《审核问询函》“10.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权激励”	281
十、《审核问询函》“11.关于特别表决权”	286
十一、《审核问询函》“23.其他”	29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92591

致：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蜂巢能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11月2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二者合称“已申报律师文件”）。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12月14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2）531号”《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的法律问题补充核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定义、释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已申报律师文件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国轩高科	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捷威动力	指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华霆动力	指	华霆（合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东软睿驰	指	东软睿驰汽车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孚能科技	指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LG 化学	指	韩国 LG 化学
蜂巢碳悦	指	蜂巢碳悦（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净蜂巢	指	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捷威动力	指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长城印度研发公司	指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曼德电子	指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威睿电动	指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弗迪电池	指	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利信能源	指	利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鼎国联	指	华鼎国联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	指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万向一二三	指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河南锂动	指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安仕新能源	指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赛力斯汽车	指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无锡金开	指	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凤凰投资	指	湖州市南太湖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	指	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
容百科技	指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巴斯夫杉杉	指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转型升级基金（深创投）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溯源系统	指	车企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系统
乘联会	指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长城汽车”

1.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下属公司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实现收入分别为 81,171.31 万元、164,914.99 万元、366,086.17 万元、198,27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9.86%、98.68%、86.37%、56.95%，其中电池包销售收入为 81,171.31 万元、164,913.49 万元、364,895.51 万元、197,598.68 万元，模组销售收入为 0、1.33 万元、1,188.74 万元、712.95 万元，电芯销售收入为 0、0.18 万元、1.92 万元、0。(2) 长城汽车存在向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其他动力电池企业采购电池包的情形。(3) 长城汽车通过比价方式确定电池包供应商，公司与宁德时代等供应商向长城汽车报价，长城汽车基于价格、质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关联销售定价制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与长城汽车发生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结合报告期各期向长城汽车及其他非关联客户分别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的销量、金额、单价，说明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价格是否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发行人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对发行人的电池包、模组、电芯的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长城汽车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及具体原因；

(4) 长城汽车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比价确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历次报价对比情况，发行人与长城汽车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供货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决策依据与决策过程等，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5)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模组、电芯的原因，长城汽车是否具备电池包组装能力、组装电池包是否对外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6) 长城汽车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装机及终端销售量、库存量的匹配关

系，相关库存如何保管、存放地点、是否送货，是否存在关联方压货、囤货情形；

（7）根据长城汽车未来三年预计销售情况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对长城汽车的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关联交易规模，请说明测算主要参数选取、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8）扣除对长城汽车的关联销售后发行人是否还满足上市条件；

（9）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严重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流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关联销售定价制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与长城汽车发生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关联销售定价制度

1、对长城汽车销售定价机制

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的动力电池销售价格主要根据长城汽车的询价中标情况确定。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通过比价方式确定电池包供应商，公司与宁德时代等供应商向长城汽车报价，长城汽车基于价格、质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销售动力电池产品有可参考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少量动力电池采购项目存在直接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基于：（1）新采购项目较原有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变动较小，使用原有供应商可降低整体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2）供应商名录内其他供应商无法满足新采购项目的技术或产能要求。在上述情形下，双方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原有项目价格等多种因素，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2019年至2022年，长城汽车如下动力电池采购项目存在直接指定供应商的

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定供应商	指定时间
1	B07/B16-PHEV-1	蜂巢能源	2022年7月
2	B07/B16-PHEV-2	蜂巢能源	2022年10月
3	V51-PHEV	蜂巢能源	2022年1月
4	V61-PHEV	蜂巢能源	2022年10月
5	V61-PHEV-2	蜂巢能源	2022年10月
6	V61-PHEV-DHT	宁德时代	2022年11月
7	V61-PHEV-DHT+P4	宁德时代	2022年11月
8	V71-PHEV-DHT	宁德时代	2022年4月
9	V71-PHEV-DHT+P4	宁德时代	2022年4月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未对上述项目进行量产采购。

2、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量产动力电池包产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量产动力电池包产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Wh

时间	蜂巢能源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差异率	
	三元	磷酸铁锂	三元	磷酸铁锂	三元	磷酸铁锂
2022年1-6月	1.10	0.94	1.11	0.90	-0.91%	4.26%
2021年度	0.89	0.74	0.87	0.68	2.25%	8.11%
2020年度	0.89	-	0.85	-	4.49%	-
2019年度	1.14	-	1.11	-	2.63%	-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WIND 未直接统计磷酸铁锂电池包平均价格情况，为换算而得。

2021 年度，蜂巢能源销售磷酸铁锂电池包时间集中在 11 月及 12 月，该时段磷酸铁锂电池包市场平均价格为 0.77 元/Wh，与蜂巢能源销售价格 0.74 元/Wh 无较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三元电池产品及磷酸铁锂产品与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3、客户指定电芯及模组品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指定电芯及模组品牌的情形，即与长城汽车相关业务中的“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外购模组模式”。在该模式下，蜂巢能源作为一级供应商与长城汽车及二级模组、电芯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确定三方业务合作模式。

（二）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交易遵循的内控制度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主要依据公司当时适用的《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根据关联交易的金额，由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确认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后方可实施。

①《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但下列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为免歧义，本条约定的“三分之二”应当不包括本数）方可实施。

.....

（四）单笔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贷款、提供担保、承担债务等，但在年度预算之内符合市场公允原则的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

以上事项，如果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应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至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执行并形成决议。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②《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及批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

（二）公司单次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批准。”

（2）股份公司阶段

2021 年 11 月股改后，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管控进一步规范化，开始依照《公司章程》《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国内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执行。

①《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07 条第 5 款规定，董事会的交易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第六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 以上，且绝对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二）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

外）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

（三）总经理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低于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1% 的交易，或者 300 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各部门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下一年度关联交易发生进行预测、统计并上报至证券部。证券部据此编制公司关联交易年度计划，经公司相关领导审核后，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证券部经办人根据每月财经中心统计的关联方交易实际情况判断是否有超出预测额度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当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额度，由业务部门经办人判断交易的必要性、重要性，并与证券部沟通确定交易暂停或提高额度。财经中心每月通过邮件与往来方会计核对内部往来余额和关联交易发生额，如发现对账异常，编制《内部往来余额调节表》，并报所在单位财经中心财务总监审批。

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确定是否需要由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通过常规合同评审流程后由业务部门执行。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蜂巢能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审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7月9日	蜂巢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蜂巢能源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2021年7月9日	蜂巢有限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不适用
2022年1月12日	蜂巢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同意
2022年1月27日	蜂巢能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5日	蜂巢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同意
2022年5月5日	蜂巢能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022年8月22日	蜂巢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同意

有限公司阶段，因发行人新成立不久，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均处于不断完善阶段，公司与长城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尚未能严格按照制度要求事先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长城汽车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于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统一审议确认。

2022年以后，发行人新产生的关联交易均在交易发生前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与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符。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向长城汽车及其他非关联客户分别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的销量、金额、单价，说明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价格是否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发行人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向长城汽车及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包产品主要销售至长城汽车，模组及电芯主要销售至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电池包

（1）整体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电池包产品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h、元/Wh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2019 年度			
关联方客户	81,171.31	702.85	1.15
非关联方客户	-	-	-
2020 年度			
关联方客户	164,913.49	1,836.62	0.90
非关联方客户	96.99	0.50	1.93
2021 年度			
关联方客户	364,895.51	4,046.42	0.90
非关联方客户	4,335.77	53.97	0.80
2022 年 1-6 月			
关联方客户	197,598.68	1,794.18	1.10
非关联方客户	11,567.00	139.12	0.83

(2) 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①2019 年及 2020 年

2019 年度，蜂巢能源未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动力电池包；2020 年度，蜂巢能源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少量动力电池包样件，因产品性质为样件且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其销售单价较高，与向长城汽车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②2021 年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电池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h、元/Wh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三元体系	关联方客户	361,055.13	4,021.06	0.90
	非关联方客户	254.50	2.13	1.20
磷酸铁锂体系	关联方客户	2,796.91	20.84	1.34
	非关联方客户	4,003.49	51.10	0.78
无钴体系	关联方客户	1,043.48	4.52	2.31
	非关联方客户	77.78	0.74	1.05

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动力电池包产品平均售价为 0.80 元/Wh，低于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价格 0.90 元/Wh，主要原因为电池包正极材料体系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电池包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体系电池包，向关联方销售的动力电池包则主要为三元体系电池包，而三元体系电池包市场单价高于磷酸铁锂体系。2021 年，蜂巢能源向关联方销售三元电池包电量为 4,021.06MWh，占当年向关联方销售电池包的电量比例为 99.37%；向非关联方销售磷酸铁锂电池包电量为 51.10MWh，占当年向非关联方销售电池包电量比例为 94.68%。

在三元体系电池方面，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较低，主要为样件，而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主要为量产产品，单价可比性相对较低。

在磷酸铁锂体系电池方面，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磷酸铁锂电池包主要为样件，样件销量为 14.74MWh，占比为 70.76%，因此单价相对较高，剔除样包因素后，销售单价为 0.74 元/Wh；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磷酸铁锂量产电池包的单价为 0.68 元/Wh，不存在异常情形。

在无钴体系电池方面，公司 2021 年相关产品皆为样件，单价可比性相对较低。

③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电池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h、元/Wh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三元体系	关联方客户	190,769.64	1,726.22	1.11
	非关联方客户	891.60	7.48	1.19
磷酸铁锂体系	关联方客户	6,443.71	66.90	0.96
	非关联方客户	10,609.62	131.39	0.81
无钴体系	关联方客户	385.33	1.06	3.64
	非关联方客户	65.77	0.25	2.66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动力电池包产品平均售价为 0.83 元/Wh，低于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价格 1.10 元/Wh，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 正极材料体系差异

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电池包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体系电池包，向关联方销售的动力电池包则主要为三元体系电池包，而三元体系电池包市场单价高于磷酸铁

锂体系。2022年1-6月，蜂巢能源向关联方销售三元电池包电量为1,726.22MWh，占当年向关联方销售电池包的电量比例为96.21%；向非关联方销售磷酸铁锂电池包电量为131.39MWh，占当年向非关联方销售电池包电量比例为94.45%。

B. 价格调整进度不同

2021年以来，部分锂电池主要原材料（如碳酸锂等）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电池包定价时点为确定合作关系时，而在原材料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公司与非关联客户的价格调整协商存在一定滞后性。

在非关联方客户中，公司主要向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车规级电池包，销售量占同类比例超过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Wh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电量	占比
1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0.82	30.83%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39.66	29.96%
3	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1.35	23.68%
合计		111.84	84.47%

上述三家客户定点时间较早，价格基于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因此价格相对较低。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主要销售动力电池包型号 定点函最早取得时间
1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0.12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21.03
3	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2021年4季度起，公司开始向上述三家公司批量交付产品。参照行业惯例，公司一般需要在向客户需要供货一段时间后启动后续供货价格调整协商，故上述三家客户调价存在一定滞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出售的主要动力电池包产品已历经多次调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电池包类型	调价次数	价格涨幅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包	2	29.38%

客户名称	电池包类型	调价次数	价格涨幅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乘用车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包 A	3	56.18%
	磷酸铁锂电池包 B	3	53.82%
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包	3	48.77%

注：价格涨幅区间为首次量产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长城汽车出售的主要动力电池包产品已历经多次调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电池包类型	调价次数	价格涨幅
三元电池包 A	3	52.74%
三元电池包 B	3	52.74%
三元电池包 C	2	18.69%
三元电池包 D	5	-20.17%
三元电池包 E	3	24.45%
三元电池包 F	3	27.78%
三元电池包 G	2	14.12%
三元电池包 H	2	15.47%
三元电池包 I	2	12.61%
三元电池包 J	5	-10.59%
三元电池包 K	2	29.53%
三元电池包 L	4	-20.21%
三元电池包 M	1	-2.42%
磷酸铁锂电池包 A	2	43.83%
磷酸铁锂电池包 B	2	43.83%

注：价格涨幅区间为首次量产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主要量产型磷酸铁锂电池包的单价约为 1.05 元/Wh，价格位于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量产型磷酸铁锂电池包价格之间，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具体产品规格不同。公司向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磷酸铁锂电池包的相关价格具备可比性。

在向长城汽车销售电池包产品方面，公司与长城汽车合作时间较长、定价机

制稳定，在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长城汽车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进行向上调价的背景下，公司与长城汽车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充分调整，使得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2、模组及电芯

（1）整体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模组及电芯整体情况如下：

①模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MWh、元/Wh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2019 年度			
关联方客户	-	-	-
非关联方客户	-	-	-
2020 年度			
关联方客户	1.33	0.00	5.99
非关联方客户	259.63	3.66	0.71
2021 年度			
关联方客户	1,188.74	7.75	1.53
非关联方客户	27,830.86	415.86	0.67
2022 年 1-6 月			
关联方客户	712.95	3.40	2.10
非关联方客户	69,152.38	902.69	0.77

②电芯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MWh、元/Wh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2019 年度			
关联方客户	-	-	-
非关联方客户	-	-	-
2020 年度			
关联方客户	0.18	0.00	3.20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客户	131.59	0.72	1.82
2021 年度			
关联方客户	1.92	-	-
非关联方客户	24,624.36	532.17	0.46
2022 年 1-6 月			
关联方客户	-	-	-
非关联方客户	63,443.03	1,027.74	0.62

（2）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2019 年度，公司未对外销售模组及电芯产品。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蜂巢能源向关联方客户销售模组及电芯总量较小，且主要为样件。对于同类产品，样件试制或小批量产品受出货量小、生产连贯性弱、生产管理相对复杂等影响，销售单价会高于批量销售的产品。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模组及电芯产品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模组及电芯产品单价可比性相对较低。

（二）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单价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蜂巢能源主要向长城汽车销售动力电池包，向长城汽车销售模组及电芯主要为样件。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量产动力电池包产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1/一/（一）/2、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量产动力电池包产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电池产品及磷酸铁锂产品与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对发行人的电池包、模组、电芯的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长城汽车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占其采购动力电池产品的比重为 50.38%、96.72%、72.01%及 65.76%，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主要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包括电池包、模组及电芯），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金额合计	向蜂巢能源采购		向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采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161,130.57	81,171.31	50.38%	79,959.25	49.62%
2020 年度	170,515.06	164,914.99	96.72%	5,600.06	3.28%
2021 年度	508,379.75	366,086.17	72.01%	142,293.57	27.99%
2022 年 1-6 月	301,584.23	198,311.62	65.76%	103,272.61	34.24%

（一）报告期长城汽车对发行人采购电池包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金额合计	向蜂巢能源采购		向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采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81,171.31	81,171.31	100%	-	-
2020 年度	170,052.13	164,913.49	96.98%	5,138.64	3.02%
2021 年度	507,130.76	364,895.51	71.95%	142,235.24	28.05%
2022 年 1-6 月	300,868.02	197,598.68	65.68%	103,269.35	34.32%

报告期内，基于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的需求，其动力电池包采购金额呈上涨趋势，向蜂巢能源采购金额亦同步上涨，但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

1、长城汽车主要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包因素

长城汽车主要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包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1）相关关联交易的形成具有历史延续性

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的合作具备历史基础，对于长城汽车的质量体系要求、技术路线选择、产品参数规格等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在合作过程中，蜂巢能源在产品品质、制造交付等方面与长城汽车配合较好。长城汽车选择持续与蜂巢能源合作，有利于提高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降低经营风险，符合长城汽车的经营发展需要。

此外，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车型核心零部件，其安全性、循环次数、一致性等性能对车型研发、销售有重要影响，而开拓新供应商存在研发投入成本大、验证周期长的问题。

基于上述客观原因，长城汽车选择发行人作为其主要动力电池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2）蜂巢能源起步便定位于高标准、智能化的车规级工厂，在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具有优势

蜂巢能源成立时间晚于同行业主要竞争者，但得益于后发优势，公司在设立之初便定位于高标准、智能化的环保型工厂，是业内首批采用“车规级”标准生产车用动力电池的智能 AI 工厂。

公司的车规级工厂自规划之初，生产工艺和流程均围绕整车对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等要求设计，使生产出的动力电池符合市场对容量更高、寿命更长、安全性更好的多元化要求。在 2022 年 11 月召开的由江苏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共同主办的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上，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 AI 智能工厂”入选“中国智能制造十大科技进展”。公司“动力电池电芯智能制造车间”亦入选江苏省工信厅“2021 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名单”。

公司在上述制造领域的优势是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项目选用公司动力电池产品的重要考量因素。

（3）蜂巢能源在产品技术、研发能力等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蜂巢能源已掌握一系列诸如无钴电池、高速叠片工艺等动力电池核心技术，在产品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蜂巢能源在上述领域的优势有助于长城汽车新产品的研发。

2、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包比例下降原因

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包比例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长城汽车和蜂巢能源各自制定了独立的经营政策

蜂巢能源自成立之日起便制定了独立发展的经营规划；长城汽车作为上市公司，其在零部件采购方面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基于产品质量、供应稳定、价格等因素遴选供应商。双方均制定了独立的经营政策。

为提升经营规模、增加经营收益，蜂巢能源积极开拓非关联方客户，目前已经为吉利汽车、东风汽车、合众汽车、零跑汽车等整车厂客户稳定供货，通过分散客户群体提升公司经营业绩，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长城汽车作为国内主要整车厂商，亦通过降低供应商集中度来提升其供应链的稳定性，此外通过比

价遴选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可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2）动力电池供应紧缺促使整车企业发展多元化的动力电池供应体系

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热度不断提升，全球动力电池供需缺口引发电池“荒”，此外储能业务电池需求等开始增长。国内动力电池厂商普遍产能不足，锂离子电池供应紧张问题凸显。在产能紧张、降本迫切以及伴随车型覆盖面增加带来多产品需求的情况下，长城汽车为避免单一的供应关系存在的潜在风险，开始积极通过发展新的动力电池供应商渠道等方式保障自身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

上述因素使得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对蜂巢能源采购总额上升的同时，采购占比有所下降。

（二）报告期长城汽车对发行人的模组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采购模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金额合计	向蜂巢能源采购		向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采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 年度	79,959.25	-	-	79,959.25	100%
2020 年度	462.75	1.33	0.29%	461.42	99.71%
2021 年度	1,247.07	1,188.74	95.32%	58.33	4.68%
2022 年 1-6 月	716.21	712.95	99.54%	3.26	0.46%

2019 年，长城汽车主要向宁德时代、孚能科技采购模组，并委托蜂巢能源将上述模组加工成电池包，该类采购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9 年 1-4 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长城汽车向宁德时代、孚能科技采购模组，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用于其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售后使用。

2019 年度，蜂巢能源未对长城汽车销售模组产品，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蜂巢能源向关联方客户销售模组金额较小，且主要为样件，供长城汽车研发和性能测验使用。

（三）报告期长城汽车对发行人的电芯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未向第三方采购电芯。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采购电芯的金额为 0 万元、0.18 万元、1.92

万元、0万元，主要为供长城汽车研发和性能测验使用的样件。

（四）小结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主要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亦为蜂巢能源的主要客户，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之间达成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长城汽车已开发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向蜂巢能源采购占比呈下降趋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其他整车厂客户的推广，关联收入占比持续降低，公司客户结构持续多元化。综上，现阶段的公司与长城汽车的合作未对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长城汽车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比价确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历次报价对比情况，发行人与长城汽车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供货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决策依据与决策过程等，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一）长城汽车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长城汽车比价确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决策依据与决策过程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选取动力电池供应商时通常将供应商技术水平、供应商产品规格满足程度、供应商的新产品开发周期与交货周期、供应商供货价格、供应商产能保证、历史合作情况等作为主要考量因素。

长城汽车在就具体项目选定电池供应商时，首先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方案交流，在技术、质量、开发周期、供货周期均可满足的前提下，选定成本占优供应商。此外，在动力电池市场供需紧张和单一供应商产能有限的背景下，长城汽车通过为单一车型配套多家厂商方式保障供应链安全。

以长城汽车欧拉 IQ 某次车型报价为例，采购部门推荐了宁德时代、孚能科技、蜂巢能源作为交流对象，经过产品技术、产品质量、产品周期、产能保证沟通，三家供应商均可满足要求。在采购价格层面，蜂巢能源整体报价最低，最终选定蜂巢能源作为项目量产供应商。

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长城汽车在实践中通常一次性预估未来三年的关联交易金额，然后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提请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针对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长城汽车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及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长城汽车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属于长城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二）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报告期内，除蜂巢能源外，长城汽车主要向宁德时代、国轩高科采购动力电池相关产品。

1、优势

对长城汽车而言，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势主要系双方拥有较长的合作历史，蜂巢能源具备对长城汽车及动力电池的深入理解，能够为其提供稳定高品质的动力电池产品，此外公司在产品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等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1/三/（一）/1、长城汽车主要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包因素”。

2、劣势

对长城汽车而言，发行人相较于主要竞争对手的劣势主要如下：

（1）生产及采购规模效应

与宁德时代等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产能建设起步晚、存量低，产能瓶颈较为明显，在部分情况下不能满足长城汽车等下游客户对锂离子动力电池的大量采购需求。此外，在产能较小的情况下，公司产品生产在发挥规模效应方面不具备优势。

（2）品牌壁垒及产品议价能力

经过长期经营，宁德时代等竞争企业积累了较高的品牌壁垒，其产品性能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市场验证。动力电池系统作为汽车重要部件之一，在一款车型的

生命周期内需要持续供货，整车企业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已量产车型的电池供应商。因此，锂电池企业的品牌口碑对能否进入整车企业供应链具有较强影响。与宁德时代等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积累的行业口碑存在一定差距。

基于上述因素，宁德时代等竞争对手往往拥有相对更强的议价能力，整车企业为了获得更为稳定的供货亦可接受更高的采购价格。

（三）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的历次报价对比情况

长城汽车在就具体项目选定电池供应商时，首先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方案交流，在其他供应要素满足的前提下，选定成本占优供应商。在选定蜂巢能源为动力电池供应商的采购项目中，蜂巢能源报价相较于其他供应商往往具备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与长城汽车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供货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及其他电池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供货单价基本可比：

1、2019 年

2019 年，长城汽车不存在向第三方采购电池包的情形。

2、2020 年

2020 年，长城汽车向第三方购买的磷酸铁锂电池包用于 BEV 车型。蜂巢能源磷酸铁锂电池包未对长城汽车实现批量销售。

3、2021 年

2021 年，长城汽车向第三方购买的磷酸铁锂电池包用于 BEV 的动力电池包使用。2021 年，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销售用于 BEV 车型的磷酸铁锂电池的量产电池包产品价格低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为-5.13%，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 年，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销售用于 BEV 车型的三元电池的量产电池包产品的价格略高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为 3.66%，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 年，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销售用于 HEV 车型的三元电池的量产电池包单价高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主要原因为采购产品用途差异。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采购的为电量 1.75kWh 的电池包，主要用于 HEV 混动车型，向第三方采购的为电量 0.35kWh 的电池包，主要用于 48V 轻混车型。上述电池

在电量等技术规格上存在差异，因此价格可比性较低。

4、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长城汽车向第三方购买的磷酸铁锂电池包用于BEV的动力电池包使用。2022年1-6月，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销售用于BEV车型的磷酸铁锂电池的量产电池包产品价格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

2022年1-6月，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销售用于BEV车型的三元电池的量产电池包产品的价格略高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为3.06%，不存在显著差异，整体具备可比性。

（五）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合规性、公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发行人就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销售动力电池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相关交易具备合规性；双方交易价格与市场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可比性，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双方交易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备商业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模组、电芯的原因，长城汽车是否具备电池包组装能力、组装电池包是否对外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模组、电芯主要为样件、售后件，主要用于产品性能测试、售后服务等用途。目前长城汽车不具备电池包组装能力，亦未组装电池包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长城汽车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装机及终端销售量、库存量的匹配关系，相关库存如何保管、存放地点、是否送货，是否存在关联方压货、囤货情形

（一）长城汽车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装机及终端销售量、库存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电池包。根据工信部下属溯源系统数据，发行人电池包销售数量、装机数量及终端销售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的电池包的终端销售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长城汽车采购蜂巢能源电池包的库存情况与蜂巢能源报告期内向长城汽车销售动力电池包数量的占比为 0.32%、0.60%、3.49%、15.65%。2019 年至 2021 年年末长城汽车库存中蜂巢能源电池包数量占当年蜂巢能源销售给长城汽车比例较低。2022 年 6 月末，长城汽车库存蜂巢能源电池包数量高于 2021 年末，主要原因如下：1、受新能源汽车市场电池供应较为紧缺等因素影响，长城汽车适当加大安全库存；2、受 2022 年上半年华东地区供应链因素和车用芯片短缺影响，包括长城汽车在内的部分整车厂生产效率有所降低。根据汽车动力电池产业联盟统计数据，2022 年上半年动力电池装车量占销售量比例为 53.60%，低于 2021 年全年的 83.06%；3、2022 年 6 月，长城汽车泰州工厂部分产线停产改造，具体包括焊装车间改造、涂装车间扩充、组装线延长等，上述停产改造事项导致发行人销售给长城汽车泰州分公司的电池包库存数量较高。该产线于 2022 年 7 月改造完毕，已恢复正常生产状态，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相关库存如何保管、存放地点、是否送货

根据长城汽车存货相关管理制度，长城汽车在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多方面进行查验，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因此不存在未送货但计入长城汽车存货的情况。相关存货在各基地厂房内分区域按规定进行存放。长城汽车库存蜂巢能源电池包具体存放地点涉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等主体。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压货、囤货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相关销售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关联方压货、囤货情形。

七、根据长城汽车未来三年预计销售情况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对长城汽车的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关联交易规模，请说明测算主要参数选取、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一）根据长城汽车未来三年预计销售情况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对长城汽车的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关联交易规模

1、长城汽车未来三年预计销售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公告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60万辆。根据长城汽车发布的“2025战略”，到2025年实现全球年销量400万辆，其中80%为新能源汽车。民生证券《汽车行业2023年投资策略——需求预测篇》预测长城汽车2023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预计为47万台，平安证券《行业年度策略报告：破土嫩芽，参天可期》预测长城汽车2023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为46万台，上述2023年销量预测相较于长城汽车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13.18万台（长城汽车《2022年12月产销快报》）增长较大。因此，上述研究机构预计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将保持增长。

2、发行人未来三年对长城汽车的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关联交易规模

根据一般情况下的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对长城汽车的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亿元、GWh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对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动力电池销售量	6	17	26
对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动力电池收入	69	171	256
营业收入	259	653	1,085
对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	27%	26%	24%

注：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测算主要参数选取、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与长城汽车的沟通所反馈的未来年度车型量纲情况，对量纲进行一定的折扣比例计算后作为未来年度配套的整车数量。公司按照对应车型的具体产品方案，根据电芯容量、电压、电芯数量等参数计算单车整包电量。结合长城汽车各车型量纲情况及单车整包电量情况，公司预计向长城汽车2023年-2025年的动力电池销量。公司主要根据与长城汽车签订的价格协议等资料及沟通情况，并充分考虑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的未来变动趋势，综合确定单位产品价格。

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主要依据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参数进行预测，参数选取合理。

公司对长城汽车的未来三年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的测算参数选取主要依据长城汽车反馈的量纲及与长城汽车的价格协议等资料，并结合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判断进行预测，参数选取合理。

八、扣除对长城汽车的关联销售后发行人是否还满足上市条件

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42.39亿元，其中向非关联方销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5.78亿元。公司上市前最近一次融资市场估值约为462亿元，按照PS计算方式同比例测算，扣除关联交易后，公司市场估值约为63亿元（ $462/42.39*5.78\approx 63$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二款“2.1.4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相关上市标准。扣除关联交易后，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九、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严重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长城汽车、蜂巢能源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关交易具备合规性。报告期内，双方合作符合双方的利益需要，达到互利共赢之目的。双方交易价格与市场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可比性，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严重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3、就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的销售定价制度对发行人进行访谈；

- 4、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5、查阅了毕马威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6、搜索 WIND 数据库有关动力电池价格的相关信息；
-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数据；
- 8、获取发行人客户框架协议、交易合同、定点支撑文件；
- 9、获取长城汽车采购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相关产品的交易明细；
- 10、获取“车企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系统”长城汽车相关数据；
- 11、获取截至报告期末长城汽车库存发行人电池包情况相关数据、长城汽车库存管理相关制度，以及长城汽车主要库存基地关于库存情况的说明文件；
- 12、对发行人收入预测信息进行核验。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得到了相应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发行人与长城汽车发生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部分产品在部分年份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具备可比性；

3、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对发行人的电池包、模组、电芯的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报告期内，长城汽车主要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说明长城汽车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比价确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历次报价对比情况，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决策依据与决策过程等，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具备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蜂巢能源对长城汽车销售动力电池不存在有意压低报价取得订单的情形；

5、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模组、电芯主要为样件、售后件，主要

用于产品性能测试、售后服务等用途；目前长城汽车不具备电池包组装能力，亦未组装电池包实现对外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6、发行人已说明长城汽车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装机及终端销售量、库存量的匹配关系，并就库存具体情形进行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压货、囤货情形，相关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

7、发行人已结合长城汽车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对未来三年对长城汽车的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关联交易规模进行预测，相关主要参数选取具备合理性；

8、经测算，扣除对长城汽车的关联销售后发行人仍满足上市条件；

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双方交易价格与市场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与发行人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具有可比性、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价格具有可比性，相关交易具备公允性，不存在严重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下属公司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所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9.86%、98.68%、86.37%、56.95%。(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动力电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为行业普遍现象”，并罗列部分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集中度情况。(3)长城汽车与保定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产能保证商务协议》，长城汽车向发行人支付 10.5 亿元产能保证金，长城汽车承诺 2023 年-2025 年每个年度采购总电量分别不低于 7GWh，保定分公司将在双方达成年度量纲前提下，2023-2026 年分别返还 30%、30%、20%和 20%。(4)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蜂巢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

(1) 按照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电池自产自用的整车企业、专供特定车企的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在华分部等对电池厂商进行分类，区分动力电池厂商类型并重新评估可比的动力电池企业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产能保证商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违约条款约定，除向发行人支付产能保证金外，长城汽车是否存在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支付保证金及其具体情况；

(3) 长城汽车向公司支付 10.5 亿产能保证金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结合产能保证金对应产能分布情况、长城汽车报告期内销量情况及变动趋势等，说明长城汽车对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以及公司在保证对长城汽车产能的情况下是否仍具备足够产能用于供给拓展的非关联客户；

(4)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对长城汽车的销售金额及其变动趋势、非关联客户的拓展进度及相关业务可持续性，说明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与公司对长城汽车的产能保证之间是否存在矛盾，评估魏建军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魏建军作出相关承诺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具备法律效力，请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件要求修改承诺内容，确保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电池自产自用的整车企业、专供特定车企的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在华分部等对电池厂商进行分类，区分动力电池厂商类型并重新评估可比的动力电池企业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动力电池企业按照性质可分为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电池主要自产自用的整车企业、外资企业在华分部三类。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等电池企业同属于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2022 年度动力电池装机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大配套车企装机量占比	前三大配套车企装机量占比	前五大配套车企装机量占比
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				
1	宁德时代	17.29%	38.33%	52.00%
2	中创新航	39.46%	74.29%	85.78%
3	国轩高科	19.16%	51.62%	73.70%
4	亿纬锂能	50.71%	75.04%	89.73%
5	欣旺达	79.71%	-	-
6	孚能科技	47.26%	77.52%	93.08%
7	瑞浦兰钧	33.81%	86.69%	95.68%
电池主要自产自用的整车企业				
8	比亚迪	95.28%	99.30%	-
外资企业在华分部				
9	LG 化学	97.15%	-	-

注：1、数据来源为 GGII；2、配套占比按车企合并口径计算；3、由于 2022 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大中不再包括时代上汽，故原“专供特定车企的合资企业”类别不再适用。

除宁德时代外，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二、《产能保证商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违约条款约定，除向发行人支付产能保证金外，长城汽车是否存在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支付保证金及其具体情

况

（一）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签署的《产能保证商务协议》之内容

发行人与长城汽车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产能保证商务协议》，并于 2022 年 4 月和 2022 年 6 月分别签署了《产能保证商务协议》补充协议。就适用范围、采购/供应量、采购/供应时点、违约金、产能保证金、量纲调整等事项进行约定。

（二）长城汽车同类产品保证金支付情况

2021 年 9 月，长城汽车与国轩高科签署了《2022 年采购框架合作协议》；并于同月与宁德时代签署了《供需联动和产能保证商务协议》。上述两协议对采购/供应量、产能保证金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长城汽车已与国轩高科、宁德时代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基于 2022 年供货情况，对 2022 年采购/供应量不再约束。

三、长城汽车向公司支付 10.5 亿产能保证金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结合产能保证金对应产能分布情况、长城汽车报告期内销量情况及变动趋势等，说明长城汽车对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以及公司在保证对长城汽车产能的情况下是否仍具备足够产能用于供给拓展的非关联客户

（一）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1、长城汽车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长城汽车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67 条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包括“（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126 条规定，董事会职权包括“（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129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前，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

的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长城汽车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6月）第4条规定，股东大会审批的职权包括“1.制订重大收购、被收购或出售资产方案，以及未被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豁免召开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方案，以及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须股东批准的交易；”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6月）第6条规定，董事会职权包括“（二）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就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达成的累计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的净资产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发生前生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10.2.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9.7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长城汽车履行的决策程序

长城汽车与发行人签订《产能保证商务协议》并向公司支付10.5亿元产能保证金主要用于发行人产线建设、人员扩招、物料储备等方面的提前投入和准备，以确保对长城汽车的动力电池供应，且会在实际供货后抵作货款，在本质上仍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额超过3,000万元，并占长城汽车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针对2019年度至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长城汽车分别于2019年2月20日及2019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长城汽车向发行人支付10.5亿元产能保证金未超过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再单独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长城汽车相关内部审批文件，长城汽车已于2021年11月22日就上

述事项按照长城汽车的内部控制程序履行了常规合同评审流程，相关程序符合长城汽车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合法有效。

综上，长城汽车与发行人签订《产能保证商务协议》并向公司支付 10.5 亿元产能保证金的交易已经过长城汽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长城汽车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合法有效。

（二）长城汽车对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

1、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年报及公开披露的 2022 年产销快报，长城汽车报告期内的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时间		新能源汽车销量	同比增速
2019 年度		37,751	-
2020 年度		58,611	55.26%
2021 年度		139,079	137.29%
2022 年度	1-6 月	63,590	20.91%
	全年	131,834	-5.21%

2019 年至 2022 年，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37,751 台、58,611 台、139,079 台及 131,834 台，复合年增长率为 51.72%。

2、关于保供协议 2022 年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采购的蜂巢能源自制电芯的产品总电量初步核算约 2.5GWh，未达到当年约定的 4.2GWh。

2021 年末，长城汽车分别与宁德时代、蜂巢能源、国轩高科签署保供协议。2022 年，受供应链、芯片供应等多重因素影响，根据产销快报数据，长城汽车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131,834 辆，同比减少 5.21%，长城汽车亦未实现与前述保供协议中约定的采购量。基于长城汽车行业地位及未来的发展潜力，为维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宁德时代、国轩高科同意取消对于 2022 年采购/供应量的约定，并基于最新产销规划重新约定未来采购/供应安排。长城汽车已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签署了取消 2022 年保供量及违约责任的补充协议，后续采购/供应情况另行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2/二/（二）长城汽车同类产品保证金支

付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与长城汽车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拟取消 2022 年保供量约定并豁免违约责任，但不更改产能保证金支付及返还相关安排，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结合历史销售和未来销售预测情况，合理预计长城汽车具备对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

从历史销售方面，2022 年 1-6 月，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每个 BEV 量产电池包的平均电量为 42.76kWh，每个 PHEV 量产电池包的平均电量为 34.56kWh，由此折算，长城汽车 2022 年装机量约 5.41GWh，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车型	估算电量 (kWh/台)	2022 年全年销量 (台)	估算装机量 (GWh)
BEV	42.76	103,996	4.45
PHEV	34.56	27,838	0.96
合计		131,834	5.41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率达到 157.5%，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率达到 93.4%、2022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率达到 51.8%。另外根据长城汽车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业绩考核目标相关公告，长城汽车 2023 年调整后汽车总销量考核目标为不低于 160 万辆，较 2022 年实际销量增长约 49.9%，与长城汽车 2019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接近，因此假设按照 51% 的年增长率对长城汽车装机量进行预测，2023-2025 年预计装机量分别约为 8.17GWh、12.34GWh 及 18.63GWh，均超过产能保证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供货量。

从未来销售预测方面，公司预计 2023 年-2025 年对长城汽车的销量约 6GWh、17GWh、26GWh，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1/七、根据长城汽车未来三年预计销售情况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对长城汽车的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关联交易规模，请说明测算主要参数选取、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根据《产能保证商务协议》约定：“若任一方未能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年度量纲的提货或供应，则未完成的一方最迟应在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完成差额部分的提货或供

应”。因此虽然公司预计 2023 年对长城汽车销量约 6GWh，但结合 2024 年预计平均单月销量情况，仍满足《产能保证商务协议》的供货量约定。

综上，尽管 2022 年下半年长城汽车销量出现短期扰动，但结合上文从长期角度对长城汽车装机量的预测，合理推测长城汽车能够在 2023 年及以后消耗与蜂巢能源约定的保供产能。此外，倘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长城汽车预计不能消化相关保供产能，双方亦可依据《产能保证商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协商对量纲进行调整。

（三）公司在保证对长城汽车产能的情况下仍具备产能用于供给拓展的非关联客户

根据公司各生产基地产线建设情况及合理预计的爬坡完成的达产时间，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产能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GWh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预计累计产能	35	94	154

公司在常州、南京、湖州、马鞍山、盐城、上饶、遂宁、武汉、成都、昆明、欧洲等地设有或规划建设生产基地，其中：

1、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常州、湖州、遂宁生产基地，上述生产基地于 2023 年-2025 年预计产能分布约为 19GWh、45GWh、71GWh；

2、除常州、湖州、遂宁生产基地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南京、马鞍山、盐城、上饶的生产基地均在建设中，并已有部分产线投入试运行，该类生产基地于 2023 年-2025 年预计产能分布约为 16GWh、42GWh、47GWh；

3、公司通过收购武汉蜂巢 100% 股权，在武汉拥有锂电池生产能力，2023 年-2025 年预计产能分布约为 0.5GWh、0.7GWh、0.7GWh；

4、公司已与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在成都市规划建设动力电池制造基地；此外，公司已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昆明市规划新能源储能电池制造工厂；上述生产基地于 2024 年、2025 年预计产能分布约为 7GWh、34GWh；

5、公司已在法兰克福设立欧洲蜂巢作为欧洲总部，设立萨尔蜂巢拟作为公司在海外的第一个模组 PACK 工厂，设立德国蜂巢拟作为公司在海外的第一个电

芯工厂，2025年预计产能约为1.5GWh。

公司多个生产基地的建设同步推进，短期内产能大幅提升具备可行性，随着上述生产基地未来陆续建成投产，预计2023年至2025年公司总产能预计分别达到35GWh、94GWh和154GWh，公司产能可根据客户需求情况进行调整，且超过产能保证协议约定的保供量。因此公司可以保证对长城汽车的产能，且在此基础上具备满足非关联方客户的产能。

四、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对长城汽车的销售金额及其变动趋势、非关联客户的拓展进度及相关业务可持续性，说明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与公司对长城汽车的产能保证之间是否存在矛盾，评估魏建军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魏建军作出相关承诺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具备法律效力，请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件要求修改承诺内容，确保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

（一）关联销售金额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动力电池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81,171.31万元、164,914.99万元、366,086.17万元和198,272.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9.86%、98.68%、86.37%及56.95%，比例逐年下降。其中，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分季度关联交易占比及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关联销售金额	非关联销售金额	整体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占比
2021年第一季度	84,191.42	612.57	84,803.99	99.28%
2021年第二季度	58,690.12	3,686.45	62,376.57	94.09%
2021年第三季度	97,448.12	18,206.15	115,654.27	84.26%
2021年第四季度	125,756.51	35,290.21	161,046.72	78.09%
2022年第一季度	113,441.54	72,233.37	185,674.90	61.10%
2022年第二季度	84,870.09	77,619.03	162,489.12	52.23%
复合增长率	0.16%	163.37%	13.89%	-

2021年以来，主营业务中关联交易占比呈显著下降趋势，从2021年一季度的99.28%下降至2022年二季度的52.23%。同期，主营业务中非关联交易的季

度复合增长率为 163.37%，远高于关联交易的复合增长率 0.16% 和整体销售复合增长率的 13.89%。非关联交易销售金额也从 2021 年一季度的 612.5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第二季度的 77,619.03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占比将呈进一步下降趋势。

（二）非关联方客户开拓进度及相关业务可持续性

1、非关联方客户开拓进度

（1）公司定点情况

截至目前，除长城汽车外，已与公司签署车型定点文件或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6.1/一、梳理销售定点文件、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公司和主要客户在销售定点、框架协议下的合作方式、合作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分配、合作期限、违约责任等，从定点确定合作关系到批量供货的一般时间周期，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以外的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文件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等，结合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的产能爬坡情况、下游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取得定点后无法批量供货、形成收入的风险，并提供典型的定点文件及合作框架协议备查”。

公司已开拓较多非关联方客户，且公司已收到定点信、开始相关产品的开发验证合作，因此预计相关业务可持续进行。

（2）非定点客户情况

此外，部分电池回收类及家庭储能类客户不需定点即可开始供货，相关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应用场景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小型储能	23,601.25	6,023.3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回收	1,695.18	442.48
上海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两轮车	1,211.78	171.22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两轮车	671.68	-
苏州新式力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两轮车	640.88	605.49

2、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目前，公司非关联方客户合作情况及新增非关联方客户开拓情况良好，未来

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不存在技术、市场空间等方面的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动力电池产品及储能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国家大力推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而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的高速高效发展。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增长，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来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机遇。根据GGII预计，2025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1,730GWh，2030年有望达到3,000GWh。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此外，国家正大力推动储能产业的发展。2022年2月，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2030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目前锂离子电池已成为当前主流的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行业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也将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增长。

（2）公司核心技术布局全面，产品线和产品应用场景丰富

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研发方面，公司推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生产工艺等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体系、人才队伍体系及知识产权结构，实现了产品结构的不断迭代升级；在产品结构布局方面，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布局了丰富的产品线，在无钴电池、快充、叠片技术等领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生产领域，公司采用全新的车规级技术建设生产线保证生产出符合汽车使用的高品质电池产品；在产能布局领域，公司在常州、保定、湖州、南京、遂宁等地建有或规划建设生产基地，可以快速响应不同区域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

综上，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持续实现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公司产品布局全面，进一步扩大对非关联方客户市场份额，在技术开发和产品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

（3）现有客户继续加大公司产品采购

基于对公司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及供应稳定性等优势的认可，2021年至2022年6月，公司已实现销售的主要非关联方客户持续加大对公司产品采购，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6,880.44	9,779.45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58.40	6,041.59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601.25	6,023.3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7,568.44	9,988.9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607.19	3,555.26
合计	121,715.73	35,388.63
主营业务收入	348,164.02	423,881.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4.96%	8.35%

公司已获得了诸多行业内客户的认可，积累了一定的非关联方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关联方在手待执行合同充沛、相关客户关系稳定，未来年度公司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收入预计会稳定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具有持续性，公司非关联方客户的开拓已经取得显著成效，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三）说明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与公司对长城汽车的产能保证之间是否存在矛盾，评估魏建军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魏建军作出相关承诺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具备法律效力，请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件要求修改承诺内容，确保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

1、公司对长城汽车的产能保证与魏建军已作出的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不存在矛盾

魏建军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蜂巢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

对于与蜂巢能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

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蜂巢能源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而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签订《产能保证商务协议》并保证产能供应的行为属于有合理商业原因的关联交易，符合协议签订时国内主流整车厂商及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的通行做法，并不违反魏建军已作出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虽然，随着发行人产能逐步增加，预计与长城汽车之间的交易将有所增加，但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关联客户数量不断增加，非关联客户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不断增大，预计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的关联交易占比将不断降低，魏建军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与公司对长城汽车的产能保证之间并不存在矛盾。

2、魏建军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魏建军作出相关承诺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报告期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魏建军已经通过解除发行人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必要的关联租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2/五、结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租赁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公司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清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部分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措施减少了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4/二、结合前述回复以及公司安排部分员工至曼德电子从事生产工作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上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发行人的员工，并论证公司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已在承诺中明确了相关约束措施。魏建军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蜂巢能源或蜂巢能源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此外，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相

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制度同时明确了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披露规则。上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从制度上确保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有规则可依。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有可行性及有效性。

3、魏建军出具修改后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魏建军作为发行人及长城汽车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基于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作出的承诺真实有效，具备相关法律效力。

因魏建军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与长城汽车之间定价公允、有合理原因的现有关联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故无需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为确保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件要求，魏建军已重新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蜂巢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对于与蜂巢能源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蜂巢能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将依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蜂巢能源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蜂巢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蜂巢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蜂巢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蜂巢能源或蜂巢能源其他股东造成的

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人不再为蜂巢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时失效。”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 GGII 相关行业客户集中度相关数据；
- 2、查阅了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的产能保供协议及后续协议，查阅长城汽车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相关产能保供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执行记录；
- 4、查阅长城汽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产销快报，确认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情况及对应动力电池装机量情况、发行人自有电芯/模组生产线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 5、查阅发行人产能规划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产能规划；
- 6、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数据；
- 7、查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定点协议及其他交易协议；
- 8、查阅《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内容；
- 9、通过见微数据等门户网站搜索有关同行业公司签署产能保供协议的公开披露信息；
- 10、查阅《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规定；
- 11、查阅长城汽车《关于预计 2019-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规定；
- 12、查阅《产能保证商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产能保证金对应产能情况；
- 13、查阅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除宁德时代外，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前五大集中

度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已说明长城汽车与发行人的《产能保证商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违约条款约定。除向发行人支付产能保证金外，长城汽车亦存在向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支付相关保证金情形；

3、长城汽车向公司支付 10.5 亿元产能保证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且具备合规性，预计 2023 年及以后长城汽车具备对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公司在保证对长城汽车产能的情况下仍具备产能用于供给拓展的非关联客户；此外，双方已约定了量纲调整机制，可有效避免后续潜在纠纷；

4、2021 年以来，主营业务中关联交易占比呈显著下降趋势，非关联方客户拓展进度符合预期，公司动力电池相关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与公司对长城汽车的产能保证之间不存在矛盾，魏建军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具有可行性、法律效力，魏建军作出相关承诺无须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具备法律效力，魏建军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件要求修改承诺内容。

1.5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发行人将长城汽车自有模组及电芯加工成电池包并收取加工费用，公司主要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生产配件和动力电池包。（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采购服务包括售后维修费用、基础设施服务、物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资产维修服务、加工等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

（1）2019 年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包的原因和用途，长城汽车用于对外销售的电池包来源；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多笔各类型采购业务的情况，相关采购的必要性，说明公司对长城汽车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9 年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包的原因和用途，长城汽车用于对外销售的电池包来源

2019 年，公司向长城汽车共采购 34 个动力电池包，涉及采购金额 142.08 万元，金额较小。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二季度，蜂巢能源将长城汽车所购模组加工成电池包，并收取加工费。上述业务发生的主要原因为蜂巢能源剥离出长城汽车时间较短，而工信部车型认证周期为 5-6 月。在该阶段，蜂巢能源配套的长城汽车相关车型尚未获得工信部车型认证，因此长城汽车通过委托蜂巢能源加工电池包的方式为其新能源汽车供应相关产品。该项业务在 2019 年逐渐停止。

上述动力电池包原为蜂巢能源代长城汽车加工的动力电池包，在工信部车型认证公告的电池包供应商由长城汽车更换为蜂巢能源时，尚未完全生产完毕。因长城汽车公告供应商已发生变化，为后续电池包装机环节与车型公告相匹配，蜂巢能源遂向长城汽车采购了上述电池包。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多笔各类型采购业务的情况，相关采购的必要性，说明公司对长城汽车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商品及劳务情况如下：

（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源新材	购买氢氧化锂	1,378.32	4,800.88	-	-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锂矿	-	-	-	7,952.71
曼德电子	购买电池生产配件	969.54	4,147.39	1,657.18	24.52
长城汽车	购买模组、电池生产配件、运输配件	12.59	234.41	143.74	305.64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后固定板	-	-	-	2.43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配件	22.50	-	-	-
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用油	0.46	-	-	-
合计	-	2,383.41	9,182.68	1,800.92	8,285.30

相关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

2021年，公司以单价13.72万元/吨的价格向天源新材采购350吨电池级粗颗粒氢氧化锂。天源新材于2021年3月正式进入量产阶段，2021年10月天源新材可以稳定产出氢氧化锂，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不高。2021年10月容百科技的原材料氢氧化锂较为紧缺，容百科技与公司取得联系并针对向公司采购氢氧化锂事宜进行初步沟通，公司考虑在从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并转售给向容百科技的交易中可以赚取一定差价、抵消公司与天源新材之间的部分债权，经过与天源新材及容百科技的洽谈后最终达成了这笔转售交易。该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2年，公司以39.38万元/吨向天源新材采购35吨电池级粗颗粒氢氧化锂，该批氢氧化锂蜂巢能源不能直接使用。出于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稳定的考量，蜂巢能源将该批氢氧化锂委托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为可直接使用的镍钴锰酸锂。该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向亿新发展采购锂矿

2019年，公司向亿新发展采购锂矿约2万吨，合计7,952.71万元，并将其转售给参股公司天源新材。交易细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3.2/四/（一）《购销协议》是否约定公司的中间人费用”，公司从事该笔业务主要为赚取买卖差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向曼德电子采购电池生产配件

曼德电子为长城汽车下属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且距离公司主要PACK基地较近，而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的生产所需冷却板、BMS、线束等单价均较低，运输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向对方采购可有效控制物流、采购成本。此外向曼德电子采购有助于降低供应链管理风险。因此，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相关电池生产配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4、向长城汽车采购模组、电池生产配件、运输配件

公司主要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生产配件和动力电池包。由于前期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车型及参数已在工信部下属平台公示，因此，发行人在该阶段的业务模式主要为将长城汽车自有模组及电芯加工成电池包并收取加工费用；随着车型公示中储能装置生产企业逐步切换至蜂巢能源，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逐步转让生产动力电池所需各类生产配件，定价依据为长城汽车相关零部件的账面价值。

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采购电池包之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5/一、2019年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包的原因和用途，长城汽车用于对外销售的电池包来源”。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要向长城汽车及下属物流分公司采购动力电池工装及包装箱，并用于运输电池产品，相关采购具备合理性。

5、向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后固定板

发行人向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少量后固定板为动力电池包的结构件，发行人采购该零部件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采购具备必要性。发行人从2020年开始已停止向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后固定板。

6、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配件

2022年公司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某型号电池包工装300个。公司运输电池包过程中需要使用工装对电池包进行固定与装载。发行人向多家工装供

应商比价后确认综合条件最优的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为该型号工装之供应商。因此，公司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配件具有必要性。

7、向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采购运输用油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驾车出差过程中发生的汽油费由公司承担，部分员工前往关联方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加油，公司向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采购运输用油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燃动力	接受人事服务、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15.96	927.97	1,235.28	1,001.66
上海沙龙智行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哈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	172.17
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39.83	-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17.56	1,083.00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328.84	93.73
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26.09	140.64	458.84	171.69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	497.69
长城汽车	接受售后维修、基础设施、物流、检验检测等服务	474.89	1,110.80	562.87	734.30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接受研发服务	52.94	258.38	410.21	577.45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1,181.55	1,174.41	100.92	7.42
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5.55	2.90	-	-
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155.59	142.16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城控股	接受招标咨询服务、接受租赁配套服务	21.49	40.25	12.47	1.68
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线搬迁服务	51.00	-	-	-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	-	-	0.29	0.81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接受售后服务	-	0.10	6.05	1.30
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	-	0.67	0.14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接受绿化服务	-	-	-	1.44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维修服务	-	0.29	0.07	-
曼德电子	接受检测、加工劳务	-	-	41.07	-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10.67	23.57	19.44	-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0.08	0.09	0.08	-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34.72	34.29	-	-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0.04	4.33	-	-
合计	-	2,030.57	3,860.18	3,434.49	4,344.48

1、接受上燃动力、上海沙龙智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人事服务

发行人上海子公司设立于2021年8月。设立前，为解决部分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向上燃动力、上海沙龙智行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再由上燃动力、上海沙龙智行实业有限公司替该等员工发放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福利。随着发行人在上海设立子公司，公司员工劳动关系自关联方处逐步转入，该类交易已于2021年终止。

2、接受上燃动力提供的办公综合服务

2022年上半年，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办公场所尚未装修完毕、发行人少量

员工有在上海办公的需求，由于上燃动力办公场所交通地理位置佳，公司向其租赁办公位 20 个。随着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达到使用状态，上述租赁已经停止，发行人上海子公司全部员工已搬迁至向第三方租赁的办公场所。综上，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

3、接受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人事服务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11 月。设立前，为解决部分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向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再由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该等员工发放工资、奖金等，金额结算依据为归属于该等员工的对应支出。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设立后，相关员工劳动关系逐步转入，相关交易已停止。

4、接受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人事服务

发行人韩国子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2 月，设立前，发行人在韩国当地存在部分员工，为解决该部分员工在当地建立劳动关系的需要，发行人经与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协商，上述员工与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受蜂巢能源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蜂巢能源。蜂巢能源基于上述员工的用工成本向该公司支付费用。发行人韩国子公司设立后，相关交易已逐步结束。

5、接受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人事服务

发行人在德国当地存在员工，由于其个人原因，劳动关系未能尽快转入蜂巢能源。为解决员工在当地建立劳动关系的需要，发行人经与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协商，上述员工与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受蜂巢能源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蜂巢能源。蜂巢能源基于上述员工的用工成本向该公司支付费用。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已直接与上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相关关联采购随即结束。

6、接受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人事服务

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实质为发行人服务，但与关联方签署劳动合同、接受薪资发放的情况。该等人员分别在保定亿新、无锡天宏领取薪酬，用工成本由发行人以支付人事服务费的方式承担。为保障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相关人员（离职人

员除外）已直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前述情况已完全终止。

7、接受长城汽车提供的售后维修、基础设施、物流、检验检测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采购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城汽车	售后维修费用	87.17	453.29	31.85	0.50
长城汽车	基础设施服务	290.79	402.00	251.85	612.88
长城汽车	物流服务	49.82	136.71	109.57	28.18
长城汽车	检验检测服务	46.89	113.75	139.35	85.81
长城汽车	其他服务	0.22	5.04	30.25	6.92
合计		474.89	1,110.80	562.87	734.30

（1）向长城汽车支付售后维修费用

报告期内，搭载公司动力电池系统的长城汽车下属品牌新能源汽车在“三包期间”内因动力电池系统产生的售后维修费用应由蜂巢能源承担。长城汽车在先行垫付相关维修费用后，蜂巢能源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向长城汽车支付相关售后维修费用。

（2）向长城汽车采购基础设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与长城汽车处于同一或相近工业园区内，基于生产的实际需要和节约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的考量，公司向长城汽车采购热力、水电等基础设施服务。

（3）向长城汽车采购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采购物流服务，包括运输、仓储及其他辅助类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电池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保定等区域的产品运输、仓储及辅助类服务需求所致。相关采购具备必要性。

（4）向长城汽车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该类费用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公司向长城汽车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另一部分则为公司与长城汽车开展新的项目研发产生的试验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相关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5）其他

报告期内，除上述服务外，蜂巢能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向长城汽车采购培训服务、咨询服务、资产维修服务、加工等其他服务的零星需求，相关金额较小。

8、接受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主要系长城汽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研发 BMS 系统时充分利用下游厂商的应用经验，增加 BMS 设计的有效性、完善性，借鉴车厂对 BMS 的实践需求和研发关注点，进而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相关 BMS 研发不涉及核心算法研发。公司成立前期，BMS 团队仍在逐步建设发展中，因此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具备必要性。随着公司 BMS 团队的逐步发展壮大，相关费用已逐渐减少。

9、接受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

发行人保定分公司与长城汽车下属物流分公司签署《运输服务合同》，将产品运输服务外包给长城汽车下属物流公司执行。2019 年 9 月随着长城汽车中长途运输、跨园区运输、零部件包装租赁相关业务转移至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相关物流服务转移至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此外，2020 年开始，发行人金坛基地开始量产动力电池产品，同步产生运输需求。发行人经过招标选定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2021 年 6 月，为确保保定、金坛、马鞍山、无锡、泰州五个园区物流统一调配管理，公司经过与江苏志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会盈物流有限公司、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针对公司主要物流线路的价格、技术符合性等条件进行询价，由于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各类报价较低、技术符合要求，因此最终确定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物流服务提供商。因此相关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10、接受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

2021 年下半年，随着公司产能不断增加，库存与销售商品数量不断增加。为解决当时发行人金坛、泰州基地等地物流场地不足以及电池包工装周转的问题，

发行人经招标后向关联方采购仓储、倒包及外部仓库与生产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服务。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采购基地	采购内容	采购原因
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金坛	倒包服务	金坛基地部分电池包需运送至日照的整车厂，并转载在工装内交付。由于工装价格较高、长途运输空间利用率比包装箱低。因此发行人经招标后，主要使用包装箱运载电池包至位于日照的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并由对方负责倒换工装。
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金坛	仓储及短驳运输	发行人金坛基地仓库空间紧张，经招标后向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采购仓储服务及仓库至生产基地的短驳运输服务。
	泰州	仓储及短驳运输	发行人泰州基地仓库空间紧张，经招标后向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采购仓储服务及仓库至生产基地的短驳运输服务。
		倒包服务	泰州基地部分电池包需运送至位于相同园区的整车厂，并装载在工装内交付。为解决泰州基地工装数量有限导致的工装周转问题，发行人经招标后，主要使用木箱运载电池包至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的仓库，并由对方负责倒换工装。

11、接受长城控股提供的招标咨询服务、租赁配套服务

长城控股系控股长城汽车、蜂巢能源等企业的控股型公司，出于对集团内部廉洁管控、降低风险的目的，长城汽车、蜂巢能源等集团内企业的厂建、改建等事务性采购事项的招标过程中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由长城控股完成，发行人需向长城控股支付招标费，相关采购具备必要性。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3/一、长城控股为公司提供招标服务的具体情况，招标的具体内容，由长城控股提供招标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长城控股租赁位于北京的办公场地，产生的水电费由发行人承担，并支付给长城控股，因此向该项租赁配套服务采购具备必要性。

12、接受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线搬迁服务

2022年，公司保定分公司向重庆车之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ACK 线一条，由于重庆尚无生产基地，发行人决定将该生产线由重庆搬迁至保定。根据招标结果，确认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因此，向其采购生产线搬迁服务存在必要性。

13、接受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保定分公司研发部门存在软件测试需求，由于该部门无试验车，因此从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处进行租赁。由于双方工作地距离较近、租赁汽车方便，且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可提供研发部门需要进行试验的车型。因此，相关租赁具有必要性。

14、接受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和售后服务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员工因公出差或接送宾客等商旅过程中可使用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下的欧了约车企业版软件进行约车或包车，产生的费用由公司进行报销。

另外，报告期内由于一辆归属于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欧拉汽车产生售后需求，为尽快解决需求，在技术分析及各方友好协商后，由发行人向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支付退车款。该笔交易具有必要性。

15、接受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019年及2020年，按照公司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合同，相关人员住宿产生的物业、电梯等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最后由发行人与物业服务提供方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结算，因此该服务采购具备必要性。

16、接受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提供的绿化服务

2019年，公司园区LOGO展示牌周边及园区西门口外存在绿化带缺失等问题，影响公司形象。为解决上述问题，公司经过招标选定绿化厂家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进行绿化带维修及绿化种植。相关服务采购存在必要性。

17、接受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的检测和维修服务

2020年发行人为尽快分析产品技术指标，选择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精工压铸分公司进行冷板检测。发行人选择该公司进行采购主要系对方具备相关检测能力，且距离较近，可以满足公司快速排查技术指标的需求。因此公司相关采购具备必要性。

2021年12月，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等公司所在园区内电力设施进行统一维修，并按照用电量分摊维修费。维修费由发行人和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直接结算，相关采购服务具备必要性。

18、接受曼德电子的检测和加工劳务

2020年，曼德电子除向发行人提供BMS代工服务外，也向发行人提供部分研发类BMS加工、BMS测试用产品加工及BMS检测服务。发行人向曼德电子采购加工服务主要系公司研发类外采流程消耗时间，如向新供应商采购还需执行询价流程，耗时更长。由于公司项目周期紧张，此前发行人与曼德电子多次合作，曼德电子也为发行人提供BMS代工制造服务，对方熟悉业务流程且产品质量较为可靠，因此发行人选择向曼德电子采购研发类BMS加工服务。此外，发行人部分BMS产品存在检测需求，相关检测服务经询价确定曼德电子为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曼德电子采购检测和加工劳务存在必要性。

19、接受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提供的办公综合服务

2020年3月成立后，日本蜂巢为解决在当地的运营相关事务，向在当地已有丰富运营经验的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租赁办公位一个，并由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为日本蜂巢提供部分运营等办公综合服务。受外部因素影响，日本蜂巢成立后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日本蜂巢在当地也无固定资产及人员；因此委托关联方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提供办公位及办公综合服务以完成公司日常事务的处理具备必要性。截至目前，日本蜂巢已在执行注销程序。

20、接受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的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河北因公出差产生的高速公路费由发行人报销承担。其中，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关联方，相关高速公路费构成关联交易。该笔采购具备必要性。

21、接受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产品在“三包期间”若发生质量问题，经分析判定责任方为发行人后，发行人需承担相关维修费。因此该类交易产生的售后服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三）结论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均具备必要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总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4,414.00	13,042.89	5,235.42	12,629.80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27%	3.03%	3.08%	14.86%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趋势明显。综上，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的关联采购不构成对长城汽车的重大依赖。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工信部相关车型公告，确认 2019 年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包的用途；

2、对蜂巢能源相关人士进行访谈，核实 2019 年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包的原因和用途；

3、取得长城汽车就 2019 年蜂巢能源向其采购电池包的相关说明；

4、查阅蜂巢能源相关交易序时账及合同台账，查看关联采购业务相关业务合同；

5、获取蜂巢能源采购招标流程及相关文件，询问业务负责人，了解关联采购业务具体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详细说明 2019 年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包的原因和用途，及长城汽车用于对外销售的电池包来源，相关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已逐笔论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业务的必要性，相关采购业务具备业务实质，且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较低且在逐年下降，相关关联采购不构成公司对长城汽车的重大依赖。

1.6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与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长城汽车的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前述问题 1-5 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长城汽车是否存在单一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若长城汽车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流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对关联方长城汽车是否存在单一重大依赖

目前，发行人对关联方长城汽车不存在单一重大依赖。

（一）公司对长城汽车销售占比较高，是由历史因素与行业因素共同决定

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合作具有历史基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1/三/（一）/1/（1）相关关联交易的形成具有历史延续性”。

就新能源汽车行业而言，一般情况下，新能源整车企业基于产品标准化、售后运营维护、产品迭代升级及产品信息保密等综合因素考虑，对于动力电池供应商会经严格筛选考察后，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因下游客户经营规模较大，其动力电池采购量通常也较大。此外，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车型核心零部件，其安全性、循环次数、一致性等性能对车型研发、销售有重要影响，而开拓新供应商存在研发投入成本大、验证周期长的问题，因此公司所在行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及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特征。行业内动力电池企业客户集中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2/一、按照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电池自产自用的整车企业、专供特定车企的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在华分部等对电池厂商进行分类，区分动力电池厂商类型并重新评估可比的动力电池企业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与长城汽车之间为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之间为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相较于其他动力电池厂商而言，蜂巢能源起步便定位于高标准、智能化的车规级工厂，在安全性、可靠性、

一致性等方面具有优势。此外，蜂巢能源基于自身从事动力电池的多年经验，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已掌握一系列诸如无钴电池、高速叠片工艺等动力电池核心技术，在产品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蜂巢能源在上述领域的优势有助于长城汽车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建立之初即与长城汽车建立了从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迭代到产品售后维护全方位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性能、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已在多年的合作中得到了充分的认可。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占其采购动力电池产品的比重为 50.38%、96.72%、72.01% 及 65.76%，向蜂巢能源采购电池包占其采购电池包的比重为 100%、96.98%、71.95%、65.68%。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主要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蜂巢能源作为其主要电池供应商，为其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因此，长城汽车与蜂巢能源建立起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而无单向依赖关系。

（三）公司客户持续多元化，其他客户收入及占比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长城汽车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持续加强对其他整车厂客户推广，在国产汽车品牌客户开拓方面，公司与吉利汽车、零跑汽车、东风汽车、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光束汽车、赛力斯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等整车企业达成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与 PSA（Stellantis 集团）等知名国际汽车厂商亦开展业务合作。除汽车厂商外，公司亦在持续开拓储能客户和轻型动力客户。公司客户结构持续多元化。

二、公司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背景、金额、合理性分析、公允性分析、必要性分析等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公司的外部客户开拓已见成效，关联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降低，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2/四/（一）关联销售金额及变动趋势”相关答复。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若长城汽车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及其配套动力电池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销量和市场渗透率不断增加，其配套产业亦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从中长期来看，公司所处的动力电池行业未出现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长城汽车作为报告期内的公司第一大客户，且其主要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公司目前与之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长城汽车因自身原因出现业务下滑的情形，或转向主要与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合作的情形，则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但是，如上文所述，目前公司客户呈现多元化趋势，伴随着非关联方客户开拓力度不断加强，长城汽车若出现负面事项对公司的消极影响程度将逐渐降低。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数据；
- 2、获取乘联会关于 2022 年新能源厂商销量的统计数据；
-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相关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目前，发行人对关联方长城汽车不存在单一重大依赖；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3、长城汽车作为报告期内的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目前与之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长城汽车因自身原因出现业务下滑，或转向主要与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合作，则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独立性”

2.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前身为蜂巢有限，由长城汽车（601633.SH）于2018年2月12日出资设立。2018年10月，长城汽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全资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保定瑞茂，保定瑞茂为长城控股全资子公司。彼时，蜂巢有限所有资产均来自于长城汽车。（2）公司OA+PMS系统正式开始运行时间为2021年1月，SAP系统正式开始运行时间为2020年9月。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数董监高曾在长城汽车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分拆独立的具体过程，相关股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转让过程、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和决策程序，公司与长城汽车就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

（2）公司来源于长城汽车的技术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从长城汽车分拆后新取得技术研发突破、发明专利授权等情况；

（3）历史上及目前公司是否存在与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共用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员工、财务系统等情况，列表梳理公司资产、销售、采购、生产、组织机构、人员、人事/业务/财务系统各自正式实现独立运作的具体时点，并说明界定独立运作的标准、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分拆独立的具体过程，相关股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转让过程、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和决策程序，公司与长城汽车就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

（一）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分拆独立、受让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公允

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分拆独立、受让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具体过程如下：

资产内容	蜂巢有限股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	其他资产
------	--------	------------	------

资产内容	蜂巢有限股权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	其他资产
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2月27日	
决策程序	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为节约资本支出、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主业、提升盈利能力，同时为实现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市场化运营，提高其产品竞争力，本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全资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根据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双方业务发展规划，为实现蜂巢能源资产完整性及双方利益共赢，本公司拟分别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及部分资产给蜂巢能源及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以下简称“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	
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11150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蜂巢能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7,578.49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8]第11179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0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拟转让给蜂巢能源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411.83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499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拟转让给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70.07万元。
转让价格	79,000万元	16,411.83万元	4,770.07万元

蜂巢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79,000万元，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及部分资产转让价格分别为16,411.83万元及4,770.07万元，所有交易金额合计为100,181.90万元，经累计计算，彼时未达到需经长城汽车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交易履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两地的上市规则，长城汽车已按两地上市规则履行相关披露义务。长城汽车时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具了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魏建军回避表决。蜂巢有限控股股东保定瑞茂亦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及部分资产。

综上，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分拆独立、受让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

（二）公司与长城汽车就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

1、资产、业务方面

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长城汽车董事会决议将用于动力电池生产、研发的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部分资产转让至蜂巢有限后，除基于装车、售后等需要的电池检测设备外，长城汽车及子公司不再保有用于研发、生产锂离子电池的产线、设备等固定资产，不存在研发、生产锂离子电池的情形。2019 年至今，除售后、维护用以及因车型公示变更在 2019 年向发行人销售电池产品外，亦不存在锂离子电池销售收入。

2、技术方面

长城汽车转让至蜂巢有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主要为动力电池领域相关专利，涉及 PACK（电池包）设计、BMS（电池管理系统）设计、电芯制造及相关工艺等领域。转让完成后，因长城汽车从事新能源整车制造业务，故其仍将保留电池与整车适配安装、连接、安全设计、性能监测等领域的技术及专利，该等专利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锂离子电池技术及专利存在权利冲突或雷同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另外，2021 年，长城汽车在行业内公布了大禹技术的情况。经确认，大禹技术不属于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制造技术，仅系一种可降低整车层面的电池热失控风险的技术要求、框架性标准；未来，长城汽车亦不会依据大禹技术自行对公司或其他厂商生产的电池模组的部分结构及性能进行替代优化，长城汽车仅会在向上游电池厂商采购电池的过程中，要求上游电池厂商对模组、PACK 外形等方面做出相应的调整，降低电池热失控风险，增加整车安全性，前述情况与长城汽车要求电池生产企业生产固定形状的 PACK 外壳，以更好地适配长城汽车整车车型属于同一情形。因此，长城汽车保有并公布大禹技术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的情形。

3、人员方面

2018 年 2 月，发行人由长城汽车出资设立，为保障发行人独立性以及便于

独立核算，长城汽车在发行人设立后逐步将涉及锂离子电池生产、研发、销售的人员劳动关系调整至发行人。至 2018 年 10 月长城汽车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发行人已拥有员工约 1,000 人，如杨红新、张放南、李进召、陈少杰、何见超、李文成、乔齐齐等发行人目前的核心管理层、技术人员的劳动关系已在发行人处。至此，长城汽车涉及锂离子电池经营主要人员的人事关系已调整完毕，发行人已具备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的必要人员，已具备较强的人员独立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二、公司来源于长城汽车的技术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从长城汽车分拆后新取得技术研发突破、发明专利授权等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专利技术体系主要于剥离自长城汽车后自主建立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9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68 项。前述专利中，属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从长城汽车剥离后自主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2,831 项，发明专利 444 项。

（二）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系剥离自长城汽车后研发所得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拥有包括无钴正极材料、短刀电池、4C 技术、超高速叠片等 13 项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目前产品及未来储备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2/三/（一）发行人生产中运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的 13 项核心技术涉及发明专利共 182 项，均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从长城汽车剥离后自主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同时，发行人 13 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立项、研发、测试时间均在发行人从长城汽车剥离后。

综上，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剥离时拥有的专利技术以及 2018 年 12 月向长城汽车收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可以作为其产品生产及后续研发的技术积累储备和参考，但不属于发行人专利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也均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的 13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从长城汽车分拆后，依托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人才激励政策、先进的产线建设理念以及前瞻性的技术路线布局，发行人自主完成了接近 3,000 个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逐步形成了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技术创新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具备较强的独立自主创新能力。

三、历史上及目前公司是否存在与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共用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员工、财务系统等情况，列表梳理公司资产、销售、采购、生产、组织机构、人员、人事/业务/财务系统各自正式实现独立运作的具体时点，并说明界定独立运作的标准、依据

2018年2月，发行人由长城汽车出资成立，2018年10月，长城汽车将发行人100%股权转让给保定瑞茂。基于历史上的股权控制关系，发行人曾存在与长城汽车共用系统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该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系统类型	历史上是否存在共用	共用具体情况	逻辑隔离 ^{注1} 时点	物理隔离 ^{注2} 时点	系统名称
组织机构	是	公司使用长城汽车相应系统，但具备独立账户。2019年开始，长城汽车不存在登录公司账号，查看、修改、审批公司内部流程、信息的情况	2019年开始	2021年1月开始	OA
人员人事	是			2022年7月开始	HR
资产、财务	是			2020年9月开始	SAP
销售	是			2021年11月开始	CRM
采购	是			2021年8月开始	SCM
生产	否	不存在共用情况	不适用		MES

注 1：公司虽使用长城汽车相关系统，但长城汽车不存在登录公司账号，查看、修改、审批公司内部流程、信息的情况；

注 2：公司签署相应系统的采购协议并支付相应款项，系统计入公司相应资产，即服务器归属权为公司，公司独立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长城汽车共用组织机构、人员人事系统，即 OA 及 HR 系统的情形。2019 年开始，长城汽车不存在登录公司账号，查看、修改、审批发行人具体流程、信息的情况，公司已进行逻辑隔离。报告期内，公司系统运行具备独立性。公司陆续自购系统独立运营，2022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员工、财务系统已完全具备独立性。

四、核查程序

（一）核查程序

1、核查长城汽车转让发行人股权、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时的公

开披露材料、三会文件、评估报告；

2、取得长城汽车就分拆时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关键要素的安排的说明；

3、取得长城汽车分拆时隶属于发行人的人员清单；

4、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专利清单，辨别自主申请取得的情况；

5、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及其立项文件；

6、取得发行人各系统的入账凭证、采购协议、标准流程图；

7、抽查发行人各系统授权账号清单；

8、访谈发行人系统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系统独立性情形进行访谈；

9、取得长城汽车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系统使用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分拆独立、受让相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均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决策程序且定价公允；2018 年长城汽车向发行人转让专利及非专利资产后，长城汽车已将涉及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制造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主要关键要素交付或转让至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均具备独立性；

2、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剥离时拥有的专利技术以及 2018 年 12 月向长城汽车收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可以作为其产品生产及后续研发的技术积累储备和参考，但不属于发行人专利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也均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的 13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从长城汽车分拆后，自主完成了接近 3,000 个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逐步形成了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技术创新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具备较强的独立自主创新能力；

3、历史上发行人因原系长城汽车子公司而存在与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共用部分系统等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系统已独立运行，不存在与关联方共用的情形。

2.2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长城汽车在行业内公布了大禹技术的情况，大禹技术不属于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制造技术，系一种可降低整车层面的电池热失控风险的结构设计方案。长城汽车仅会在向上游电池厂商采购电池的过程中，要求上游电池厂商对模组、PACK 外形等方面做出相应的调整。（2）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房产用于生产，并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水电等租赁配套服务，发行人亦出租办公场地及设备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3）报告期内，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签署关于“LS-Dyna”的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租赁合同，相关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长城汽车获取软件成本协商确定。（4）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印度研发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发行人子公司章鱼博士的主营业务包括 BMS 研发，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中亦包括 BMS 核心算法开发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

（1）大禹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行业内其他动力电池企业是否存在将电池结构设计方案作为专有技术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长城汽车应用大禹技术的具体情况；

（2）大禹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应用大禹技术的情况及其与长城汽车使用大禹技术的差异、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公司使用大禹技术进行模组、电池包生产是否需要取得大禹技术的授权，若不按照大禹技术要求对模组、PACK 外形作出调整，公司相关产品能否通过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他车企的验证并形成销售；

（3）除大禹技术以外，发行人生产中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是否均归属于发行人，如否，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权属方及技术使用情况；

（4）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房产并接受水电等配套服务的原因、必要性、公允性，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可替代性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5）结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租赁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公司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

（6）公司租赁“LS-Dyna”的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背景和用途，相关软件

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和可替代性，是否能够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及其租赁价格；

（7）长城印度研发公司的股权结构，与长城汽车之间的股权关系及业务技术联系，向长城印度研发公司采购的 BMS 辅助研发服务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采购该等研发服务对应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8）结合前述回复内容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资产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禹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行业内其他动力电池企业是否存在将电池结构设计方案作为专有技术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长城汽车应用大禹技术的具体情况

（一）长城汽车应用大禹技术的具体情况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市场中除了比亚迪等少量主机厂拥有动力电池量产能力外，已逐步形成了主机厂将技术、参数、形状要求提供给动力电池企业，再由动力电池企业在主机厂要求下结合自身核心技术生产动力电池的合作模式。其中，包络空间数模信息便属于主机厂向动力电池企业提出的重要指标之一，动力电池企业需按照主机厂提供的包络结构边界、技术要求和指标开展电池包开发，以满足匹配整车搭载和集成要求，此为行业惯例。

长城汽车与上游电池企业完成了较多车型项目的技术对接，对于向动力电池企业提出何种要求可达到长城汽车不同车型的搭载和集成需求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及数据。基于该等经验及数据积累，长城汽车为降低整车层面热失控风险，形成了一套动力电池与整车匹配、集成相关的技术要求、设计标准及方案，即大禹技术。本质上，大禹技术仅系长城汽车向动力电池企业提出的降低整车层面热

失控风险的技术要求、标准，仅是长城汽车提出的续航、高低温、机械强度、功率、安全等众多技术要求、标准之一，是主机厂向电池企业进行技术要求输入的合理、普遍的商业流程。

截至报告期末，长城汽车已交付车型中，均未涉及应用大禹技术的情形。将搭载大禹技术的机甲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但尚未正式销售。

（二）大禹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大禹技术不属于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制造技术，仅系一种可降低整车层面的电池热失控风险的技术要求、框架性标准，长城汽车将此申请为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汽车已授权的涉及大禹技术的专利共 49 项，主要为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仅 3 项，分别为“202111336681.5 车辆”“202011598050.6 用于车辆的电池包以及车辆”“202011598116.1 电池包以及具有其的车辆”。大禹技术涉及专利聚焦于底盘、侧板、底板、箱体以及加强梁等车身、车身与电池连接的散热、排风、排爆等结构性设计专利，不涉及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芯以及锂离子电池系统的核心制造。

（三）行业内其他动力电池企业是否存在将电池结构设计方案作为专有技术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

1、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电池产品的开发模式

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安全性一直是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时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同时，由于《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2020）国家标准的颁布和实施，对锂电池针对热失控前的预警提出了要求，国内动力电池企业、主机厂对电池热失控机理研究进一步加强。

因此，为保障产品安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对终端用户负责，主机厂需要根据自身车型、过往经验制定一套整车层面防范热失控风险的方案，并将该方案的参数、要求融入到与动力电池企业签订的《产品定义书》《产品技术开发协议》《产品供货技术协议》等技术文件中，由动力电池企业在主机厂制定的框架性要求下完成动力电池的开发及生产。

2、行业内动力电池企业均在电池包内部的结构设计领域布局了知识产权

在这个过程中，动力电池企业作为电池的直接制造方，将主要利用自身技术特点，聚焦于电池包内部的结构设计技术的研究开发。动力电池企业除了会申请

电池包内部的热失控相关专利外，普遍还包括空间优化、比能量增加、机械防护、防漏/防爆、组装工艺优化等多个方面，市场中主要参与者宁德时代、中创新航、孚能科技以及公司均布局了大量的专利进行知识产权保护。

截至目前，公司在电池结构设计方面的部分知识产权布局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部分专利情况
1	热失控	2022201811155 电池模组 2022207212152 电池模组及电池包 2022203810922 一种电池包的下壳体及电池包等
2	空间优化	202010225936X 电池包 2019105278957 壳体、动力电池包以及车辆等
3	比能量增加	2020104776445 电池包 2020103129946 电池包组件 2019105691422 电池包以及车辆等
4	机械防护	2018116094825 电池包 2022206001474 电池包箱体及电池包 2022205797960 防护组件、壳体及电池包等
5	防漏/防爆	2022204083056 电池包和具有其的车辆 2022201756247 电池模组及具有其的电池包等
6	组装工艺优化	2019102774353 电池模组安装装置、电池包和车辆 2019102774461 容纳支撑壳、电池包和车辆等

3、主要新能源车企将电池结构设计方案作为专有技术并申请知识产权为行业惯例

动力电池系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主机厂需要掌握必要的电池相关的框架性知识，因此，主流新能源整车厂均申请了包括电芯、电池包、电池系统的相关专利，主机厂持有相关专利是合理且必要的。

2022 年我国主要新能源乘用车厂商（不包括比亚迪、外资控股车企及长城汽车）申请的关于电池结构设计方案相关的部分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主机厂	部分电池结构设计方案专利情况
1	上汽通用 五菱	1、202122340031X 动力电池包下壳体及动力电池包 2、2021216797391 电池模组加热装置、车辆电池包及车辆 3、2017111013329 电池包车身一体化结构及汽车
2	吉利汽车	1、2020210320651 一种散热电池模组及电池包 2、2019203195141 电池冷却系统 3、2021102599900 一种电池阻燃盖板、锂离子电池及车辆
3	广汽埃安	1、202221672888X 电池热失控防护系统及电池包 2、2021206364327 一种电池热管理装置和动力电池 3、2019214382936 电池壳及电池系统

序号	主机厂	部分电池结构设计方案专利情况
4	奇瑞汽车	1、2022110010269 一种新型电池包热管理方法及热管理装置 2、202211928790 一种新型电池包液冷结构 3、2021220563692 电池包导流板、电池包组件及车辆
5	长安汽车	1、2022111408201 一种充电电池包热管理控制方法、装置及存储介质 2、2022110412816 动力电池保护框架总成、电池包安装结构及混合动力汽车 3、2021213638270 一种用于抑制电池热失控的电池箱、电池包和车辆
6	合众汽车	1、2022227938538 一种动力电池包下箱体 2、202210915915X 一种电池包防护结构 3、202219616265 一种动力电池保温结构
7	理想汽车	1、202222758228X 电池包散热装置、电池包和车辆 2、2022223258037 一种冷却板、电池组、电池包及车辆 3、202215092326 电池模组固定结构及电池包
8	蔚来汽车	1、2021223551610 电池包以及车辆 2、202010113134X 基于充电过程监控电池阻抗异常的方法、系统以及装置 3、2019218393111 电池包的隔热组件
9	小鹏汽车	1、202211462433X 电池盖板以及电池 2、202211358547X 电池热管理系统、电池热管理方法和车辆 3、202219756044 汽车动力电池结构
10	零跑汽车	1、202210291701X 一种方便连接于下车身的电池包结构 2、2021114656656 一种集成车身壳体的电池包结构 3、2021112940770 一种新能源车车身与电池包集成结构

注：主要汽车厂商名单参照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统计的 2022 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排名。

4、新能源车企要求上游动力电池厂商符合其电池结构设计要求的情况

新能源汽车企业为保证电池产品可良好适配其车型，并满足机械强度、高低温、安全性等性能要求，往往对上游动力电池厂商电池结构设计提出一定的要求，以公司客户合众汽车、东风汽车及前晨汽车为例，其对公司动力电池产品的结构要求如下：

序号	主机厂	电池包结构设计要求
1	合众汽车	①提供 3D 数模、2D 图纸明确要求 ②电池包尺寸要求； ③电池包上下壳体之间的配合紧固标准件尺寸要求； ④结构空间总布置要求等
2	东风汽车	①边界条件要求（安装方式及位置、外表面轮廓尺寸等）； ②电池总成结构总体形状要求； ③电池包接口要求； ④箱体机械强度、耐温度、耐盐雾腐蚀性能、涂镀层、化学处理层

		要求； ⑤箱体外观尺寸要求等
3	前晨汽车	①提供要求说明（SOR），并通过二维图纸、三维数模、接口信息等明确规范与要求； ②电池包尺寸要求等

5、结论

结合上述分析，动力电池厂商及新能源车企将电池结构设计方案作为专有技术并申请知识产权具有合理性，新能源车企要求上游动力电池厂商符合其电池结构设计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二、大禹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应用大禹技术的情况及其与长城汽车使用大禹技术的差异、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公司使用大禹技术进行模组、电池包生产是否需要取得大禹技术的授权，若不按照大禹技术要求对模组、PACK 外形作出调整，公司相关产品能否通过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他车企的验证并形成销售

（一）大禹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应用大禹技术的情况及其与长城汽车使用大禹技术的差异、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

本质上，大禹技术仅系长城汽车向动力电池企业提出的降低整车层面热失控风险的技术要求、框架性标准，仅是长城汽车提出的续航、高低温、机械强度、功率、安全等众多技术要求、框架性标准之一，大禹技术的推出是长城汽车向电池企业进行技术要求输入的合理、普遍的商业流程，大禹技术不是一种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

因此，大禹技术作为一种框架性的技术要求方案，将被长城汽车融入在其与公司签署的《产品定义书》《产品技术开发协议》《产品供货技术协议》等文件中，公司将在长城汽车提出如电池包尺寸、形状、预留接口等技术、参数要求的大框架下进行产品开发，公司运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池包内部相关的技术。因此，大禹技术与公司的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雷同、混同的情形。

所谓的公司应用大禹技术，其本质上就是公司按照长城汽车在机甲龙车型上向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大框架下进行电池产品开发，公司在开发、制造电池过程中核心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有技术；而长城汽车亦会在此大框架下充分考虑整车与电池包的适配性、热失控风险等进行整车制造。大禹技术作为一种框架性的

设计方案，长城汽车不存在利用大禹技术、也无法利用大禹技术直接进行电池制造，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需依赖长城汽车的情形。

目前，长城汽车在机甲龙的制造过程中运用了大禹技术，公司正在进行长城汽车机甲龙车型电池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向长城汽车共销售了 97.75 万元的机甲龙样包电池，占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026%，占比较小。

（二）公司使用大禹技术进行模组、电池包生产是否需要取得大禹技术的授权，若不按照大禹技术要求对模组、PACK 外形作出调整，公司产品能否通过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他车企的验证并形成销售

目前，长城汽车在机甲龙项目的技术要求上融合了大禹技术。公司在长城汽车提出的大框架要求下依托自身核心技术进行电池样包的开发，无需再获得长城汽车就大禹技术的授权。而后，长城汽车会依据样包测试结果的偏差项及其影响，判定是否满足产品量产销售要求，并最终选定公司作为电池供应商。

主机厂在开展车型项目研发时，会根据主机厂自身技术特点、车型的具体情况制定技术要求，并根据电池企业的实现情况选定供应商。但每个车型项目的开展都会重复进行前述流程，主机厂在每个项目中将相对独立地根据电池企业对这个项目技术要求的实现情况进行定点选择，不存在某一个电池企业因未实现主机厂某一个车型项目的要求而无法参与该主机厂其他车型项目甚至其他主机厂车型项目的情形。

就公司而言，公司将视主机厂提出技术要求的可实现情况决定是否承接该等项目，主机厂与电池企业是双向选择的。就涉及大禹技术的机甲龙项目来说，若公司经研究认为无法实现技术要求的，长城汽车与公司便不会就机甲龙项目达成合作，但不影响公司在长城汽车其他车型项目的方案交流、竞标、验证及装车销售，更不会影响公司在其他车企的方案交流、竞标、验证及装车销售。

三、除大禹技术以外，发行人生产中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是否均归属于发行人，如否，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权属方及技术使用情况

（一）发行人生产中运用的核心技术

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中运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与业务之间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内容	专利及技术保护情况	所处产业化阶段
1	电芯材料技术	无钴正极材料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该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阳离子掺杂技术、单晶技术、纳米网络化包覆技术，解决了去除钴元素带来的导电性差及 Li/Ni 混排高的问题。	已授权专利 27 项	量产应用
2	电芯技术	无钴电池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该技术采用自研无钴正极材料，通过叠片设计，有效降低电池内阻，改善极片循环过程受力均匀性，电池能量密度达到 240Wh/kg，常温循环达 2,500 次。	已授权专利 31 项	量产应用
3	电芯技术	三元短刀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该技术整包适配性高，更适用于 CTP、CTC 结构设计。采用负极无定型碳包覆、低粘度电解液以及多层电极等技术，充电时间可满足 10min~30min 快充要求，全面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已授权专利 26 项	中试阶段
4	电芯技术	LFP 短刀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该技术采用高安全低成本的磷酸铁锂体系，匹配长薄化方形铝壳设计，平台化尺寸具备高兼容性，实现系统高体积能量密度。产品覆盖 300~600mm 尺寸，具备 10min~40min 快充能力，全面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已授权专利 14 项	量产应用/ 中试阶段
5	电芯技术	高能量密度高功率 HEV 产品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该技术应用二次颗粒球造孔、固相包覆、高电导率电解液、高导电性导电网络构建技术，产品实现“三高一低”的特性，即高功率密度、长循环寿命、高安全性、低内阻。电池采用软包叠片设计，循环寿命可达 35,000 次以上。	已授权专利 8 项	量产应用
6	电芯技术	高镍硅负极高能量密度电池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该技术以多元掺杂单晶三元材料为正极，硅/石墨复合材料为负极，搭配轻量化设计的薄壳体、薄箔材，在确保电芯安全前提下提升能量密度 >260Wh/kg，可实现 30min 快充能力。	已授权专利 11 项	中试阶段
7	电芯技术	高电压 4C 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主营业务	该技术以高克容量和结构稳定性的中镍三元 4.4V 高电压材料为正极，无定形碳包覆和二次造粒加工的石	已授权专利 14	中试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与业务之间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内容	专利及技术保护情况	所处产业化阶段
				业务产品	墨为负极，搭配宽电压窗口及低粘度电解液和高过电流设计的短刀结构，具有 10min 快充能力，能量密度 $\geq 240\text{Wh/kg}$ ，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项	
8	材料与电芯技术	凝胶半固态电池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该技术采用自主研发的凝胶电解质，具有高的离子电导率（接近电解液水平）和高的阻燃性（空气中不可燃），显著提升电芯的安全性；同时，自主研发安全涂层技术，有效提升界面稳定性和循环性能，最终实现高安全特性的半固态电池。目前 1 代电芯已实现针刺安全不起火、不爆炸，循环寿命达到 2,000 次以上。	已授权专利 8 项	中试阶段
9	工艺设备技术	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合作开发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该技术实现了设备工序集成化，通过缩短极片转运距离，降低极片裁切误差，实现了热压极组稳定粘合技术，降低极片错位风险，实现了叠片对齐度在线监测技术，叠片效率提升至 0.125 秒/片，降低产品安全风险，提升产品安全性。	已授权专利 10 项	量产应用/中试阶段
10	系统技术	“蜂云平台”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合作开发	应用于业务运行监控	该技术基于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数据，结合高精度 AI 智能算法对电池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预警，确保产品使用安全。蜂云平台同时具备工况分析、残值评估等附加功能，为电池产品梯次利用和回收提供技术服务。	已授权专利 16 项；已申请软件著作权 16 项	量产应用
11	系统技术	电池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池管理	该技术具有电压、温度、电流等实时采样、电池状态估算管理、均衡等 30 项功能，通过优化算法提高电池系统 SOC 精度，功能安全达到 ASILD 等级，支持对称和非对称加密算法的网络安全技术，并应用于各类型电动汽车电池。	已授权专利 53 项	量产应用/中试阶段
12	系统技术	热阻隔电池包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主	针对不同体系以及不同容量的电芯/模组，开发多种具备匹配性的热防	已授权专	量产应用

序号	核心技术分类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与业务之间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内容	专利及技术保护情况	所处产业化阶段
				营业产品	护材料和技术，可适用不同的电池包布置形式和体系的技术方案。从预警、泄压、隔热、喷发物控制、降温等多方面进行整包被动安全防护，实现全体系材料整包不起火、不爆炸，具备成本可控、方案推广度高、实施效果好等优势。	利 17 项	
13	系统技术	“矩阵式”LCTP 电池包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	“矩阵式”LCTP 电池包改变了原有的“电芯-模组-电池包”结构，将短刀电芯直接集成到电池包。根据电池包的实际情况灵活布置电芯数量，系统零部件减少 25%，总成本降低 10%、循环寿命增加、安全性能提升。	已授权专利 20 项	量产应用

注：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其中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涉及与第三方合作研发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或权利人为第三人的情况。

（二）发行人不存在使用第三方专利或技术的情况

经向发行人访谈确认并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核心技术外，发行人在生产中亦不同程度地使用了其他非核心技术，相关非核心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或与第三方合作研发产生，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共有，不存在向第三方支付专利许可费或技术使用费的情况，亦不存在使用其他第三方授权专利或技术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共有专利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背景及过程	具体专利
1	为加深供应商合作，获得更加定制化的生产设备，发行人与海目星就设备方面的技术进行合作开发，约定双方开发设备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	2020220057450 展平装置； 2020220650535 热复合装置； 2020223174920 电芯叠片设备； 2020223183953 电芯叠片设备； 2020223208170 电芯叠片设备； 202022524361X 电芯结构与锂电池

序号	背景及过程	具体专利
2	为使得生产设备更加符合发行人工艺要求，发行人与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就设备方面的技术进行合作开发，约定双方开发设备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	2021233431884 一种按压结构物料传送装置； 2022200065059 一种方形电池蓝膜包裹设备备料结构； 2022202308089 电池绝缘片撕膜机构及电池绝缘片贴膜系统； 2022202427181 废料剔除收集机构； 2022202571394 毛刷清洁机构
3	为进一步提高动力电池安全技术水平，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就电池安全管理方面的技术进行开发，约定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	2021107117995 电池突发型热失控监测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1107224484 电池突发型内短路诊断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4	公司、成均馆大学校产学研协力团就锂空气电池方面的技术进行开发，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专利由双方共同所有	2020102729863 锂空气电池

上述专利中不存在与长城汽车的共有专利，发行人与该等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房产并接受水电等配套服务的原因、必要性、公允性，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可替代性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一）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1	保定分公司	长城汽车	保定市莲池区太行路1234号及莲池南大街2117号	生产车间、办公	2022.06.01-2024.12.31	53,098.00
2	北京分公司	长城控股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4号楼18层	办公	2020.09.21-2022.11.20	189.98

（二）租赁的原因、必要性

在发行人业务发展早期，因长城汽车的工业厂房配套设施齐全，园区管理相对规范，同时，长城汽车作为发行人稳定的客户，较近的物理距离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因此保定分公司选择租用长城汽车的场地进行生产和办公。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该处工业厂房一直较好地满足了发行人的租赁需求，考虑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以及与长城汽车合作的稳定性，发行人选择继续租赁该处房

产。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租赁长城控股位于北京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该处房产办公条件较好，周边配套完善，可以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的办公需求。2022 年 11 月 20 日租赁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续租。

（三）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保定分公司与长城汽车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按租赁厂房的面积计算，月租金价格为 10 元/平方米。根据公开租赁信息查询，保定市莲池区及周边区县工业厂房租赁价格主要分布在 6-15 元/平方米/月，公司向长城汽车租赁的厂房价格处于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区间；另外，经调研保定分公司附近区域待出租厂房，租赁价格分布在 10.5-16.8 元/平方米/月，调研的上述几处厂房的可租赁面积均明显小于保定分公司目前的租赁面积，因此租赁单价略高于保定分公司的租赁价格。整体而言，公司向长城汽车租赁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核查，保定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长城控股签订租赁协议，承租长城控股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4 号楼 18 层的办公室，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租金为 9.27 元/平方米/日（含税价）。2021 年 2 月，保定分公司、北京分公司、长城控股签署三方协议，保定分公司在原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北京分公司。租赁协议到期后，北京分公司续租两个月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租金调整为 9.42 元/平方米/日（含税价）。

根据长城控股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协议签订时，租赁价格系根据国投财富广场周边区域办公楼租金的市场价格确定，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因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2022 年底国投财富广场周边办公楼的租金价格较两年前有所降低。经网络查询公开租赁信息，2022 年 12 月底，北京市丰台区国投财富广场办公楼租金价格约为 3.60-5.50 元/平方米/日。为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非必要关联交易，北京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与非关联自然人陈特祥、陈江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位于国投财富广场 2 号楼 11 层，租金为 5.20 元/平方米/日。

国投财富广场办公室初始租赁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租赁到期后，北京分公司临时续期两个月，因短期租赁的价格一般高于长租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向长城汽车租赁房产 53,098.0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电池包的组装和日常办公。经核实，报告期内该租赁房产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同期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房产主营业务收入	92,964.82	260,378.93	164,930.50	81,171.31
营业收入	373,785.17	447,369.16	173,649.10	92,918.65
占比	24.87%	58.20%	94.98%	87.36%

（五）相关租赁的可替代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向长城汽车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电池包的组装和日常办公，电池包的组装对房屋结构和材质无特殊要求，且无防腐蚀、防静电、防爆要求，但对净空高度、地面承重、温度、洁净度、照度、车间地面有一定要求，一般厂房通过适当改造可以满足开展电池包组装活动的需要。整体而言，周边可替代的生产场所较多。

发行人的主要 PACK 基地保定分公司注册并建设于上述租赁房产，PACK 作为电池包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完成后便可直接对外销售，因此该基地作为直接对外销售的经营单位。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随着发行人其他生产基地的逐步达产呈快速下降趋势。同时，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总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不高，随着发行人生产基地数量的增加，面积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已相对较低。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租赁长城控股位于北京的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该等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厂房，不产生营业收入，相关办公室可替代性强，租赁重要性较低。且北京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租赁到期后未续租，并与非关联第三方签署新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五、结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租赁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公司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

（一）相互租赁的原因、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租赁长城汽车、长城控股房产的同时，保定分公司、无锡蜂巢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未势能源、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极电光能、如果科技有限公司等出租房产的情况。发生上述相互租赁的原因如下：

1、保定分公司

保定分公司向长城汽车租赁的办公场地包含一栋空间上独立的办公楼。后因发行人位于常州市金坛区的总部基地、无锡研发基地等相继投入使用，该处办公楼存在一定的闲置，因保定分公司承租该处办公楼后统一添置了办公设备等，所以未将闲置的区域退租。为充分利用闲置的办公场地，保定分公司先后将闲置的部分办公室出租给未势能源、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公司，出租价格根据周边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出租闲置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备可以提高办公场地的利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与长城汽车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减少了自长城汽车的租赁面积，避免继续发生自长城汽车租赁房屋后，转而回租给长城汽车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在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终止了与未势能源、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等的租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保定分公司与发行人控制的除长城汽车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已全部解除。

2、无锡蜂巢

无锡蜂巢承租的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369 号有线信息传输大厦办公场地租赁面积 1,056 平方米，存在一定闲置。为提高办公场地的利用效率，无锡蜂巢将其中的部分区域出租给如果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价格参照无锡蜂巢的承租价及周边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无锡蜂巢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解除与如果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租赁合同，如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搬离上述办公地址。

无锡蜂巢将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大成路 1066 号无锡蜂巢 A2 栋厂房南侧区域出租给极电光能，出租价格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出租闲置厂房可以提高厂房的利用效率，具有合理性。2022 年 1-6 月，公司将位于无锡市锡山区联谦路与厚安路交叉口的公寓的部分寝室出租给极电光能，出租价格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出租该部分闲置员工宿舍可以增加收益，同时也有

助于解决极电光能的住房需求，具有合理性。

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寓租赁合同到期后已自动终止。因极电光能短时间内未找到其他合适的研发场地，无锡蜂巢与极电光能的厂房租赁合同仍在履行中。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独立性

经走访无锡、保定等租赁场所，并向发行人访谈确认，保定分公司自长城汽车处租赁的场地由保定分公司独立使用、管理，保定分公司租赁的场地与长城汽车的其他生产办公区域之间存在道路等明显的物理区隔，相应资产、生产厂区和办公区域可有效区分，不存在与长城汽车混同使用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保定分公司转租给未势能源、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场地系位于办公楼3楼的办公区域，相关租赁区域均由各承租方各自独立使用、管理。出租区域与保定分公司的办公区域分属不同的楼层，之间具有明显的物理区隔。保定分公司与承租方均设置了独立的门禁，办公区域也有明显标识和区分，各方独立在各自办公区域内办公，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混同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无锡蜂巢转租给极电光能的研发场地、公寓亦由极电光能独立使用、管理，该场地与无锡蜂巢的生产经营区域具有明显的物理区隔，双方生产经营区域之间也有明显标识和区分，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混同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无锡蜂巢转租给如果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场地由如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使用、管理，双方办公区域之间有明显标识和区分，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混同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无锡蜂巢已与如果科技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后者已搬离上述办公地址。

综上所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租赁的情况定价公允且具备商业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租的场地与发行人的场地存在明显的物理区隔，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保定分公司与长城汽车的房屋租赁、无锡蜂巢与极电光能的厂房租赁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再存在相互租赁的情况。

六、公司租赁“LS-Dyna”的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背景和用途，相关软件在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和可替代性，是否能够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及其租赁价格

（一）租赁 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背景和用途

1、租赁 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用途

LS-Dyna 软件是一种通用显式非线性有限元分析软件，能够模拟真实世界中的复杂问题，如接触、碰撞、爆炸、金属加工、流固耦合等，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航天、电子、船舶、土木工程、制造和生物工程等行业。

公司承租 LS-Dyna 软件，主要用于 PACK 设计环节和挤压、冲击、大变形相关的仿真模拟分析，相应配套硬件设备主要用于支持 LS-Dyna 软件运算及运算数据储存。

2、自长城汽车租赁 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背景

发行人从长城汽车处租赁 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主要是出于降低租赁成本的考虑。根据上海卓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给长城汽车的报价单，一次性租赁 LS-Dyna 软件的核数越多，价格越便宜。因为蜂巢能源的需求量相对较小，长城汽车的需求量较大，因此蜂巢能源提前确定需求并提报给长城汽车，由长城汽车统一租赁后再转租给蜂巢能源。

（二）重要性程度和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承租“LS-Dyna”的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租赁费用	20.69	39.98	38.46	49.98
营业成本	347,971.20	430,836.06	170,029.16	84,965.58
占比	0.006%	0.009%	0.023%	0.059%

发行人向长城汽车租赁 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租赁费用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小。

公司承租 LS-Dyna 软件主要用于 PACK 设计环节和挤压、冲击、大变形相关的仿真模拟分析，是公司开展 PACK 设计的常用工作软件之一。

LS-Dyna 软件系美国 ANSYS 公司开发的一款软件产品，并非长城汽车自研产品，不属于长城汽车的专有技术。LS-Dyna 软件既可以一次性购买使用权，也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ANSYS 公司在国内的代理商较多，市场供应途径较为丰富，公司在租赁期届满后可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同类软件或者自行购买。公司对于向长城汽车租赁 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不存在依赖性，公司承租相关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三）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的价格

经向其他软件代理商初步询价，发行人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处租赁 LS-Dyna 软件的租赁报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价方	产品	数量	报价
1	上海卓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LS-Dyna 软件租赁	336CPU 核	131.21
2	上海仿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LS-Dyna 软件租赁	336CPU 核	137.77

因发行人的租赁核数较少，第三方的租赁报价高于发行人从长城汽车处租赁的价格。发行人从第三方处租赁类似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不存在障碍。

七、长城印度研发公司的股权结构，与长城汽车之间的股权关系及业务技术联系，向长城印度研发公司采购的 BMS 辅助研发服务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采购该等研发服务对应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一）长城印度研发公司的股权结构

经核查长城印度研发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登记资料及长城汽车的年度报告，长城印度研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长城汽车	99.90%
2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0.10%

经核查，泰德科贸有限公司系长城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长城汽车出具的说明，长城印度研发公司系长城汽车的间接子公司，主

要业务定位是为长城体系内的公司提供软件外包服务，目前涉及的业务包括车载控制器（VCU、TCU 等）的软件开发和测试。长城印度研发公司按照“国内提需求-印度开发-国内验收输出物”的模式与国内公司开展业务，输出物为车控软件，车控软件最终以软件包的形式提供给国内团队。

长城印度研发公司具有软件资源易得且成本低廉的优势，可以为长城体系的各个分子公司的软件团队提供支持，并且运营成本较低。

（二）BMS 辅助研发服务形成的研发成果

完整的 BMS 系统包括软件及硬件部分，其中软件部分又包括基础软件开发及应用软件开发，而基础软件及应用软件又各自包含了若干个模块。公司向长城印度公司采购的研发服务仅系基础软件数十个开发模块中的 2 个模块开发以及若干个应用软件模块开发任务，重要性较低。

长城印度公司根据公司的任务要求形成的主要研发成果包括：①完成包括单体电芯采集、模组温度采集等应用软件模块开发；②完成了 Memory Partition 功能安全、Complex Device Driver 复杂设备驱动模块的开发，以及包括测试、自动化脚本提取的基础工作，不涉及如 SOH（State of Health）、SOC（State of Charge）等 BMS 系统核心技术。如前文“二/2.2/三/（一）”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无钴正极材料”“无钴电池”等 13 项技术，均由发行人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取得，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

（三）研发服务对应形成的产品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从长城印度研发公司采购的 BMS 研发辅助服务仅涉及 BMS 系统一部分非核心模块的开发，其开发成果并不能形成可独立销售的产品。

报告期内，该技术成果只是发行人产品运用的众多技术中的一部分模块，且属于非核心技术，无法具体量化该等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中的占比。

发行人向长城印度研发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主要是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软件开发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较为充足的专业人员，公司研发 BMS 系统时充分利用下游厂商的应用经验，可以增加 BMS 设计的有效性、完善性，借鉴车厂对 BMS 的实践需求和研发关注点，进而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相关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八、结合前述回复内容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资产存在重大依赖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1、技术独立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非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部分专利为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共有），不存在使用其他第三方授权专利或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上具备独立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存在自长城印度研发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的情况，相关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影响发行人技术研发的独立性。

2、独立使用租赁资产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城汽车厂房及办公楼、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城控股位于北京国投财富广场办公室的情况，相关租赁物业均由发行人独立自主使用，不存在使用受限或与出租方资产混同的情况。

相关租赁价格公允合理，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况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相互租赁的情况，但租赁的场地由发行人及承租方各自独立使用、管理，发行人的厂房、办公场所与承租人承租的厂房、办公场地之间存在明显的物理区隔，彼此之间有明显标识和区分，各方独立在各自区域内生产、办公，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混同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建军也已出具承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发行人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不必要关联交易。

4、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处租赁的 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由发行人独立使用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从长城汽车处租赁 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情况，该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由发行人独立使用，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LS-Dyna 软件并非长城汽车自研产品，该软件市场供应途径较为丰富，发行人从长城汽车处租赁该软件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5、独立拥有相关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上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前文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处租赁的厂房形成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已逐步降低，且租赁场地具有可替代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自长城控股处租赁的办公室可替代性较强，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租赁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续租，且已于临近地方重新租赁新的办公场所。

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处租赁的 LS-Dyna 软件，市场供应途径较为丰富，在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可随时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同类软件或者自行购买。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尚未终止的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一）尚未终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终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关联交易的性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紧密程度，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拟消除或限制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安排计划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计划安排
----	------	------

序号	交易内容	计划安排
1	向关联方采购人事服务	向关联方采购人事服务的关联交易已终止，公司将持续避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	向长城汽车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事宜	（1）避免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运输包装箱、运输辅材等商品； （2）避免向长城汽车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及其他非必要小额服务。
3	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	计划在 2023 年年底前终止该关联交易，BMS 辅助研发工作由发行人子公司章鱼博士承担，或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4	向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	（1）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非关联供应商； （2）向关联方采购的物流服务不超过发行人采购的物流服务总金额的 50%。
5	其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事宜	避免继续发生诸如向关联方采购动力电池包后固定板、电池包搬运工装、租赁汽车、物业服务、检测服务等小额、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6	向长城汽车提供研发、加工、检测、租赁配套服务	避免向长城汽车提供加工服务、检测服务、软件支持服务。
7	其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事宜	避免继续发生诸如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服务、咨询服务、援产服务等小额、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8	蜂巢能源承租	（1）避免继续向长城汽车租赁叉车、乘用车等设备； （2）避免继续向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承租叉车、牵引车、堆垛车等厂区车辆。
9	蜂巢能源出租	（1）与极电光能的实验室租赁合同在 2024 年年底解除，由极电光能另行寻找研发场地； （2）不再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出租房产、设备。

对于其余尚未终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

（二）尚未终止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终止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及反担保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债务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蜂巢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50,000.00	长城控股	保证	否
蜂巢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00	长城控股	保证	否
无锡蜂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0	长城控股	保证	否

2021年7月13日，蜂巢能源与长城控股签署《反担保协议》，蜂巢能源为长城控股上述最高担保金额为150,000.00万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长城控股履行完毕担保义务后三年。

2、资产转让

蜂巢能源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模组PACK装配线，相关交易尚在履行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尚未终止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将继续履行直至履行完毕。

十、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长城汽车大禹技术负责人，了解大禹技术具体内容；
- 2、取得大禹技术涉及的专利清单，就专利内容与发行人核心技术进行比较；
- 3、取得《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标准文件；
- 4、取得工信部的机甲龙车型公示材料；
- 5、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采购合同；
- 6、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搭载在机甲龙车型电池的情形，并计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 7、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说明，了解对应知识产权清单以及核心技术来源情况；
- 8、核查发行人专利清单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情况；
- 9、就生产中使用的其他非核心技术研发、权属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

进行访谈，确认是否使用第三方授权专利或技术；

10、搜索裁判文书网，确认发行人与专利共有人之间不存在纠纷；

11、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房产的情形；

12、对无锡、保定等发行人及子、分公司生产经营场地进行现场走访，确认发行人办公场所的独立性；

13、查阅发行人、长城汽车出具的有关租赁协议的说明文件；

14、搜索安居客、58 同城网站，查询协议中租赁地点周边市场的租金价格信息，与租赁协议价格比对；

15、核查发行人转租房屋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

16、查阅上海卓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给长城汽车的报价单；

17、查阅长城汽车与上海卓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软件租赁协议；

18、就关于“LS-Dyna”软件租赁背景及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作用的、其他软件代理商就租赁同类设备的询价等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访谈；

19、《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租赁项目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

20、查阅上海卓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仿坤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的报价单；

21、查阅长城汽车公开报告中关于长城印度研发公司的资料，包括股权结构、业务技术情况；

22、查阅长城汽车出具的有关长城印度研发公司的说明；

23、查阅《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及支付凭证等；

2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签订的劳动合同；

25、查阅发行人获得的关于自主研发创新相关的荣誉证书；

26、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

27、查阅自然资源和规划部分出具的不动产查询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册证明及商标档案；

28、核查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广汽埃安、奇瑞汽车等新能源车企在电池结构设计方案方面申请的专利情况；

- 29、取得合众汽车、东风汽车、前晨汽车向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文件；
- 3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尚未终止的关联交易的安排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大禹技术仅系长城汽车向动力电池企业提出的降低整车层面热失控风险的技术要求、框架性标准，相关知识产权归长城汽车所有；行业内其他动力电池企业存在将电池结构设计方案作为专有技术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发行人已说明自身、主要新能源车企将电池结构设计方案作为专有技术并申请知识产权的情况，新能源车企要求上游动力电池厂商符合其电池结构设计要求的情况，该等情况符合行业惯例。截至报告期末，长城汽车已交付车型中，均未涉及应用大禹技术的情形，将搭载大禹技术的机甲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但尚未正式销售；

2、大禹技术与公司的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雷同、混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需依赖长城汽车的情形；发行人已说明公司应用大禹技术的情况及其与长城汽车使用大禹技术的差异、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公司使用大禹技术进行模组、电池包生产不需要再取得长城汽车就大禹技术的授权，若不按照大禹技术要求对模组、PACK 外形作出调整，公司相关产品还是可以通过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车型项目或其他车企车型项目的验证并形成销售；

3、发行人生产中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发行人或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共有，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授权专利或技术的情况，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

4、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房产并接受水电等配套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必要性及公允性，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形成收入及占比逐渐降低，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一般；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6、LS-Dyna 软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一般，且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能够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但租赁价格略高于长城汽车租赁价格；

7、公司向长城印度研发公司采购的 BMS 辅助研发服务形成的研发成果不

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采购该等研发服务未形成可独立销售的产品，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8、发行人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资产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说明目前尚未终止的关联交易后续具体的安排计划。

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城控股签署《服务协议》，长城控股为蜂巢能源提供招标服务工作，交易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2）长城汽车通过其下属香港持股平台公司亿新发展取得澳大利亚 Pilbara 锂矿包销权，根据公司与天源新材之间的《购销合同》，长城汽车授权甲方（发行人）销售上述锂矿产品。公司存在向亿新发展采购锂矿后转售给参股公司天源新材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及下属公司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实现收入占比为 99.86%、98.68%、86.37%、56.95%。

请发行人说明：

（1）长城控股为公司提供招标服务的具体情况，招标的具体内容，由长城控股提供招标服务的原因；

（2）亿新发展取得锂矿包销权的背景和原因，与澳大利亚 Pilbara 锂辉石精矿包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合同期限、约定包销量、价格等，取得锂矿包销权的具体过程；

（3）结合长城汽车主营业务对锂矿需求、除向发行人销售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对其他客户销量及定价情况等，说明长城汽车通过亿新发展与澳大利亚 Pilbara 签订包销协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锁定上游原材料情形，亿新发展的主要客户，所销售锂精矿的最终流向，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采用亿新发展所销售锂矿的情形，公司是否对长城汽车矿权存在依赖，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4）长城汽车授权发行人销售锂辉石精矿产品是否签订相关协议，请说明主要约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发行人获取授权支付溢价等，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

（5）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公司业务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长城控股为公司提供招标服务的具体情况，招标的具体内容，由长城控股提供招标服务的原因

（一）基于廉洁管控、降低风险的目的，长城控股集团成员公司的部分招投标业务由长城控股进行

长城控股系控股长城汽车、蜂巢能源等企业的控股型公司，出于对集团内部廉洁管控、降低串标骗标风险的目的，包括长城汽车、蜂巢能源在内的集团成员企业在厂建、改建、装修、宣传视频制作等采购事项的招标过程中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通过长城控股完成，不涉及公司核心原材料采购事项。

（二）长城控股提供的招投标服务不涉及发行人原材料、零部件等核心采购事项

具体来说，发行人制定了《自行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对于《自行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内的事项，如原材料、零部件等采购，由发行人自己完成；对于《自行招标采购管理规定》外的事项，如厂建、改建、装修、宣传视频制作等采购事项，部分程序需要由长城控股完成。

（三）长城控股提供的招投标服务主要为发标、收标等事务性工作

长城控股提供招投标服务的主要流程如下：发行人产生采购需求后，先由发行人根据《自行招标采购管理规定》确认是否属于需要长城控股参与的采购事项，如是，由发行人向长城控股提交招标计划，由长城控股分配参与招标的人员并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发标、收标，发行人在长城控股完成收标后将挑选自己的评标人员进行开标并完成评标工作，长城控股在收到发行人评标人员的评标结果后便会组织供应商报价工作，并完成报价收集的工作。发行人知晓报价结果后将会委派相应人员选择有意向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根据技术、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长城控股在发行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将编制中标材料，发送给中标供应商。

综上，长城控股向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服务未涉及发行人原材料、零部件等核心采购事项。同时，长城控股在向发行人提供招投标服务时，出于廉洁管控、降低风险的目的，仅协助发行人完成标书制作、发标、收标、报价收集、中标材料制作等事务性工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原料采购渠道独立性的情形。

二、亿新发展取得锂矿包销权的背景和原因，与澳大利亚 Pilbara 锂辉石精矿包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合同期限、约定包销量、价格等，取

得锂矿包销权的具体过程

（一）亿新发展取得锂矿包销权的背景、原因、取得锂矿包销权的具体过程

为开展新能源汽车相关业务，长城汽车于 2017 年开始与 Pilbara 就锂矿包销权事项进行协商。2017 年 10 月，长城汽车与 Pilbara 签署协议，就其二期锂矿项目的销售达成协议，约定合同期间为 6 年，每年销量为 7.5 万吨，但 Pilbara 未按预期进度开发二期锂矿项目。2019 年 7 月，Pilbara 与长城汽车下属境外持股平台公司亿新发展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亿新发展取得 Pilbara 一期锂矿每年两万吨包销权，期限为 2019 年至 2024 年。

2017 年，蜂巢能源尚未设立，2019 年，蜂巢能源虽已设立但成立时间较短且公司成立时间在相关谈判开始之后。因此，蜂巢能源未能直接与 Pilbara 签署包销协议，上述业务未能纳入发行人体内。

亿新发展为长城汽车在中国香港地区的持股平台，长城汽车通过其持有诸多境外经营主体。因此，发行人无法通过收购亿新发展从而间接获取 Pilbara 的锂矿包销权，且受让锂矿包销权需 Pilbara 方的同意。受国家间政治经济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转让包销权操作可能性较低；该包销权期限为 2019 年至 2024 年，考虑到期限较短，且谈判周期可能较长，与 Pilbara 展开包销权转移谈判的必要性较低。基于上述原因，亿新发展未就相关包销权的转移与 Pilbara 进行协商沟通。

（二）亿新发展与澳大利亚 Pilbara 锂辉石精矿包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时间

2019 年 7 月 9 日。

2、合同期限

2019 年至 2024 年。

3、约定包销量

每年 2 万吨（+/-10%）锂辉石精矿，六年共 12 万吨。

4、价格条款

根据中国进口市场 99.5%碳酸锂价格、电池级 56.5%氢氧化锂价格、生产成本等基础确定当期的交易价格，价格最低不低于 550 美元/吨（CIF 价格），最高不高于 950 美元/吨（CIF 价格）。

合同履行期内，相关价格可接受根据交易方所在地的 CPI 指数和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合理调整。

三、结合长城汽车主营业务对锂矿需求、除向发行人销售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对其他客户销量及定价情况等，说明长城汽车通过亿新发展与澳大利亚 Pilbara 签订包销协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锁定上游原材料情形，亿新发展的主要客户，所销售锂精矿的最终流向，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采用亿新发展所销售锂矿的情形，公司是否对长城汽车矿权存在依赖，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一）长城汽车主营业务的生产与经营无直接使用锂矿石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主营产品为 SUV、轿车、皮卡三大品类汽车，亦从事相关主要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及供应，锂矿石为长城汽车直接原材料动力电池产品的上游原材料，长城汽车主营业务的生产与经营无直接使用锂矿石的情形。

（二）长城汽车通过亿新发展与澳大利亚 Pilbara 签订包销协议的合理性

亿新发展为长城汽车的海外持股平台，长城汽车通过亿新发展与澳大利亚 Pilbara 签订包销协议的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3/二、亿新发展取得锂矿包销权的背景和原因，与澳大利亚 Pilbara 锂辉石精矿包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合同期限、约定包销量、价格等，取得锂矿包销权的具体过程”。

（三）亿新发展锂矿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所销售锂精矿的最终流向

亿新发展为长城汽车境外持股平台，主要从事持有境外股权、投融资相关业务。此外，亿新发展拥有澳大利亚 Pilbara 包销权。报告期内，亿新发展通过包销权向澳大利亚 Pilbara 采购三笔约 3 万吨锂矿并对外销售。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销量	合同约定价格	直接销售对象	最终去向
1	2019.08	约 1 万吨	588 美元/干吨	蜂巢能源	天源新材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销量	合同约定价格	直接销售对象	最终去向
2	2019.10	约1万吨	525 美元/干吨	蜂巢能源	天源新材
3	2021.04	约1万吨	583 美元/干吨	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天源新材

报告期内，亿新发展包销锂矿产品最终销售至天源新材，天源新材将其加工成氢氧化锂，并实现对外销售。

（四）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采用亿新发展所销售锂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天源新材采购少量氢氧化锂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数量	单价
1	2021 年	350 吨	13.72 万元/吨
2	2022 年	35 吨	39.38 万元/吨

报告期内，天源新材锂矿主要来源为亿新发展通过包销权向澳大利亚 Pilbara 采购约 3 万吨锂矿。报告期内，天源新材向蜂巢能源销售氢氧化锂 385 吨，占报告期内天源新材氢氧化锂销售总量的 8.51%，天源新材自亿新发展取得的锂矿加工产品不存在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占其采购氢氧化锂的比重分别为 0%、0%、59.70% 及 9.90%。2021 年，天源新材同期对外销售同规格产品单价为 13.54 万元/吨，与和蜂巢能源交易单价差距较小。2022 年 1-6 月，天源新材向除发行人外的客户销售氢氧化锂的单价为 37.88 万元/吨，与和蜂巢能源交易单价差距较小。

（五）亿新发展是否存在为蜂巢能源锁定上游原材料情形，公司是否对长城汽车矿权存在依赖，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以及其他正极材料原材料的主要提供厂商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等，上述企业与长城汽车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亿新发展无业务关系。

经核查天源新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银行流水及相关收入明细，报告期内，天源新材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蜂巢能源的部分正极材料及正极材料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情形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3.4/一/（三）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此外，亿新发展与 Pilbara 包销权时间至 2024 年，且每年仅为 2 万吨，包销时间较短、包销量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长城汽车提供上游锂矿资源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谨慎充分。

综上，报告期内，亿新发展不存在为蜂巢能源锁定上游原材料情形，上述事项未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四、长城汽车授权发行人销售锂辉石精矿产品是否签订相关协议，请说明主要约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发行人获取授权支付溢价等，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汽车未与发行人签署授权发行人销售锂辉石精矿产品的相关协议。

经查阅与 Pilbara 方沟通相关交易细节的邮件往来，Pilbara 方知晓并同意亿新发展包销的锂辉石精矿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天源新材。在无授权协议的情况下，公司向天源新材转售锂矿产品具备合规性。

五、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公司业务是否独立

（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渠道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积极独立开拓原料采购渠道。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容百科技、当升科技、巴斯夫杉杉、新宙邦、天赐材料等一众新能源产业链上市或知名上游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该企业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发行人已拥有独立且合规的原料采购渠道，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长城汽车提供上游锂矿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长城汽车、蜂巢能源向其采购额占各自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同时超过 5% 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

商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捷威动力存在同时向长城汽车销售动力电池产品的情形，合计销售额占长城汽车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1.00%、0.06%、1.17%、2.00%，占比较低，不属于长城汽车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在采购时，存在因出于廉洁管控、降低风险的目的，由长城控股参与了部分非原料采购的招投标工作的情形，但长城汽车仅协助发行人完成标书制作、发标、收标、报价收集、中标材料制作等事务性工作，不涉及招标对象的具体确定。同时，发行人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渠道。

（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品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商，均系发行人独立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获取。除长城汽车外，依托强大的综合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完善的产品体系、产品交付能力，发行人已陆续开拓吉利汽车、零跑汽车、东风汽车、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等整车企业。截至 2022 年二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关联交易占比已提升至 47.77%，自 2021 年一季度开始，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关联销售金额季度复合增长率为 163.37%，预计关联交易占比将呈进一步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具备独立的产品销售渠道。同时，该等客户普遍为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知名企业，内控制度较好，具有完善的供应体系，采购时通常执行严格的招投标制度或询价比价制度，并综合考虑技术方案、供货周期、产品报价等因素，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就长城汽车而言，长城汽车作为上市公司以及知名车企，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仅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基础，其选择发行人作为动力电池供应商还是基于技术水平、产品规格满足程度、交货周期、供货价格、产能保证、历史合作等情况的综合考量，从发行人开拓非关联客户的成果来看，发行人不存在产品销售渠道不独立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主要客户不

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彼此独立，均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销售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公司业务是独立的。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制定的《自行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查看招标范围；
- 2、取得发行人与长城控股签署的招标服务协议，取得报告期内长城控股协助发行人进行招投标项目的清单；
- 3、查阅长城控股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站（https://eps.gwm.cn/gwm_epbp/portalWeb/），确认招标名录；
- 4、就长城控股提供招标服务原因、招投标服务范围、细节等内容向长城控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
- 5、对发行人负责对接天源新材的管理人员、天源新材原财务总监就与天源新材的合作情况、退出原因、借款情况、股权转让款项调整项等情形访谈；
- 6、取得亿新发展与澳大利亚 Pilbara 包销权协议；
- 7、取得亿新发展通过包销权获取的锂矿后续的交易协议
- 8、查阅长城汽车年报等披露文件；
- 9、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明细；
- 10、取得并查阅与 Pilbara 方沟通相关交易细节（体现天源新材参与）的邮件往来；
- 11、取得并查阅长城汽车、蜂巢能源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明细情况及大额交易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长城控股向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服务未涉及发行人原材料、零部件等核心采购事项；同时，长城控股在向发行人提供招投标服务时，出于廉洁管控、降低风险的目的，仅协助发行人完成标书制作、发表、收标、报价收集、中标材料制作等事务性工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原料采购渠道独立性的情形；

2、发行人已详细披露亿新发展取得锂矿包销权的背景、原因、过程，以及与澳大利亚 Pilbara 锂辉石精矿包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3、长城汽车主营业务的生产与经营无直接使用锂矿石的情形，其通过亿新发展与澳大利亚 Pilbara 签订包销协议具备商业合理性；亿新发展将所取得的锂矿销售至蜂巢能源、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最终流向为天源新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天源新材采购少量氢氧化锂的情形，天源新材自亿新发展取得的锂矿加工产品不存在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长城汽车提供上游锂矿资源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谨慎充分；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汽车未与发行人签署授权发行人销售锂辉石精矿产品的相关协议，澳大利亚 Pilbara 方知晓并同意亿新发展包销的锂辉石精矿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天源新材，在无授权协议的情况下，公司向天源新材转售锂矿产品具备合规性；

5、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2.4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人事服务的情形。杨某、吴某等九名技术人员从宁德时代离职后加入无锡天宏、保定亿新咨询。前述员工与无锡天宏、保定亿新咨询签署劳动合同，由无锡天宏、保定亿新咨询为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该类员工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基于上述员工的用工成本向无锡天宏、保定亿新咨询支付人事服务费用；公司与上燃动力、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哈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亦存在类似安排。目前上述宁德时代离职人员（离职人员除外）已直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前述情况已终止。（2）2019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曼德电子签署《援产服务合同》，公司安排部分员工至曼德电子从事生产及辅助性岗位工作，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当地用工价格双方协商确定。（3）2021年3月，宁德时代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发行人诉至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7月，宁德时代与公司就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宁德时代收到蜂巢能源的和解款人民币5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无锡天宏、保定亿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部分员工从宁德时代离职后加入公司关联方并实际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发行人等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宁德时代对此是否知情，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员工与宁德时代之间保密协议、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2）结合前述回复以及公司安排部分员工至曼德电子从事生产工作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上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发行人的员工，并论证公司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3）就前述人员混同、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的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及健全情况；

（4）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前述员工历史上在宁德时代以及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包括任职部门、职级、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依据，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侵犯宁德时代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其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锡天宏、保定亿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部分员工从宁德时代离职后加入公司关联方并实际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发行人等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宁德时代对此是否知情，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员工与宁德时代之间保密协议、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一）无锡天宏、保定亿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无锡天宏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法院对关联关系的认定

根据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09民终1351号、（2021）闽09民终1352号、（2021）闽09民终1353号、（2021）闽09民终1354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无锡天宏与发行人具有实质上的关联关系，主要理由如下：

①无锡天宏是由保定市华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华怡旅游公司”）全资设立的（2021年2月，华怡旅游公司持有的无锡天宏股权已全部转出），华怡旅游公司与长城控股的2019年度报告上的企业联系电话一致，而长城控股系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故无锡天宏公司与蜂巢能源公司有关联关系；

②无锡天宏的法定代表人贾文乐的户籍住址为长城汽车公司的企业登记地址，长城汽车最大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东为长城控股；

③华怡旅游公司的监事刘玉静同时是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爱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而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爱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是由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全资设立，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由长城控股公司全资设立；

④无锡天宏工商登记载明的联系电话，经114查询，其登记主体为蜂巢能源公司保定分公司电话。

（2）法院判决

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相关员工作为原宁德时代的技术人员，无论相关员

工是否属于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其均应当负有保密义务，其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竞业限制人员。相关员工与宁德时代签订的《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宁德时代已向相关员工支付了竞业限制补偿金，但相关员工离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与宁德时代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提供服务，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构成违约，应按协议约定承担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的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判决义务主体并非发行人，且相关义务主体已履行判决义务，故上述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关联关系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怡旅游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为无锡天宏的股东，其在报告期内曾为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华怡旅游公司的监事刘玉静同时担任长城控股控制的多家企业的监事，且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9 月作出的生效判决认定无锡天宏公司与蜂巢能源公司存在实质性的关联关系，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在首次申报时，将无锡天宏认定为关联方。

2、保定亿新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向发行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定亿新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完成注销程序。在注销前保定亿新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 （1）保定亿新系长城汽车的孙公司，与发行人同属魏建军控制的企业；
-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红新曾经担任保定亿新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上市规则》，截至报告期末，因保定亿新的注销时间已经超过 1 年，发行人与保定亿新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部分员工从宁德时代离职后加入公司关联方并实际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发行人等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宁德时代对此是否知情，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员工与宁德时代之间保密协议、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1、相关员工不直接入职发行人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蔡飞等 4 人自宁德时代离职后入职无锡天宏，冀宇等 5 人自宁德时代离职后入职保定亿新。

经向发行人及员工访谈确认，因无锡天宏和保定亿新均系无实际经营业务的

主体，两家公司的银行账户、社保公积金账户均已开好，具备随时投入经营的条件，在 2020 年之前，发行人曾计划将无锡天宏和保定亿新作为发行人在无锡和保定的研发主体并录用了相关的员工。2020 年初，发行人完成对无锡市精普机械有限公司（“无锡精普”）的全资持有后，对经营计划作出调整，决定将无锡精普（2020 年 8 月正式更名为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在国内的主要研发主体，保定不再设立单独的研发主体，遂不再推进收购无锡天宏和保定亿新股权的计划，但已入职无锡天宏和保定亿新的上述员工日常仍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基于上述员工的用工成本向无锡天宏、保定亿新支付人事服务费用。

相关员工入职无锡天宏和保定亿新的时间，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的时间如下：

姓名	入职无锡天宏/保定亿新的时间	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的时间
蔡飞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晋康泰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王辉	2019 年 9 月	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前离职
吴冠豪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9 月
陈磊	2019 年 1 月	2022 年 3 月
冀宇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王志宇	2018 年 5 月	2020 年 10 月
杨云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10 月
张衡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5 月

2、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员工与宁德时代之间保密协议、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员工自宁德时代离职后按照《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通过提供从业证明的方式向宁德时代报告了入职无锡天宏或保定亿新的情况，宁德时代对此知情。

上述员工入职无锡天宏或保定亿新主要是出于发行人在无锡和保定设立专门的研发主体的考虑，并无刻意规避《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中相关保密和竞业限制条款的故意。宁德时代以违反竞业限制为由对上述员工提起劳动仲裁和诉讼，经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认定上述员工客观上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情形，并判令上述员工分别向宁德时代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 100 万元。上述员工已按照

生效判决书支付了竞业限制违约金。

经核查，为减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王辉已离职外，上述员工的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员工在发行人处正常工作，宁德时代与上述员工及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或争议。

二、结合前述回复以及公司安排部分员工至曼德电子从事生产工作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上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发行人的员工，并论证公司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一）公司安排部分员工至曼德电子从事生产工作的背景

曼德电子作为长城汽车下属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主要从事全车灯具、全车线束、汽车空调系统、电子侧踏、车用线路板的制造和销售。2019年9月，因曼德电子生产订单较多，出现短暂的劳动力短缺现象，发行人特选派二十余名员工至曼德电子从事生产及辅助性岗位工作，并与其签署了《援产服务合同》。《援产服务合同》签署后，2019年9月至11月间，曼德电子先后向发行人支付费用共计40.39万元。《援产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服务内容	发行人派遣员工在曼德电子从事生产及辅助性岗位工作，派遣员工具体工作岗位及数量、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见双方传递的工作联络单。
2	服务周期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
3	工资标准	考虑员工入职年限，每人按照3,500元/月基本工资标准及实际出勤率进行核算。甲方支付的费用包含员工工资、乙方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等。

随着曼德电子劳动力短缺现象缓解，双方于2019年11月提前终止了《援产服务合同》，本次援产活动前后持续3个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类似援产行为。

（二）其他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异地缴纳社保等需求或未能及时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况。经与上燃动力、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哈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发行人安排该类员工与上述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由上述

公司为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蜂巢能源基于前述员工的用工成本向上述公司支付费用。该类员工受蜂巢能源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蜂巢能源。

报告期内，公司在韩国、欧洲的部分员工存在在当地建立劳动关系的需要。经与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协商，发行人安排该类员工与上述两家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该类员工受蜂巢能源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蜂巢能源。蜂巢能源基于上述员工的用工成本向上述两家公司支付费用。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业务所涉员工除已离职的外，劳动关系均已转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

对于报告期内由关联方代收代付用工成本的发行人员工，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前，均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亦归属于发行人。该等员工与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员工各司其职，不存在混同或混用的情况。

对于援产关联方曼德电子的员工，劳动关系仍在发行人，相关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均由发行人发放和缴纳，曼德电子按照发行人实际援产人数与发行人据实结算用工成本。发行人员工仅在曼德电子从事短期的生产及辅助性岗位工作，与曼德电子的员工分工明确，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人员混同的情况。

（四）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对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关联方按照前述员工的实际用工成本与发行人进行结算，发行人通过采购人事服务的形式及时将相关成本支付给关联方，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具备独立性，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2、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虽然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发行人部分员工用工成本的情况，但相关人员的成本均由发行人实际承担，且该员工日常均由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亦归于发行人，不存在该部分员工同时为发行人关联方工作的情况，且该种代收代付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援产关联方曼德电子的情况。本次援产行为发生于2019年9月至11月，援产持续时间较短，发生的金额较小，且之后未再发生类似援产情况。援产期间，曼德电子按照发行人实际援产人数与发行人据实结算用工成本，相关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均由发行人发放和缴纳，双方员工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人员具备独立性。

三、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及健全情况

（一）整改措施

经核查，前述情况产生与关联方发生人事服务费及因对关联方进行援助生产产生服务费用均已结清。

上述行为虽未造成发行人与关联方人员混同或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但为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减少关联交易种类并增加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行人采取了下列措施：

1、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禁止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代垫成本费用的行为，同时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其合规意识，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独立性管理，明确禁止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前述行为；

4、组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及人力资源部门人员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学习，要求相关人员明确自身职责义务和监管要求，充分保障发行人的独立性；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的上述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对于上述情况，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报告期后，发行人未出现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整体来看，截至报告期末，相关情况已完成整改，报告期后发行人未再出现类似情形。

（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健全情况

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保险管理制度》《员工调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杜绝该等行为。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蜂巢能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前述员工历史上在宁德时代以及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包括任职部门、职级、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依据，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侵犯宁德时代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其潜在争议

（一）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具体情况

1、宁德时代的起诉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宁德时代以发行人、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天宏”）、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保定亿新”）为被告，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至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保定亿新于 2021 年 6 月注销，宁德时代随后撤销对保定亿新的起诉。宁德时代认为发行人与宁德时代所处行业、经营范围高

度重合，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发行人为获得不正当竞争利益，通过无锡天宏、保定亿新挖角原告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发行人和无锡天宏的共同侵权行为严重损害了宁德时代的核心利益，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应向宁德时代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的维权费用。

宁德时代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四项，即：（1）判令三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3）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 25 万元；（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2、案件的发展过程

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立案，后经过法院调解，发行人、宁德时代、无锡天宏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

2022 年 7 月 18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闽 09 民初 74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宁德时代、无锡天宏达成和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一次性支付宁德时代 500 万元；

（2）上述款项支付后，发行人、宁德时代、无锡天宏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宁德时代不再以截至调解协议签署之日已发生效力的员工违反竞业限制的法律文书为证据向发行人、无锡天宏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宁德时代负担。

2022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宁德时代联合发布消息称，在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双方就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宁德时代收到发行人的和解款 500 万元。发行人和宁德时代称，未来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推动中国新能源行业健康发展。

（二）相关员工的任职情况

1、在宁德时代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前述员工在宁德时代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主体	任职部门	职务	是否宁德时代核心技术人员
蔡飞	宁德时代	供应链与运营部门	助理工程师	否
晋康泰	宁德时代	设备工程部	助理工程师	否

姓名	任职主体	任职部门	职务	是否宁德时代核心技术人员
王辉	宁德时代	ME	制造工程师	否
吴冠豪	宁德时代	ME	制造工程师	否
陈磊	宁德时代	BMS	工程师	否
冀宇	宁德时代	动力电芯部	工程师	否
王志宇	宁德时代	先进产品开发部	主任工程师	否
杨云	宁德时代	市场部	市场专员	否
张衡	宁德时代	BMS	主任工程师	否

根据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员工非宁德时代核心技术人员。

2、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为减少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王辉已离职外，上述员工的劳动关系均已转至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部门/主体	职务	职级	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蔡飞	运营中心	职员	7级	否
晋康泰	运营中心	职员	8级	否
吴冠豪	工艺装备中心	职员	9级	否
陈磊	章鱼博士	职员	9级	否
冀宇	技术中心	职员	10级	否
王志宇	技术中心	职员	12级	否
杨云	客户事业群	总监	12级	否
张衡	蜂巢智储	高级总监	13级	否

（三）相关员工不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经向发行人访谈确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如下：

- （1）拥有与公司业务匹配的专业、资历背景；
- （2）目前在公司研发等岗位担任重要职务或具有相应技术能力或经验；

（3）参与的项目、专利申请，以及获得的荣誉。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021年11月，经公司研究决定，认定高飞、郭建峰、李翌辉、陈少杰、何见超、李文成、乔齐齐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自宁德时代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相关员工均不符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四）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1、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侵犯宁德时代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经向发行人及王志宇等人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侵犯宁德时代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根据宁德时代在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及竞业限制纠纷案中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宁德时代亦未主张发行人或其员工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宁德时代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侵权相关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相关发明人不涉及前述自宁德时代离职后入职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核心专利发明人与第三方不存在专利侵权或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其潜在争议

经向发行人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除上述已和解或已审结并执行完毕的不正当纠纷案、竞业限制纠纷案外，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其潜在争议。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无锡天宏、保定亿新、发行人工商信息；
- 2、查阅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民事判决书》；
- 3、查阅有关员工与无锡天宏、保定亿新的劳动合同及其相关协议；

- 4、就不直接入职发行人的原因对发行人及有关员工进行访谈；
- 5、查阅有关员工与宁德时代之间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内容；
- 6、查阅公司与曼德电子《援产服务合同》；
- 7、取得发行人出具关于人员独立的说明文件；
-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人员混同、关联方代垫成本的承诺；
- 9、查阅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10、查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内控的相关承诺；
- 11、查阅案件起诉状、答辩状、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等诉讼材料及和解款的支付凭证；
- 12、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对发行人进行访谈；
- 13、查阅宁德时代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其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 14、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确认相关员工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 15、就相关员工是否存在侵犯宁德时代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对发行人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 16、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清单、主要发明专利及其发明人；
- 17、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相关员工与宁德时代不存在未决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说明无锡天宏、保定亿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以及部分员工从宁德时代离职后加入公司关联方并实际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发行人等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公司不存在规避有关员工与宁德时代之间保密协议、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已说明无锡天宏相关诉讼、判决的具体情况，相关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说明 9 名自宁德时代离职的技术人员入职无锡天宏和保定亿新的时间，开始为发行人工作的时间，以及发行人经营计划调整时间；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公司其他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发行人部分员工用工成本的情况，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性未受明显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行为已得到整改，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4、发行人已说明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前述员工历史上在宁德时代以及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侵犯宁德时代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工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其他纠纷或其潜在争议。

2.5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 1-4 的回复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概要披露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前述问题 1-5 相关情况，全面评估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就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独立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自长城汽车、泰能科技、中兴高能等主体受让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固定资产以及发行人股东上饶滨星新能源、盐城丰诚出资的实物和固定资产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相关资产已完成权属变更，并投入生产经营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自长城印度研发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的情况，相关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影响发行人技术研发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房产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解除部分关联租赁或到期后未再续租，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从长城汽车处租赁的 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情况，该软件市场供应途径较为丰富，发行人从长城汽车处租赁该软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独立使用租赁资产，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发

行人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虽然公司的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发行人部分员工用工成本的情况，但相关人员的成本费用均由发行人实际承担，且该员工日常均由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亦归于公司，不存在该部分员工同时为公司关联方工作的情况，且该种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援产关联方曼德电子的情况。本次援产持续时间较短，发生的金额较小，且之后未再发生类似援产情况。援产期间，曼德电子按照公司实际援产人数与发行人据实结算用工成本，相关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均由发行人发放和缴纳，双方员工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在本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及自身情况作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

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发行人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发行人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立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招投标服务、锂矿石等商品或服务及向关联方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的情形，但该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积极拓展非关联客户，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逐渐降低，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商，均系发行人独立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获取。除长城汽车外，发行人已陆续开拓吉利汽车、零跑汽车、东风汽车、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等整车企业。截至 2022 年二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关联交易占比已提升至 47.77%，自 2021 年一季度开始，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关联销售金额季度复合增长率为 163.37%，具备独立的产品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资质证书，土地、厂房、主要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
- 2、查阅发行人受让资产的协议、评估报告、权属证书；
- 3、查阅《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
- 4、查阅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协议，实地走访无锡、保定等主要租赁场所；
- 5、查阅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签署的关于“LS-Dyna”软件的租赁协议，取得第三方软件询价单；
- 6、取得公司的组织架构设置，人才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
- 7、就相关员工离职同行业企业后入职公司的情况对发行人及相关员工进行访谈；
- 8、查阅《援产服务合同》内容；
- 9、查阅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10、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确认公司机构与部门的设立情况；
- 11、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的关联交易情况；
- 12、查阅长城汽车公布的有关大禹技术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天源新材与亿新发展”

3.1 根据申报材料，（1）天源新材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制，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原持股比例 48.9996%，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纽交所上市公司美国雅保公司子公司），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根据相关土地成本、债务承担情况作相应调整。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2）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约定向其融资 31,225 万元，其中 18,735 万元为股权融资，剩余 12,490 万元为债权融资，2022 年 10 月已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

（1）天源新材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合规性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获取天源新材股权前后天源新材业务变动情况；

（2）公司取得天源新材股权的背景和过程，以“股权+债权”向天源新材融资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在公司布局产业链上游背景下，收购天源新材股权不久后即对外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交易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及其确定依据、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并说明土地成本、债务承担对支付金额的具体调整情况、调整依据；

（3）参股期间发行人参与天源新材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向天源新材提供债权融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天源新材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

（4）公司取得及处置天源新材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报告期各期天源新材相关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流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天源新材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业

务经营情况、合规性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获取天源新材股权前后天源新材业务变动情况

（一）天源新材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概况

至发行人不再持有天源新材股权为止，天源新材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概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概述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1	2017年12月成立	周绍志 51%；罗德智 49%	5,000.00 万元人民币
2	2018年5月2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周绍志 33%；罗德智 15%；陶羽琪 15%；李胜敏 8%；何东利 6%；韦庆锰 5%；李博 3%；韦赞文 3%；殷昌澄 2%；伍震洲 2%；洪伟仪 2%；黄洪波 1%；左香平 1%；杨立创 1%；何红波 1%；刘晓蓓 1%；卢春羽 1%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	2018年9月30日第一次增资	周绍志 34%；罗德智 15%；陶羽琪 15%；李胜敏 8%；何东利 6%；韦庆锰 5%；李博 3%；韦赞文 3%；殷昌澄 2%；伍震洲 2%；洪伟仪 2%；黄洪波 1%；左香平 1%；何红波 1%；刘晓蓓 1%；卢春羽 1%	6,500.00 万元人民币
4	2018年11月12日第二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 49.00%；周绍志 17.34%；罗德智 7.65%；陶崇庆 7.65%；李胜敏 4.08%；何东利 3.06%；韦庆锰 2.55%；韦赞文 1.53%；李博 1.53%；伍震洲 1.02%；洪伟仪 1.02%；殷昌澄 1.02%；黄洪波 0.51%；左香平 0.51%；何红波 0.51%；刘晓蓓 0.51%；卢春羽 0.51%	12,745.00 万元人民币
5	2021年9月18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 48.9996%；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天锂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4%	12,745.00 万元人民币
6	2022年9月15日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100%	5,400.00 万美元

（二）天源新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合规性和主要财务数据

天源新材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制；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其主要业务为锂盐加工，主要产品包括氢氧化锂和碳酸锂，相关产品可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报告期内，天源新材早期未正式投产，因此其 2019 年、2020 年均处于亏损

状态，2021 年其项目投产，盈利情况逐步转好。发行人入股天源新材后，2019 年及 2020 年未向其采购相关产品，至 2021 年天源新材项目正式投产且其锂盐产品质量稳定后，发行人逐步开始向天源新材采购锂盐产品。

报告期内，天源新材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	65,106.44	63,812.27	59,559.02	49,632.77
净资产	30,836.68	29,675.81	21,580.91	23,071.01
营业收入	9,097.96	34,209.89	2,182.92	-
净利润	2,623.67	8,094.90	-1,490.10	-1,403.3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检索主要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门户网站，报告期内，天源新材无行政处罚情形。

（三）发行人获取天源新材股权前后天源新材业务变动情况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基于布局上游产业链的战略考量入股天源新材，入股前后，天源新材始终专注于锂盐加工业务，早期着力于锂盐加工项目建设，2021 年开始逐步量产锂盐产品，其经营方向未发生变更。

天源新材具体经营发展脉络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20.08	天源新材“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正式竣工投产，天源新材开始试生产
2	2020 年底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天锂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出售天源新材股权的需求，并对接到购买方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3	2021.02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天锂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正式展开股权收购事项的谈判
4	2021.03	天源新材进入量产阶段
5	2021.09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天锂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与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6	2021.10	天源新材可以稳定产出氢氧化锂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以及 2022 年 4 月与天源新材签订协议向其采购氢氧化锂，相关交易均系基于合理的商业诉求，与发行人对天源新材的股权变动

不存在联系。

二、公司取得天源新材股权的背景和过程，以“股权+债权”向天源新材融资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在公司布局产业链上游背景下，收购天源新材股权不久后即对外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交易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及其确定依据、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并说明土地成本、债务承担对支付金额的具体调整情况、调整依据

（一）公司取得天源新材股权的背景和过程，以“股权+债权”向天源新材融资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

作为锂离子电池制造企业，锂盐（氢氧化锂、碳酸锂）为发行人重要的原材料之一。随着下游需求的不断增加，同行业电池企业纷纷布局上游力求保障原材料供应。天源新材于 2018 年开始启动建设“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发行人基于保障供应链稳定考量，于 2018 年入股天源新材。

发行人以“股权+债权”向天源新材融资主要基于如下因素：一方面，天源新材彼时尚处于发展早期及项目建设初期，存在因产能建设投入出现的资金缺口；另一方面，天源新材原股东希望继续保留企业控制权，因此，根据彼时天源新材的估值情况，发行人与原股东就“股权+债权”的模式达成一致，其中 18,735 万元为股权资金，12,490 万元为债权资金，资金融资期限为 4 年，年利率为 10%。另外，双方亦约定，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资金仅限用于“年产 2.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债权资金仅限用于标的项目的设备购置款、土建工程款和土地购置款。

（二）收购天源新材股权不久后即对外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交易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及其确定依据、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并说明土地成本、债务承担对支付金额的具体调整情况、调整依据

1、收购天源新材股权不久后即对外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底入股天源新材，2019 年及 2020 年，锂盐产品市场价格存在下降趋势，天源新材持续亏损，发行人未能通过投资天源新材的方式达到保障供应链的预期效果。

2020 年底，天源新材原股东存在出售天源新材股权的需求，并对接到购买方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因买方提出仅接受 100% 受让天源新材股份的方案，考虑到天源新材在历史中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作用有限、转让股权可带来合理的收益，2021 年 9 月，经发行人、天源新材其他股东以及买方三方协商，发行人同意转让所持有的天源新材所有股权。

2、相关股权交易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及其确定依据、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并说明土地成本、债务承担对支付金额的具体调整情况、调整依据

（1）相关股权交易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及其确定依据、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

本次收购方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美国雅保公司子公司，而雅保公司在全球锂化学品、溴化学品及炼油催化剂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其在锂矿资源、锂盐加工环节在全球均有较深布局。

2017 年 1 月，雅保公司宣布完成对江西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盐加工资产的收购，收购金额为 1.45 亿美元，彼时，江西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拥有锂盐产能 1.5 万吨/年，年产量 1 万吨的价格约为 1 亿美元。2021 年 9 月，雅保公司宣布收购天源新材时，天源新材 2.5 万吨锂盐项目投产不久，考虑到产能爬坡以及天源新材的资产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天源新材 100% 股权整体作价为 2 亿美元，作价整体公允。

2022 年 9 月，天源新材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2 年 10 月，雅保公司宣布，其子公司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顺利完成对天源新材的收购，同时天源新材原股东已向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出具交割证明书。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支付的 8,004.86 万美元首批款项，剩余款项作为保证金将分别于首批款项支付后半年后及一年后支付。

综上，天源新材股权已完成转让，交易真实，交易各方未产生纠纷。

（2）调整项的调整情况、调整依据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天锂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定的初始价款为 2 亿美元，因预计实际付款日

的汇率与约定汇率将存在差异，经过三方协商，确定了汇率调整机制，经计算的汇率调减项为 793.097 万美元；2021 年初，三方正式开始谈判，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要求原股东尽快推进天源新材二期项目审批等环节，因彼时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无法直接承担项目环评、能评等环节的费用，因此由原股东先行承担，各方约定最终价款调增项为 9.29 万美元；后经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核验，已投产的天源新材 2.5 万吨锂盐项目建设未达到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预定要求，尚需进行安装调整等，相关支出需由原股东承担，因此各方约定最终价款调减项为 118.04 万美元；在跨境收购尤其收购方为境外主体时，交易价格往往需要根据目标企业的“目标净营运资金”与“交割日净营运资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属于行业惯例，根据初步计算，需由原股东承担的交割日天源新材营运资金缺口调减项超过 500 万美元（其中三方正就最终的营运资金调减项进行协商确定中，涉及金额约 3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

预计天源新材股权价值最终确定价款范围在 1.8 亿美元至 1.95 亿美元。

三、参股期间发行人参与天源新材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向天源新材提供债权融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天源新材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

（一）参股期间发行人未实际参与天源新材经营管理

基于双方约定，发行人参股天源新材后不参与天源新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仅派驻两名董事、一名监事、一名财务总监以获得相应的知情权，了解天源新材公司经营的合规情况，从而保障发行人的权益。

（二）发行人向天源新材提供债权融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尚属于长城汽车子公司，相关交易金额未达到需经长城汽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长城汽车已出具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入股天源新材并同步向天源新材提供债权融资，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天源新材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

因资金实力有限，彼时天源新材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但鉴于发行人向天源新材提供借款均已计算利息，相关借款均已偿还，借款行为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且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单独向天源新材提供借款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天源新材工商档案，梳理其历史沿革情况；
- 2、取得报告期内，天源新材的财务报表，确认天源新材的经营情况；
- 3、取得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签署的锂盐项目合作协议，确认双方的合作情况、权利义务情况；
- 4、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天源新材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
- 5、取得发行人向天源新材提供股权+债券融资的付款凭证；
- 6、访谈发行人负责对接天源新材的管理人员、天源新材原财务总监，就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的合作情况、退出原因、借款情况、股权转让款项调整项等情形进行确认；
- 7、取得发行人与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 8、查阅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母公司雅保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新闻材料，确认雅保公司收购江西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价款，以及完成收购天源新材的情形；
- 9、取得天源新材原股东向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出具的交割证明书，天源新材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支付首批款项凭证，确认天源新材股权已完成转让；
- 10、取得长城汽车出具的同意发行人入股天源新材并同步向天源新材提供债权融资的股东决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天源新材主要业务为锂盐加工，主要产品包括氢氧化锂和碳酸锂，相关产品可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报告期内，天源新材无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基于布局上游产业链的战略考量入股天源新材；入股前后，天源新材始终专注于锂盐加工业务，经营方向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说明转让所持天源新材股权、天源新材项目正式投产、锂盐产品质量稳定、发行人向天源新材采购产品的具体

时间先后顺序，相关股权变动与公司与天源新材之间的交易变动之间不存在联系；

2、发行人以“股权+债权”向天源新材融资、收购天源新材股权不久后即对外转让相关股权具有合理背景，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款项支付真实，价款调整项均有合理依据，对整体价款影响较小，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收购天源新材股权价格调整项的原因；

3、参股期间发行人未实际参与天源新材经营管理，发行人向天源新材提供债权融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天源新材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借款。

3.2 根据申报材料，（1）亿新发展为长城汽车下属香港持股平台公司，拥有澳大利亚 Pilbara 锂辉石精矿包销权。（2）根据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签订的《锂辉石精矿长期购销协议》（以下简称《购销协议》），乙方（天源新材）拟从甲方购买锂辉石精矿产品”，协议约定供货期限为 5 年，并约定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后每年分别向天源新材供货量约为 2-5 万吨、10 万吨、13-20 万吨。

（3）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亿新发展采购锂辉石精矿后，将其转售给参股公司天源新材。（4）2021 年，公司与天源新材签署两份《咨询服务协议》，分别就锂电池相关产品进口业务咨询服务事宜及经营管理咨询事宜提供服务，交易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5）天源新材因未及时向发行人支付锂辉石精矿货款及借款利息产生违约金，2021 年双方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将前述两类违约金债权与公司向天源新材购买氢氧化锂产生的部分债务进行抵销。

请发行人说明：

（1）亿新发展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2）由发行人向亿新发展采购后再转售给天源新材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天源新材采购后加工形成的主要产品去向，发行人在前述贸易业务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未进行后续合作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采购方和销售方的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定价依据、及利益分配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水平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及其后天源新材的锂矿原材料来源，天源新材是否存在直接向亿新发展采购锂矿的情形；

（4）《购销协议》是否约定公司的中间人费用，发行人未根据《购销协议》约定的供货期限、供货量向天源新材销售锂辉石精矿，请说明具体原因以及该事项是否涉及违约、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

（5）公司向天源新材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咨询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文本备查；

（6）《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提供协议文本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亿新发展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亿新发展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经核查，亿新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	1007989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1楼105室
董事	陈泊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股权投资、投融资服务

亿新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20,422.2644	100.00
合计		20,422.2644	100.00

注：泰德科贸有限公司系长城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二）亿新发展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005年11月	亿新发展设立	郭倩敏	1	100%
2	2006年1月	亿新发展增资	郭倩敏	100	100%
3	2007年1月	郭倩敏转让亿新发展100%股权	Dragone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100%
4	2008年8月	Dragone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转让亿新发展100%股权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100	100%
5	2012年6月	亿新发展增资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24,000,100	100%
6	2021年11月	亿新发展增资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204,222,731	1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新发展历史沿革清晰，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三）亿新发展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亿新发展为长城汽车境外投资平台，长城汽车通过其持有诸多境外经营主体。2017年10月，长城汽车通过亿新发展与澳大利亚 Pilbara 签署协议取得锂矿包销权，该锂矿最初计划由长城汽车动力电池事业部使用，后动力电池事业部业务职能整体转移至蜂巢能源。2019年，亿新发展取得澳大利亚 Pilbara 自2019年至2024年每年两万吨锂矿包销权，并延续之前的销售计划向蜂巢能源销售锂矿。报告期内，亿新发展仅向蜂巢能源和天源新材销售过锂矿，不存在其他销售及客户。

因此，亿新发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锂矿包销仅是其在特定时期的非主营业务。

（四）亿新发展的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向蜂巢能源销售锂矿、通过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天源新材销售锂矿石外，亿新发展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锂矿石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客户。

（五）亿新发展的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亿新发展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	467,289.69	446,601.80	415,563.98	235,740.11
净资产	196,843.19	177,053.86	9,732.04	8,838.75
营业收入	-	3,562.11	-	7,920.86
净利润	17,890.93	50,515.48	893.30	-3,193.72

经核查，亿新发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其股权投资收益呈增长趋势，整体盈利情况较好。

二、由发行人向亿新发展采购后再转售给天源新材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天源新材采购后加工形成的主要产品去向，发行

人在前述贸易业务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未进行后续合作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采购方和销售方的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定价依据、及利益分配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水平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一）由发行人向亿新发展采购后再转售给天源新材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

2019年7月，亿新发展与 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 Ltd 签署协议，取得澳大利亚 Pilbara 锂辉石精矿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间每年两万吨包销权。此次交易系长城控股进行的锂电产业链上游布局，具体交易背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3/二、亿新发展取得锂矿包销权的背景和原因，与澳大利亚 Pilbara 锂辉石精矿包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合同期限、约定包销量、价格等，取得锂矿包销权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向亿新发展采购锂矿后再转售至天源新材主要基于如下原因：1、蜂巢能源无法直接使用亿新发展包销的锂矿；2、根据亿新发展与 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 Ltd 签署的相关协议，亿新发展所包销的锂矿原则上不能销售至与亿新发展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3、天源新材为公司参股公司，在公司原有的战略规划中，天源新材的发展为公司保障上游原材料供应的重要环节；4、公司通过转售锂矿，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向亿新发展采购后再转售给天源新材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蜂巢能源为天源新材的股东，了解天源新材的具体锂矿需求，掌握需求端相关信息。同时，蜂巢能源了解亿新发展与 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 Ltd 的锂矿包销协议，掌握供给端相关信息。在该笔交易中，蜂巢能源亦发挥了主导作用，具体内容请详见问题之“二/（四）发行人在前述贸易业务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未进行后续合作的原因”相关答复。基于上述原因，在该笔交易中，亿新发展通过蜂巢能源将锂矿销售至天源新材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亿新发展采购锂矿又销售给天源新材时，公司成立不久，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公司销售锂矿符合其经营范围、具备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同时蜂巢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该交易审议确认，故该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有合规性。同时，蜂巢能源与亿新

发展均为长城汽车关联方，天源新材又系蜂巢能源原参股公司，因此亿新发展将锂矿销售至蜂巢能源与天源新材不违反其与 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 Ltd 不得将该批产品销售给与亿新发展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的约定。上述交易已通过邮件方式与 Pilbara 方进行沟通。综上，该交易具有合规性。

（二）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在向天源新材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分别与亿新发展和天源新材签订了锂辉石精矿的采购协议和销售协议以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包括商品交货期、交货规格、交货地点及交货数量、商品价格、信用期、验收及结算等，即，公司承担向天源新材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公司根据与亿新发展签订的采购协议对商品进行质检并验收后，货物所有权归公司所有。此后公司向天源新材组织交货，根据公司与天源新材签订的《锂辉石精矿长期购销协议》约定，若天源新材对公司所交付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应当由公司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即，公司自亿新发展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天源新材；

3、公司基于市场价格，与天源新材协商并约定了具体的销售价格，即，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4、公司与天源新材以人民币结算货款，公司与亿新发展以美元结算货款，即，公司承担该交易中汇率波动的风险；

5、公司在该项交易中，依据商业谈判结果，分别与亿新发展和天源新材约

定货款的信用期限。公司应付亿新发展两批次货款的信用期分别为7日、30日，而公司应收天源新材两批次货款的信用期分别为6个月、5个月。同时，在该交易过程中，天源新材实际未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内支付货款，并触发违约金条款，因此，公司在该交易中承担了客户天源新材的信用风险。

综上，公司在相关交易中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将销售金额人民币8,839.51万元计入营业收入。

（三）天源新材采购后加工形成的主要产品去向

天源新材于2019年采购的锂辉石精矿全部用于其试运行阶段生产，形成的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锂，均销售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

（四）发行人在前述贸易业务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未进行后续合作的原因

公司在向亿新发展采购锂辉石精矿以及向天源新材销售锂辉石精矿的业务交易中分别发挥了主要作用，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公司作为亿新发展的客户，与其协商签订采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商品交货期、交货规格、交货地点及交货数量、商品价格、信用期、验收及结算等，承担收到货物之后的清关、质检、验收和付款责任；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天源新材的供应商，依靠自身拥有的采购渠道向天源新材提供其生产所需原材料，自主与其协商签订锂辉石精矿的销售协议，商定包括商品交货期、交货规格、交货地点及交货数量、商品价格、信用期、验收及结算等主要条款，承担向天源新材交付约定商品的主要责任，并承担其信用风险。

天源新材在前述贸易业务中货款发生逾期，直至2022年9月偿还完毕。公司为避免承担潜在的信用风险，后续未与天源新材直接合作该贸易业务。

2021年3月，天源新材委托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亿新发展进行采购，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天源新材提供较长的账期，公司在该项交易中为天源新材提供相关产品进口业务咨询服务。

（五）结合发行人与采购方和销售方的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定价依据、及利益分配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水平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1、主要合同条款约定

公司与亿新发展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及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两份《锂辉石精矿购销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主要内容
标的物	锂辉石精矿（亿新发展自澳大利亚 Pilbara 包销进口的锂辉石精矿），2019 年 9 月到岸 11,000 湿吨，2019 年 12 月到岸 11,000 湿吨，到货量可以上下浮动 10%
标的物价格	2019 年 9 月到岸批次的价格为 CIF 588 美元/干吨； 2019 年 12 月到岸批次的价格为 CIF 525 美元/干吨
交货方式	运输方式为海运，交货地点为中国广西钦州港码头
标的物验收	由 CCIC 检验并出具报告后办理货物所有权转移手续
货款结算	在标的物运抵钦州港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美元一次性结清货款

公司与天源新材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签订《锂辉石精矿长期购销协议》，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2 日签订两份补充协议，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主要内容
标的物	锂辉石精矿（蜂巢能源或其关联方自澳大利亚 Pilbara 包销进口的锂辉石精矿），2019 年 9 月到岸 10,000 湿吨，2019 年 12 月到岸 10,000 湿吨，到货量可以上下浮动 10%
标的物价格	2019 年 9 月到岸批次的价格为 CIF 650 美元/干吨； 2019 年 12 月到岸批次的价格为 CIF 570 美元/干吨
交货方式	运输方式为海运，交货地点为中国广西钦州港码头
标的物验收	由钦州海关检验并出具报告后办理货物所有权转移手续
货款结算	在标的物运抵钦州港并交付给买方之日起 5 个月内以人民币一次性结清货款

上述合同条款约定属于合理的商业约定。

2、定价依据

（1）公司采购的定价依据

公司向亿新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锂辉石精矿定价主要基于亿新发展与澳大利亚 Pilbara 锂辉石精矿包销权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到岸时间日期	公司向亿新发展的采购价格	亿新发展的采购价格
2019 年 9 月	CIF 588 美元/干吨	CIF 585 美元/干吨

2019年12月	CIF 525 美元/干吨	CIF 520 美元/干吨
----------	---------------	---------------

由于亿新发展在上述交易中仅承担前期资金垫付成本，采购锂辉石精矿的交流沟通、清关、质检等业务操作是由公司主导的，亿新发展仅在其采购价格基础上加成一定利润。

（2）公司销售的定价依据

公司基于锂辉石精矿的市场价格，结合在该项交易中需发生的人工成本、差旅费、清关费用等支出，同时考虑天源新材的信用风险及公司给予天源新材 5-6 个月的信用期，在此基础上加成一定的利润，并与天源新材协商后对销售价格达成一致。

3、利益分配情况

亿新发展通过前述交易获得毛利约人民币 57.1 万元，公司通过前述交易获得毛利为人民币 886.8 万元。亿新发展在获得锂辉石精矿的包销权时并无额外支出，故不存在需通过提高交易毛利以回收过往支出的情形，亿新发展在上述交易中仅承担前期资金垫付成本且资金成本较低，资金占用期间约为 1 个月，同时亿新发展并未参与到上述贸易的业务操作中，由公司在上述贸易中发挥了主要作用，因此亿新发展仅在其采购价格之上加成较小的利润。公司在上述贸易中协调各方沟通，并负责港口清关、质检验收等业务操作，并给予天源新材 5-6 个月的信用期，资金成本较高，同时公司承担了天源新材的信用风险，公司在定价时结合市场价格的同时考虑了上述因素，因此公司向天源新材转售价格高出其向亿新发展采购成本价较多。亿新发展与公司双方均获得了合理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水平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

公司向亿新发展的采购价格、公司向天源新材的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日期	亚洲金属网采购价格	公司向天源新材的销售价格	公司向亿新发展的采购价格
2019年9月	CIF 605 美元/干吨	CIF 650 美元/干吨	CIF 588 美元/干吨
2019年12月	CIF 535 美元/干吨	CIF 570 美元/干吨	CIF 525 美元/干吨

公司向天源新材的销售价格高出亚洲金属网采购价格分别为 7.44%、6.54%，

主要原因为：1、亚洲金属网采购价格每日存在一定波动，于公司签订采购当日的亚洲金属网采购价格高幅分别为 CIF620 美元/干吨、CIF550 美元/干吨；2、公司相比一般交易额外承担了 5-6 个月信用期的资金成本及天源新材的信用风险。因此公司向天源新材的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

公司在该项交易中的毛利率约为 10%，公司未查询到同期市场锂矿石交易平均水平的公开信息。经查询证监会行业分类中批发业（F51）所属上市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毛利率情况，其平均值为 13.30%，中位数为 10.23%，与公司上述交易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根据结合公司与采购方和销售方的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定价依据、及利益分配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水平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及其后天源新材的锂矿原材料来源，天源新材是否存在直接向亿新发展采购锂矿的情形

报告期内，天源新材锂矿来源主要为亿新发展通过包销向澳大利亚 Pilbara 采购三笔约 3 万吨锂矿。

序号	交易时间	销量	直接采购对象	最终来源
1	2019.09	约 1 万吨	蜂巢能源	Pilbara 锂矿
2	2019.12	约 1 万吨	蜂巢能源	Pilbara 锂矿
3	2021.04	约 1 万吨	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Pilbara 锂矿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收购天源新材后，预计天源新材锂矿主要来源为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的自有或自筹锂矿。

报告期内，天源新材不存在直接向亿新发展采购锂矿的情形。

四、《购销协议》是否约定公司的中间人费用，发行人未根据《购销协议》约定的供货期限、供货量向天源新材销售锂辉石精矿，请说明具体原因以及该事项是否涉及违约、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

（一）《购销协议》是否约定公司的中间人费用

经核查，《购销协议》未约定公司中间人费用，但公司向亿新发展采购锂矿的价格略低于转卖给天源新材的价格，具体价格如下：

日期	发行人向亿新发展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天源新材出售价格
2019年9月	CIF588 美元/干吨	CIF650 美元/干吨
2019年12月	CIF525 美元/干吨	CIF570 美元/干吨

经核查，2019 年全球锂矿价格处于下行趋势且波动较大。根据澳大利亚 Pilbara 2019 年各季度公开报告，2019 年一、二、三、四季度锂矿价格分别约为 675 美元/吨、644 美元/吨、550-600 美元/吨、500-600 美元/吨。2019 年 9 月、12 月，亚洲金属网采购价格分别为 605 美元/干吨、535 美元/干吨。同时，发行人在交易中协助清关、检测，并承担了港杂费、保险费及相应差旅、人工等成本。

综上，公司向亿新发展采购价格及向天源新材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定价公允。

（二）发行人未根据《购销协议》约定的供货期限、供货量向天源新材销售锂辉石精矿，请说明具体原因以及该事项是否涉及违约、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

1、未按《购销协议》约定供货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源新材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购销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供货量、供货期限需由双方另行确定。双方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分别就《购销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因此，双方仅需按补充协议约定的具体数量与期限向天源新材提供锂矿，无需按《购销协议》的供货期限、供货量进行履行。

《购销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供货量、供货期限如下：

协议约定	《购销协议》	《补充协议一》	《补充协议二》
供货量	2019 年供货量约为 2-5 万吨，2020 年供货量约为 10 万吨，2021 年以后每年约为 13-20 万吨。实际供货计划以长城汽车或其子公司根据甲乙双方每年底商议的供货计划与 Pilbara 签订的供货协议为准。	10,000 吨	10,000 吨
供货期限	5 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协商进行续签，具体续签情况以长城汽车或其子公司与 Pilbara 签订的包销协议期限为准。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购销协议》是否涉及违约、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源新材于 2019 年 8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12 日就《购销协议》签署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情形。

同时，发行人与天源新材已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签订《锂辉石精矿长期购销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已经按照‘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结清货款等全部款项和费用。双方声明，因‘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存续期间以及因提前终止‘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双方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就‘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及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均没有任何义务和责任，亦没有任何主张、索赔或其他权利要求。”

综上，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签署的《购销协议》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公司向天源新材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咨询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文本备查

2021 年，公司与天源新材签署两份《咨询服务协议》，分别就锂电池相关产品进口业务咨询服务事宜及经营管理咨询事宜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锂电池相关产品进口业务咨询服务

2021 年，天源新材通过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亿新发展采购其包销的澳大利亚 Pilbara 锂矿，因缺少相关具备相应锂矿进口能力的工作人员，向蜂巢能源采购咨询服务，蜂巢能源协助天源新材完成该笔锂矿进口业务，交易金额 71.5 万元。相关咨询服务费定价系双方磋商而成，计算基准为蜂巢能源履行该项合同义务的合理人力成本、差旅费、办公费用、利润及其他费用，该笔交易无第三方市场公开定价。公司在进口业务中仅提供产品技术、业务操作上的支持，天源新材亦可安排其他拥有锂矿进口业务经验的公司进行协助，公司收取的采购咨询服务费用不属于中间人费用。该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二）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2021 年，天源新材成立时间较短，基于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向蜂巢能源采购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主要咨询领域为基建及设备日常维护及管理等事项，蜂巢能源安排专人予以对接，交易金额为 15 万元。相关咨询服务费定价系双方磋

商而成，计算基准为蜂巢能源的人力成本，该笔交易无第三方市场公开定价。该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六、《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并提供协议文本备查

（一）《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欠天源新材编号为 FCNY2111941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项下货款 54,250,000.00 元，该笔合同对应的具体交易为 2021 年公司以单价 13.72 万元/吨（未税）的价格向天源新材采购 350 吨电池级粗颗粒氢氧化锂。

2、天源新材欠发行人 12 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利息合计 34,253,188.57 元、利息违约金 7,815,961.26 元；

3、天源新材欠发行人《锂辉石精矿长期购销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项下货款违约金 9,693,037.21 元；

4、双方同意将发行人欠天源新材货款与天源新材所欠发行人借款利息、利息违约金及货款违约金进行债权债务抵销，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后发行人需向天源新材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货款 2,487,812.96 元。

（二）《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经核查，《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向天源新材支付该协议抵销后的货款 2,487,812.96 元，该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

（三）《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向天源新材支付货款，该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合法、真实、有效，该协议已实际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亿新发展的商业登记证、公司注册证书、股东名册、周年申报表

及公司章程；

2、查阅了报告期内亿新发展的财务报表；

3、获取了亿新发展对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的确认函；

4、查阅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中有关亿新发展的基本信息；

5、取得天源新材与蜂巢能源、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的锂矿交易合同

6、取得天源新材与蜂巢能源相关咨询服务协议；

7、获取亿新发展与 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 Ltd 签订的《Spodumene Concentrate Sale Agreement》、两份《SALES CONTRACT》，获取发行人与亿新发展签署的编号分别为 BSD1901、BSD1902 的两份《锂辉石精矿购销合同》，获取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签署的《锂辉石精矿长期购销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锂辉石精矿长期购销协议之终止协议》及销售定价单；

8、查阅了澳大利亚 Pilbara 2019 年各季度公开报告中锂矿价格及亚洲金属网锂矿采购价格；

9、查阅了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签署的《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取得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项下发行人向天源新材支付货款的银行付款凭证；

10、访谈经办转售交易的业务人员、发行人委派天源新材原财务总监，了解转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及原因、发行人在交易中发挥的作用、未后续合作的原因、定价依据、利益分配情况等；

11、检查转售交易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12、获取转售交易相关的资金流水、进口报关单、质检证书、发票等支持性资料，结合已获取的相关合同检查各项交易资料的一致性，复核发行人对其主要责任人身份判断的合理性，评价相关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获取天源新材的销售记录、主要销售合同及回款记录，检查天源新材采购锂辉石精矿后加工形成的主要产品去向；

14、获取同期市场交易价格、同期市场毛利率情况，与转售交易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毛利率水平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转售交易相关合

同的主要条款约定、定价依据、及利益分配情况，评价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亿新发展为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清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报告期内除向蜂巢能源、天源新材销售锂矿外不存在其他销售及客户；

2、发行人向亿新发展采购后再转售给天源新材的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合规性；发行人在相关交易中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天源新材采购后加工形成的主要产品均销售至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公司；发行人在相关销售、采购交易中均发挥主要作用并承担主要责任；由于天源新材支付货款存在逾期的情形，发行人为了避免承担潜在的信用风险未与天源新材展开后续合作；相关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通过该笔贸易获取的毛利较高存在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报告期内，天源新材锂矿来源主要为亿新发展通过包销向澳大利亚 Pilbara 采购三笔约 3 万吨锂矿。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收购天源新材后，天源新材锂矿主要来源为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的自有或自筹锂矿；报告期内，天源新材不存在直接向亿新发展采购锂矿的情形；

4、《购销协议》未约定公司的中间人费用，《购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就相关产品进口业务、经营管理咨询向天源新材提供咨询服务，相关咨询服务费定价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咨询服务费的收取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为天源新材提供锂电池相关产品进口业务咨询服务收取费用不属于贸易业务中间人费用；

6、《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将发行人欠天源新材货款与天源新材所欠发行人借款利息、利息违约金及货款违约金进行债权债务抵销。该协议合法、真实、有效，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是否参与其中；（2）核查发行人除对天源新材“股权+债权”投资外，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及对应的货物流、资金流情况，交易过程中参与各方的资金流水情况，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核查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是否参与其中

（一）亿新发展、天源新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亿新发展、天源新材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形，主要系由于日常经营及投资活动而产生的正常业务资金往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相关业务资金往来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未参与其中。

亿新发展、天源新材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其购销业务产生的正常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38,321.69	25,536.81	3,807.31	290.18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22,611.88	-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8	-	-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四川国荣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6.22	-	-	-
合计	38,327.91	48,155.38	3,807.31	290.18

公司向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采购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用于研发及生产，相关业务资金往来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未参与其中。

2、报告期内，公司向容百科技销售氢氧化锂的情况如下：

（1）公司向容百科技销售氢氧化锂的原因和必要性

天源新材于2021年3月正式进入量产阶段，2021年10月天源新材可以稳定产出氢氧化锂。2021年10月容百科技的原材料氢氧化锂较为紧缺，容百科技与公司取得联系并针对向公司采购氢氧化锂事宜进行初步沟通，公司考虑在从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并转售给容百科技可以赚取一定差价，经过与天源新材及容百科技的洽谈后最终达成了这笔转售交易。

（2）公司向容百科技销售氢氧化锂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公司向天源新材采购的价格

采购价格	价格（含税万元/吨）
公司向天源新材采购的价格	13.72
天源新材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	13.54
上海有色网公开价格	16.11

公司向天源新材采购的价格与天源新材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将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向天源新材采购的价格低于同期市场价格，主要由于天源新材进入量产阶段不久，市场知名度不高，故天源新材的销售价格较低。

②公司向容百科技销售的价格

同期公司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出售氢氧化锂，公司向容百科技销售氢氧化锂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销售价格	价格（含税万元/吨）
公司向容百科技销售的价格	15.75
上海有色网公开价格	16.11

公司向容百科技销售的价格是经双方洽谈后确定的合理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在转售业务中的采购及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亿新发展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亿新发展为长城汽车控制下的海外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除亿新发展与长城汽车发生的往来外，亿新发展与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往来。

2022 年 11 月，亿新发展出具说明：“本单位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终端及其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及最终销售终端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代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本单位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员工薪酬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天源新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天源新材与公司的部分正极材料及正极材料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公司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性质	对方公司与蜂巢能源的关系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382.30	天源新材向其销售氢氧化锂	公司向其采购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566.37	天源新材向其销售氢氧化锂	公司向其采购正极材料原材料氢氧化锂
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4,513.27	天源新材向其销售氢氧化锂	其母公司为容百科技，公司向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销售正极材料原材料氢氧化锂，采购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00.88	天源新材向其销售氢氧化锂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

对方公司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性质	对方公司与蜂巢能源的关系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573.45	天源新材向其销售氢氧化锂	限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向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

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氢氧化锂的生产、销售，业务模式为采购粗粉氢氧化锂，加工处理为更高品质的细粉氢氧化锂。2021 年 6 月，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求向天源新材采购粗粉氢氧化锂 1,566.37 万元用于其生产。2021 年 9 月，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与公司及天源新材其他股东签署协议约定收购天源新材，天源新材业务模式逐渐转变为代加工，故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未进行进一步采购。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采购细粉氢氧化锂 12.34 万元、35.17 万元、3,235.21 万元及 12,543.45 万元用于研发、加工正极材料。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既向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同时又向公司销售氢氧化锂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天源新材直接向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氢氧化锂，亦通过公司向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氢氧化锂。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采购后用于出售，而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与生产业务，基于自身需求以及对价格走势的判断，安排采购并自用，交易具有合理性。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双方各自管理采购渠道，采购业务相对独立，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上述业务资金往来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未参与其中。

2022 年 9 月，天源新材出具说明：“本单位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终端及其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及最终销售终端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代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本单位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代垫成本费用、员工薪酬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容百科技（股票代码：688005）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与公司处于同一产业链，容百科技与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容百科技与天源新材的业务资金往来详见问题之“一/（三）/2、天源新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回复。

因容百科技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对应银行流水为其核心经营信息，容百科技明确拒绝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容百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业务资金往来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未参与其中。

二、核查发行人除对天源新材“股权+债权”投资外，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及对应的货物流、资金流情况，交易过程中参与各方的资金流水情况，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发行人除对天源新材“股权+债权”投资外，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源新材的其他业务往来类型主要包含：

- 1、公司向天源新材销售锂矿；
- 2、公司向天源新材购买氢氧化锂；
- 3、公司向天源新材提供咨询服务；
- 4、公司为天源新材提供担保。

上述业务往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二）对应的货物流、资金流情况，交易过程中参与各方的资金流水情况

1、公司向天源新材销售锂矿

公司于 2019 年向天源新材销售锂矿，销售额为 8,839.51 万元，含税金额 9,988.64 万元，具体货物流、资金流情况如下：

（1）货物流情况：公司于 2019 年向亿新发展采购锂辉石精矿并销售给天源新材，由亿新发展通过海运至广西钦州港码头并交货给公司，公司完成验收后在广西钦州港码头交货给天源新材，由天源新材自行负责后续运输。

（2）资金流水情况：2021年，天源新材向公司开具、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共人民币7,392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2,596.64万元，合计人民币9,988.64万元。由于天源新材延期支付货款，产生货款违约金969.3万元（含税），双方于2021年末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将天源新材所欠货款违约金969.3万元连同天源新材所欠利息3,425.32万元、利息违约金781.6万元与公司所欠天源新材货款5,425万元进行抵销，抵销后公司仍需向天源新材支付248.78万元，公司于2021年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天源新材支付剩余货款。

2、公司向天源新材购买氢氧化锂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向天源新材购买氢氧化锂：

（1）发行人于2021年10月向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采购金额4,800.88万元，含税金额5,425万元，公司将其转售给容百科技。具体货物流、资金流情况如下：

①货物流情况：货物由容百科技至天源新材指定自提点自提；

②资金流水情况：货款5,425万元与天源新材所欠公司款项相抵销，抵销后公司仍需向天源新材支付248.78万元，公司于2021年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天源新材支付剩余货款。

（2）发行人于2022年向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采购金额1,378.32万元，含税金额1,557.5万元，用于加工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具体货物流、资金流情况如下：

①货物流情况：由天源新材负责以汽车运输方式交货至公司仓库；

②资金流水情况：公司于2022年向天源新材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结算货款。

3、公司向天源新材提供咨询服务

公司与天源新材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就经营管理咨询事宜提供服务，销售金额15万元，含税金额15.9万元。公司与天源新材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就锂电池相关产品进口业务咨询服务事宜提供服务，销售金额71.5万元，含税金额75.79万元。具体货物流、资金流情况如下：

（1）货物流情况：发行人向天源新材提供服务，不存在货物流；

（2）资金流水情况：天源新材于2020年、2021年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咨询服务款项。

4、公司为天源新材提供担保

2020年2月18日，天源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5010420190000621），借款金额7,550.00万元，借款期限11年。2020年7月30日，天源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5010420200000352），借款金额为4,450.00万元，借款期限11年。公司作为天源新材股东，按持股比例49%为其提供相应担保。

截至2022年9月底，天源新材已提前偿还上述借款，担保已实际履行完毕。上述交易不涉及货物流与资金流。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明细，检查重要交易合同及凭证资料；

2、访谈发行人的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的合理性，了解相关交易的定价是否合理，将相关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检查其是否与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获取亿新发展、天源新材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5、获取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出具的《关于使用的银行账户的声明》，检查是否承诺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6、访谈容百科技，确认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及相关交易的合理性；

7、查阅容百科技年报，将所披露的交易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供应商进行匹配，检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

8、访谈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天源新材、发行人间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9、访谈经办与天源新材往来的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的业务往

来情况及对应的货物流、资金流情况；

10、获取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的业务往来合同、物流单据、银行流水及票据台账，检查关于货物交付、货款结算、服务内容的条款约定，货物流转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的资金及票据往来；

11、获取天源新材的借款明细，检查天源新材的借款情况、借款合同、相关担保合同，确认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未参与其中；

2、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中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亿新发展为长城汽车控制下的海外持股平台，除亿新发展与长城汽车间的交易外，长城汽车未参与到其他与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相关的业务资金往来中，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的其他业务往来具备合理性。

四、《审核问询函》“4.关于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4.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多数关联交易价格未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亦无其他价格公允性论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德电子”）购买电池生产配件，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4.52 万元、1,657.18 万元、4,147.39 万元和 969.54 万元，采购产品大多属于非标准配件，无公开市场报价。（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向长城控股、创新长城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无法取得相关价格信息的，请具体说明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2）报告期向曼德电子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向曼德电子采购生产配件的定价依据，在无公开市场报价情形下，认定定价公允的依据及合理性；

（3）用于偿还长城控股、创新长城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无法取得相关价格信息的，请具体说明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源新材	购买氢氧化锂	1,378.32	4,800.88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锂矿	-	-	-	7,952.71
曼德电子	购买电池生产配件	969.54	4,147.39	1,657.18	24.52
长城汽车	购买模组、电池生产配件、运输配件	12.59	234.41	143.74	305.64
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后固定板	-	-	-	2.43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配件	22.50	-	-	-
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用油	0.46	-	-	-

1、向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

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向天源新材分别采购4,800.88万元及1,378.32万元氢氧化锂。

2021年，发行人以单价13.72万元/吨的价格向天源新材采购350吨电池级粗颗粒氢氧化锂，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同型号同期氢氧化锂天源新材对外报价14.60万元/吨，公司于2021年度向浙江衢州永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氢氧化锂单价为13.30万元/吨，天源新材同期对外销售同规格产品单价为13.54万元/吨。

2022年，发行人以39.38万元/吨向天源新材采购35吨电池级粗颗粒氢氧化锂，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根据上海有色网相关数据统计，在合同签署当月（2022年4月）同规格氢氧化锂单价（不含税）均价为42.76万元/吨，与公司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采购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向亿新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锂矿

2019年发行人向亿新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两笔合计7,952.71万元的锂矿，相关价格与亿新发展向澳大利亚Pilbara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对比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亚洲金属网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亿新发展采购价格	亿新发展向澳大利亚Pilbara采购价格
2019年9月	CIF 605 美元/干吨	CIF 588 美元/干吨	CIF 585 美元/干吨

日期	亚洲金属网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亿新发展采购价格	亿新发展向澳大利亚 Pilbara 采购价格
2019 年 12 月	CIF 535 美元/干吨	CIF 525 美元/干吨	CIF 520 美元/干吨

3、向曼德电子采购电池生产配件

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电池零部件的规格基于蜂巢能源动力电池产品需求确定和供应商生产能力确定，该等零部件绝大多数属于非标准配件，无公开市场报价，且与其他供应商可比性较低。蜂巢能源对该类配件采取询价方式采购，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优先选取采购成本较低者作为公司的供应商，相关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因公司不同产品对不同配件的要求不同，价格亦不同。2019 年，公司向曼德电子主要采购冷却板，平均单价 0.13 万元/个；2020 年，公司向曼德电子主要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平均单价 0.07 万元/个；2021 年，公司向曼德电子主要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平均单价 0.08 万元/个；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曼德电子主要采购冷却板，平均单价 0.01 万元/个。不同规格冷却板、线路控制板价格差异较大，同期其他供应商供应相似规格产品情况如下：

2019 年，公司向安庆环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冷却板平均采购价格为 0.17 万元/个，向豫新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冷却板平均采购价格为 0.12 万元/个。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价格处于中间位置，价格差异主要系规格不同所致。

2020 年，公司向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平均价格为 0.13 万元/个；向上海丸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平均价格为 0.04 万元/个。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价格处于可比公司中间位置，价格差异主要系规格不同所致。

2021 年，公司向上海丸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平均价格为 0.06 万元/个，向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平均价格为 0.12 万元/个。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价格处于可比公司中间位置，价格差异主要系规格不同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为 0.01 万元/个，与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价格类似。公司 2022 年 1-6 月向曼德电子采购冷却板价格与 2019 年向曼德电子采购冷却板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产品规格不

同。

4、向长城汽车采购模组、电池生产配件、运输配件

2019年，发行人主要向长城汽车采购电池生产配件及电池包。其中，电池生产配件采购主要系车型公告切换过程中，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转让生产动力电池所需各类生产配件所致。上述配件无公开市场报价，交易定价依据为长城汽车相关零部件的账面价值，因此定价方式具备合理性及公允性。同年，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包34个，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5/一、2019年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包的原因和用途，长城汽车用于对外销售的电池包来源”。电池包定价依据亦为长城汽车之账面价值。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向长城汽车主要采购动力电池包运输所需工装及包装箱，采购前发行人均会执行招标流程，因此相关采购具备公允性。

5、向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后固定板

2019年，发行人向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定制后固定板2.43万元，未税单价为4.31元/个。该后固定板为定制产品，设计、材质等均会影响单价，因此无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向河北利达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静东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规格相似的后固定板产品，未税单价分别为4.59元/个、5.40元/个及4.28元/个，与发行人向保定长城华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价格相近，因此该笔关联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6、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配件

2022年，发行人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电池包工装，未税单价为750元/个，合计22.50万元。由于该工装为定制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经过与沧州泰亿机床辅机制造有限公司、宏铁自动化设备（常州）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的比价及需求洽谈，最终确认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为供应商，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7、向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采购运输用油

2022年，部分发行人员因公出差过程中前往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

司加油，相关油费因公报销，价格为当日挂牌市价，合计 0.46 万元。该笔交易具备公允性。

（二）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上燃动力	接受人事服务、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15.96	927.97	1,235.28	1,001.66
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39.83	-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17.56	1,083.00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328.84	93.73
上海沙龙智行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哈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	172.17
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26.09	140.64	458.84	171.69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	497.69
长城汽车	接受售后维修、基础设施、物流、检验测试等服务	474.89	1,110.80	562.87	734.30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接受研发服务	52.94	258.38	410.21	577.45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1,181.55	1,174.41	100.92	7.42
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5.55	2.90	-	-
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155.59	142.16	-	-
长城控股	接受招标咨询服务、接受租赁配套服务	21.49	40.25	12.47	1.68
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线搬迁服务	51.00	-	-	-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	-	-	0.29	0.81
欧拉信息服务有	接受租车服务、接受	-	0.10	6.05	1.3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限公司	售后服务				
北京爱情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曾用名： 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	-	0.67	0.14
保定市富瑞园林 有限公司	接受绿化服务	-	-	-	1.44
精诚工科汽车系 统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维修服务	-	0.29	0.07	-
曼德电子	接受检测、加工劳务	-	-	41.07	-
长城日本技研株 式会社	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10.67	23.57	19.44	-
河北保沧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	接受高速公路通行 服务	0.08	0.09	0.08	-
重庆市长城汽车 售后服务有限公 司	接受售后服务	34.72	34.29	-	-
长城汽车制造（泰 国）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0.04	4.33	-	-

1、向上燃动力、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上海沙龙智行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人事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上燃动力	接受人事服务	-	927.97	1,235.28	1,001.66
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 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39.83	-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17.56	1,083.00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 心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328.84	93.73
上海沙龙智行实业有 限公司（曾用名：上 海哈弗汽车科技有 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	172.17
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26.09	140.64	458.84	171.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	497.69

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未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或部分人员未及时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向该等主体支付咨询服务费，再由该等主体向该等员工发放工资、奖金等的形式进行，费用结算依据为归属于该等员工的对应支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目前，上述情况均已整改，相关支出费用已在员工薪酬科目列式。因此尽管无市场公开价格，上述交易定价仍具备公允性。

2、向上燃动力采购办公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燃动力采购办公综合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上燃动力	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15.96	-	-	-

2022 年，发行人向上燃动力租赁对方研发楼内工位 20 个，每月每个工位含税单价为 1,450 元。上燃动力研发楼对外出租时根据租赁方需求不同可按面积出租或按工位出租。其中，按租赁工位数量结算时，租赁工位数量越多，租赁单价越低。上燃动力也曾向其他公司出租工位，出租数量及出租单价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所属年份	租赁工 位数量	含税租赁单价 (元/工位/月)
上海长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3	1,050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30	1,050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光电分公司	2021 年	50	1,300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	30	1,400
如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	10	1,500

经比对，发行人出租工位价格具备公允性。

3、向长城汽车采购售后维修、基础设施、物流、检验检测等服务

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采购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城汽车	售后维修费用	87.17	453.29	31.85	0.50
	基础设施服务	290.79	402.00	251.85	612.88
	物流服务	49.82	136.71	109.57	28.18
	检验检测服务	46.89	113.75	139.35	85.81
	其他服务	0.22	5.04	30.25	6.92
合计		474.89	1,110.80	562.87	734.30

（1）售后维修服务主要依据双方前期协商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定价，具体包括材料费及维修工时费等，具备公允性。

（2）基础设施服务主要为向长城汽车采购的水、电力、蒸汽等服务，相关交易定价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3）物流服务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的仓储费及保定厂区间的运输费，其中运费高低主要与运输距离、车型规格相关，仓储费高低主要与储存地点、储存面积、储存时间有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的定价参考市场同类物流服务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检验检测服务和项目试验费用。其中，检测服务主要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具体检测次数或检测时长等参照公平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试验费用主要为公司与长城汽车开展新的项目研发产生的试验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

（5）其他部分主要系少量培训服务、资产维修服务等，金额较小，金额由双方协商确认。

4、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接受研发服务	52.94	258.38	410.21	577.45

由于涉及转移定价问题，双方根据印度法律法规、同类型印度 IT 服务企业利润率及第三方咨询机构安永出具的咨询报告，确定按照加成 16% 利润水平的方

式进行定价。因此，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之定价具备公允性。

5、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1,181.55	1,174.41	100.92	7.42

报告期初期，发行人保定分公司与下属物流分公司的长城汽车签署《运输服务合同》，将产品运输服务外包给长城汽车下属物流公司执行，相关运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19年9月随着长城汽车中长途运输、跨园区运输、零部件包装租赁相关业务转移至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相关物流服务转移至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价格沿袭自旧合同。2020年开始发行人金坛基地开始量产动力电池产品，同步产生运输需求。因此，发行人经过招标，选定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金坛基地的运输服务。随着业务扩展，发行人也及时调整协议对价格的约定，包括添加新线路，根据环保政策调整运输价格等。

2021年6月，为确保发行人各基地物流统一调配管理，发行人针对主要物流路线向多家公司针对价格、技术符合性等条件进行询价，并最终确定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物流服务主要提供商。物流服务交易价格系通过询价确定，因此具备公允性。

6、向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5.55	2.90	-	-
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155.59	142.16	-	-

2021年下半年，随着公司产能不断增加，库存与销售商品数量不断增加。为解决当时发行人金坛、泰州基地等地物流场地不足以及工装周转等问题，发行

人向关联方采购仓储、倒包及外部仓库与园区之间的短驳运输服务。上述服务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商，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7、向长城控股采购招标咨询服务、租赁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控股采购招标咨询服务及租赁配套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城控股	接受招标咨询服务	20.97	39.09	11.83	1.68
	接受租赁配套服务	0.52	1.16	0.64	-
合计		21.49	40.25	12.47	1.68

报告期内，长城控股为蜂巢能源等企业的部分业务统一提供招标服务，具体服务费按照招标项目预算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项目预算	服务费单价（元/个）
1	10-100万元（含）	540
2	100-500万元（含）	550
3	500-1,000万元（含）	720
4	1,000-5,000万元（含）	950
5	5,000-10,000万元（含）	1,100
6	10,000万元以上	1,200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价格基准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费费率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

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长城控股提供的招投标服务价格基于可能发生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且不低于上述标准，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长城控股位于北京的办公场地，产生的水电费按照发行人租赁面积占长城控股在该层总出租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因此具备公允性。

8、向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线搬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线搬迁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线搬迁服务	51.00	-	-	-

2022 年，发行人于重庆采购 PACK 线后需搬迁至保定，该业务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经过招标确认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为合作方，因此具备公允性。

9、向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租车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租车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	-	-	0.29	0.81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保定分公司存在向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试验用车的情况，相关价格参照同期同车型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外租赁价格确定，其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以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向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一辆欧拉 IQ 为例，租赁天数为 11 天，含税总价为 1,590 元，平均日租金为 144.55 元/辆/日（含税），其价格与保定当地经济型汽车租赁价格（2023 年 1 月 30 日租赁价格区间为 118 元/辆/日-148 元/辆/日）无重大差异。

10、向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租车服务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租车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	-	0.10	1.67	1.30
	售后服务	-	-	4.38	-
合计		-	0.10	6.05	1.30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员工因公出差或接送宾客等商旅过程中使用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下的欧了约车企业版软件进行约车或包车，相关用车费用按照市场价执行，因此具备公允性。

此外，报告期内，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下属一辆欧拉 R1 车辆产生售后需求。为尽快解决纠纷，双方经技术分析及友好协商决定采取退车处理，并由发行人承担退车款。由于该车购车款金额为 5.16 万元、行驶里程为 19,000km，按照三包折旧系数 0.8% 计算出的折旧费用为 0.78 万元，最终确定赔偿费用 4.38 万元。2019 年欧拉汽车官网新闻中披露的欧拉 R1 补贴后售价为 5.98-7.78 万元，考虑到经销商优惠等折扣，购车款金额合理，且三包折旧费用计算符合当时适用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50 号）》的有关规定，因此该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11、向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曾用名：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	-	0.67	0.14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承担的员工住宿物业费价格为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报价，且除去专属服务费不具备市场公开价格外，其余物业费收费标准与同样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的物业费收费标准相比具备公允性。

项目	关联方价格	第三方价格	资料来源
----	-------	-------	------

项目	关联方价格	第三方价格	资料来源
物业服务费	0.75 元/m ² /月	0.75 元/m ² /月	问政河北网站披露的保定市莲池区帕克湾小区物业费标准
公共费	10 元/月/户	10 元/月/户	
电梯费	28 元/月+3 元/月*（层数-1），100 元封顶	20 元/月+5 元/月*（层数-1），120 元封顶	

12、向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采购绿化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采购绿化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接受绿化服务	-	-	-	1.44

2019年，公司园区 LOGO 展示牌周边及园区西门口外存在绿化带缺失等问题，影响公司形象，需进行绿化种植养护，栽植、移栽桧柏篱，种植卫矛。发行人对上述绿植维护项目进行招标，并确认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为供应商。相关服务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通过投标确定服务商，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13、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检测和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检测和维修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维修服务	-	0.29	0.07	-

2020年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检测需求，公司选择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精工压铸分公司进行冷板检测。检测价格为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精工压铸分公司该时点对外统一报价，因此具备公允性。

2021年12月，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他公司所在园区电力设施进行统一维修，维修服务费按照用电量进行分摊，因此相关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14、向曼德电子采购检测和加工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曼德电子采购检测和加工劳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曼德电子	接受检测、加工劳务	-	-	41.07	-

2020年，发行人向曼德电子采购BMS试验检测服务以及产品研发类加工服务，主要系曼德电子为公司提供较多BMS产品的代工服务，双方对质量要求及合作流程较为熟悉，可满足较为紧张的时间周期。相关加工费及试验费价格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经协商及询价确定。

15、向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采购办公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采购办公综合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10.67	23.57	19.44	-

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向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采购办公综合服务之价格为办公位102,500日元/月/工位，运营服务235,000日元/月/工位，相关服务无公开市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可能发生的运营成本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在协议中同步约定上述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和采购服务的变化会进行调整。

16、向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购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购高速公路通行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0.08	0.09	0.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河北因公出差产生的高速公路费由发行人报销承担，金额定价标准为高速公路公开收费标准，因此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17、向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采购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制造（泰

国）有限公司采购售后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34.72	34.29	-	-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0.04	4.33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和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生产的配套长城汽车的动力电池产品的质保、售后服务和赔偿事宜。因此在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等售后费用由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支付。维修费定价无公开市场报价，按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等，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三）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城汽车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185,385.37	346,325.98	165,703.44	81,171.45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4,031.71	7,992.94	-	-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18.22	10.19	-	-
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8,896.08	11,924.02	-	-
长城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弗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	-	23.50	-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39.20	-	-	-
天源新材	销售锂矿	-	-	-	8,839.51
上燃动力	销售工作服装	-	-	-	0.14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工作服装	-	-	-	0.23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废弃物	-	-	0.03	-

1、向长城汽车、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

务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池相关产品之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1/二/（一）公司向长城汽车及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对比情况”。

2、向天源新材销售锂矿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亿新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锂辉石精矿后分别于 2019 年 9 月和 2019 年 12 月将其转售给天源新材，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时间	发行人向天源新材销售价格	发行人向亿新发展采购价格	毛利率
2019.09	CIF 650 美元/干吨	CIF 588 美元/干吨	9.54%
2019.12	CIF 570 美元/干吨	CIF 525 美元/干吨	7.89%

发行人在贸易过程中保持了合理的利润水平，相关定价具备公允性。

3、向上燃动力、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工作服装

2019 年，上燃动力及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存在工作服装不足的情况，经友好协商，由发行人向其提供部分工作服装，交易价格与发行人采购价格一致，因此该笔交易具备公允性。

4、向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废弃物

2020 年，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保定分公司向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转让一台发行人不再使用的小型空调，转让价款 0.03 万元。空调转让金额较小，且根据格力空调回收官网，家用空调 1 匹至 5 匹的回收价格在 200 元至 1000 元，因此发行人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四）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城汽车	提供检测、研发、加工、租赁配套服务	957.88	3,620.36	1,036.34	2,233.25
未势能源	提供检测、研发、配套租赁服务	77.82	106.36	62.10	64.59
未势能源科技河北有	提供检测服务	-	1.67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限公司					
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0.26	0.24	0.23	0.75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	2.04	-	-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	0.16	-	-
极电光能	提供检测服务、租赁配套服务	90.96	13.85	0.74	-
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	-	11.23	9.87
飞的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	0.52		
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10.69	20.12	11.97	-
如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37.12	-	-	-
天源新材	提供咨询服务	-	86.50	-	-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提供培训服务	-	-	6.00	-
曼德电子	提供劳务服务	-	-	-	40.39

1、向长城汽车提供检测、研发、加工、租赁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长城汽车提供研发、加工、检测、租赁配套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长城汽车	研发服务	311.20	3,568.99	994.84	-
	加工服务	-	0.08	18.54	2,223.75
	检测	-	11.05	0.30	9.50
	租赁配套服务	10.68	40.24	22.66	-
	软件支持服务	636.00	-	-	-
合计		957.88	3,620.36	1,036.34	2,233.25

上述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提供研发服务系蜂巢能源根据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对动力电池产品的需要，为长城汽车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价格根据加工服务投入的人工成本和折旧成本予以确定，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及形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束 A0EV 项目电池 PACK 系统开发	-	2,062.65	994.84	-
动力电池预警系统技术服务	-	512.00	-	-
V61PHEV 项目电池系统 PACK 开发	-	400.00	-	-
V71PHEV 项目电池系统 PACK 开发	-	400.00	-	-
F71FCEV 项目电池系统 BMS 开发	-	100.00	-	-
光束汽车 PACK 车间的设计及开发项目	-	94.34	-	-
长城 HEV 项目电池系统 PACK 开发	211.20	-	-	-
长城 EC01-400KM (CATL114Ah 模组) 泰国版电池系统 PACK 开发	100.00	-	-	-
合计	311.20	3,568.99	994.84	-

发行人通常根据研发需求估算预计发生的人工、设计开发、试验等费用并向对方报价，双方沟通一致后确认研发服务总价款。

B.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2,223.75 万元、18.54 万元、0.08 万元、0 万元。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提供电池加工服务，蜂巢能源将长城汽车自有模组及电芯加工成电池包并提供后续该类电池包维护售后服务，向长城汽车收取加工费。该部分业务主要发生于 2019 年蜂巢能源成立初期，主要原因系长城汽车已量产电动车型动力总成已经公示，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代加工方式给长城汽车提供电池包，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加工服务投入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成本及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C.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提供检测服务，为其提供特定检材的物理化学性质检测，具体交易价格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具体检测次数或检测时长等协商确定。

D.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出租位于保定分公司园区内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基于长城汽车办公需求，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其提供水、电及相关的租赁配套服务。

E.2022年1-6月，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采购电池管理系统应用层软件支持服务。长城汽车在车用动力域控制器开发过程中需运用到动力电池BMS应用层软件模型，蜂巢能源为其提供相应软件及相关文件，同时提供技术支持。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向未势能源提供研发服务

2021年，基于发行人较丰富的云平台研发经验，未势能源与发行人签署《氢能云平台采购合同》，约定由蜂巢能源向未势能源提供氢能云平台的研发服务。具体价款由发行人依据人工等开发费用测算研发预算后进行报价，双方协商一致后完成合同签署。

3、向未势能源、未势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及极电光能提供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随着动力电池研发等环节对检测技术的积累，发行人逐步形成了较强且较为全面的综合检测能力，并承接外部客户检测需求。具体交易价格根据检测项目不同而存在差异，但同一检测项目对不同公司（包括关联方及第三方）的报价相同。因此，发行人检测服务定价具备公允性。

4、向未势能源、极电光能、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飞的科技有限公司、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如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未势能源、极电光能、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飞的科技有限公司、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及如果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产，并提供配套水电费及物业等服务，相关费用按照租赁面积分摊或按照用量进行分摊，因此相关定价具备公允性。

5、向天源新材提供咨询服务

2021年，亿新发展向天源新材销售锂矿，公司作为中间人与天源新材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并向天源新材提供锂电池相关产品进口业务咨询服务及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两笔咨询服务费金额由双方在实际可能发生成本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3.2/五、公司向天源新材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咨询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提供

《咨询服务协议》文本备查”。

6、向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

2020年，发行人保定分公司向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员工提供功能安全培训，合计15个工作日，总价款税前60,000元，每日含税价格4,240元。根据SGS官网发布的2022年第三季度两种功能安全培训含税价格均为6,000元。考虑到SGS培训为集中4天小班授课，且为专业培训机构，而保定分公司提供的培训分布在四个月，因此存在一定价差为合理情况，相关价格公允。

7、向曼德电子提供劳务

2019年，发行人协调少部分员工支援曼德电子进行辅助生产工作，并按照每人每月3,500元基本工资标准及实际出勤率核算服务费。根据河北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保定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43,058元，平均每月工资为3,588.17元，与曼德电子援产工资标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向2022年后参股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向坤天新能源采购负极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坤天新能源采购负极材料人造石墨用于生产经营。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坤天新能源	石墨	1,065.77	0.50	-	-

其中，发行人向坤天新能源及其他规格相似的石墨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坤天新能源采购价格	尚太科技采购价格	中科星城采购价格
2021年	3.30	3.18	2.88
2022年1-6月	3.53	4.17	3.45

因此，发行人向坤天新能源采购石墨价格具备公允性。

2、向佰思格采购硬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佰思格采购负极材料硬碳用于制造动力电池产品。交易

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佰思格	硬碳	0.71	3.41	-	-

由于报告期内动力电池领域硬碳应用相对较少，目前尚无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与佰思格交易规模亦较小，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产品性状友好协商决定。

3、向赛纬电子采购电解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纬电子采购电解液用于生产经营。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赛纬电子	电解液	5,569.86	940.99	-	-

发行人向赛纬电子采购多规格电解液，具体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之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发行人采购价格	公开市场均价区间
2021年	10.34	9.60-10.40
2022年1-6月	8.62	9.14-10.28

注：公开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 SMM 中三元动力用和磷酸铁锂用电解液之均价的区间。其中，由于发行人 2021 年电解液采购集中在 9-12 月发生，因此公开市场均价取该时间段数据。

经比对，发行人向赛纬电子采购电解液与公开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 1-6 月，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报价区间，主要系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当期呈快速下降趋势且降幅比电解液单价降幅更大所致。公司基于该情形与赛纬电子协商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其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4、向永杉锂业采购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杉锂业采购加工服务，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永杉锂业	锂盐加工	2,830.99	-	-	-

公司委托加工所涉及物料多为定制材料，因此公司委托加工费通常在成本加

成的基础上由双方根据加工数量、质量等维度协商确定，以加工工艺和理论加工工时为依据进行市场化谈判协商定价，委托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报告期向曼德电子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向曼德电子采购生产配件的定价依据，在无公开市场报价情形下，认定定价公允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向曼德电子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曼德电子为长城汽车下属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主要从事全车灯具、全车线束、汽车空调系统、电子侧踏、车用线路板的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MS 线路控制板	293.35	3,049.11	1,558.54	0.00
冷却板	671.88	1,087.57	96.22	19.49
线束	3.96	10.46	2.25	5.02
其他配件	0.35	0.25	0.17	0.01
合计	969.54	4,147.39	1,657.18	24.52
营业成本占比	0.28%	0.96%	0.97%	0.03%

报告期内，蜂巢能源主要向曼德电子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冷却板。曼德电子在报告期初尚未具备大批量加工 BMS 线路控制板、冷却板的实际能力，但 BMS 线路控制板、冷却板的加工工艺与其主营业务中的灯具线路控制板、空调冷却板类似，其产线调整后即可进行大批量的 BMS 线路控制板、冷却板的生产。

2019 年，蜂巢能源向曼德电子采购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相关产品处于导入期，尚未大批量供货。2020 年、2021 年，伴随曼德电子供应能力的逐渐提升和蜂巢能源对上述部件的需求的日渐扩大，蜂巢能源向曼德电子采购的 BMS 线路控制板、冷却板的金额在呈迅速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BMS 线路控制板的采购金额骤减，主要原因为该型 BMS 线路控制板主要适配于欧拉的黑猫、白猫车型的动力电池系统，上述两款车型在 2022 年 7 月停产，结合蜂巢能源已有库存量，蜂巢能源在 2022 年上半年减少了相关线路控制板的采购。2022 年 1-6

月，蜂巢能源向曼德电子采购冷却板仍呈一定的增长趋势。

（二）曼德电子采购生产配件的定价依据，在无公开市场报价情形下，认定定价公允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曼德电子采购 BMS、冷却板等产品，具体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4.1/一/（一）/3、向曼德电子采购电池生产配件”。

三、用于偿还长城控股、创新长城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偿还长城控股、创新长城资金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起始日/借款合同签署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中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形
2021 年度							
1	长城控股	20,000.00	2021.02.02	2022.01.14	股东增资款	2021.08	-
2	长城控股	6,000.00	2021.02.03	2022.02.01	股东增资款	2021.09	-
3	长城控股	9,900.00	2021.03.04	2022.02.01	股东增资款	2021.09	-
4	长城控股	20,000.00	2021.04.16	2024.04.15	商业银行借款	2021.08	-
2020 年度							
5	长城控股	17,700.00	2020.01.13	2021.01.08	商业银行借款	2021.01	-
6	长城控股	9,300.00	2020.03.25	2023.03.09	商业银行借款	2021.08	-
7	长城控股	32,300.00	2020.04.01	2021.02.09	商业银行借款	2021.02	-
8	长城控股	5,000.00	2020.04.28	2023.03.09	商业银行借款	2021.08	-
9	长城控股	1,000.00	2020.05.22	2023.03.09	股东增资款	2021.08	-
10	长城控股	6,000.00	2020.06.23	2021.06.18	股东增资款、营运资金	2021.06	-
11	长城控股	4,130.39	2020.08.31	2023.08.31	商业银行借款	2021.08	-
12	长城控股	42,210.58	2020.08.31	2023.08.31	股东增资款、营运资金、关联方借款	2021.04、2020.09	使用关联方借款资金还款 5,535.03 万元,还款日期为 2020 年 9 月,关联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起始日/借款合同签署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中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形
							方借款来源为本表第 20 项借款。
13	长城控股	10,000.00	2020.09.25	2021.09.22	股东增资款	2021.08	-
14	长城控股	21,700.00	2020.10.01	2021.09.22	股东增资款	2021.08	-
15	长城控股	6,800.00	2020.12.21	2021.12.15	股东增资款	2021.08	-
16	长城控股	19,000.00	2020.12.21	2021.12.18	股东增资款	2021.08	-
17	长城控股	27,000.00	2020.12.30	2023.12.29	营运资金、关联方借款	2021.06	此笔关联方借款中 13,850.00 万元未使用，直接用于还款
18	创新长城	9,300.00	2020.03.26	2021.03.25	关联方借款	2020.03	关联方借款来源为本表第 6 项借款
19	创新长城	8,200.00	2020.08.13	2020.10.12	关联方借款	2020.10	关联方借款来源为本表第 14 项借款
20	创新长城	10,000.00	2020.08.27	2020.11.26	关联方借款	2020.10	关联方借款来源为本表第 14 项借款
2019 年度							
21	长城控股	4,100.00	2019.09.24	2020.09.20	关联方借款	2020.08（续借）	本表第 11 借款系该笔借款的续借
22	长城控股	28,666.00	2019.09.24	2020.09.23	股东增资款、营运资金、关联方借款	2020.08、2020.12、2020.08（续借）	本表第 12 项系该笔借款的续借
23	长城控股	3,600.00	2019.10.30	2020.10.29			
24	长城控股	1,492.00	2019.11.28	2020.11.22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起始日/借款合同签署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	还款资金来源	还款时间	还款资金中关联方借款具体情形
25	长城控股	24,111.00	2019.12.23	2020.12.18			
26	长城控股	6,294.00	2019.12.23	2020.12.18	营运资金	2020.12	-
27	创新长城	17,396.54	2019.04.19	2020.04.18	关联方借款	2020.04	关联方借款来源为本表第7项借款
28	创新长城	9,797.34	2019.05.13	2020.05.12	关联方借款	2020.04	
29	创新长城	5,106.12	2019.05.15	2020.05.14	关联方借款	2020.04	
30	创新长城	17,700.00	2019.05.20	2020.05.19	关联方借款	2020.01	关联方借款来源为本表第5项借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偿还长城控股、创新长城资金的资金主要来源为经营所得、债务融资、股权融资，均为合法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序时账，取得公司采购和销售明细，比较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价格与对其他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销售定价的合理性；

2、查阅公司合同台账，取得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合同，了解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合同条款中对权利义务的规定、定价机制及结算方式；

3、获取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申请文件，对于易于获得市场价格的产品，通过 WIND 数据库查询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关联方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4、与发行人采购和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原因、背景、定价机制及结算方式，了解发行人关联方交易的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账户的流水，检查其与关联方主要的资金流转情况；取得关联方借款还款凭证或还款安排，了解还款资金来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后，经营模式不断成熟，采购、销售过程中普遍会执行比价程序，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均具备公允性；

2、报告期内，曼德电子采购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蜂巢能源及蜂巢能源下游客户需求导致，蜂巢能源对该类配件采取询价方式采购，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优先选取采购成本较低者作为公司的供应商，相关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3、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偿还长城控股、创新长城资金的资金来源于经营所得、债务融资、股权融资，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2 根据申报材料，（1）在上游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建有自主正极材料生产线，并直接或间接参股多家上游企业，涉及领域包括锂盐、前驱体、负极材料、铜箔、电解液等核心领域。2022 年至今，发行人新增战略性投资或入股合伙企业 7 家，持股比例 0.12%-24.50%不等，并与其中 4 家企业存在交易，相关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其中多数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该部分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内的公司，报告期内，除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外，该等注销或转让的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布局上游产业、参股投资的具体情况，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入股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入股协议中是否包含业务购销安排、技术合作及类似约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与被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公司与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发行人与 2022 年战略性投资或入股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回复：

一、发行人布局上游产业、参股投资的具体情况，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入股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入股协议中是否包含业务购销安排、技术合作及类似约定，发行人及其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与被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布局上游产业、参股投资的具体情况，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参股公司/企业，该等公司/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蜂巢投资	公司持有 20.00% 股权	投资管理
2	湖州潺智	公司持有 28.4314% 份额	产业投资
3	蜂巢申宏	公司持有 20.00% 份额	产业投资
4	林立新能源	公司持有 2.45% 股权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环节的研发和生产制造
5	江铜铜箔	公司持有 2.12% 股份	锂电池铜箔等材料生产
6	川能动力	公司持有 0.30% 股份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7	双元科技	蜂云能创持有 2.55% 股权	锂离子电池检测设备生产
8	坤天新能源	公司持有 1.21% 股份	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产品生产
9	佰思格	公司持有 3.94% 股权	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
10	赛纬电子	公司持有 1.50% 股份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永杉锂业	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
12	德阿锂业	公司持有 24.50% 股权	锂盐加工
13	华电大丰	蜂巢智储持有 0.12% 股权	储能业务
14	顺华锂业	公司持有 1.49% 股权	锂电池回收再利用
15	蜂巢碳悦	蜂巢智储持有 10.00% 股权	储能业务
16	龙净蜂巢	蜂巢智储持有 40.00% 股权	储能业务

其中，林立新能源、江铜铜箔、双元科技、坤天新能源、佰思格、赛纬电子、永杉锂业、德阿锂业、顺华锂业为发行人上游企业。

发行人上述参股企业（蜂巢碳悦、龙净蜂巢除外）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蜂巢碳悦、龙净蜂巢系为发行人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投资的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1、蜂巢碳悦

名称	蜂巢碳悦（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5UP3H3C
法定代表人	花静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西北区 20 幢 32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	上海升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0.00% 的股权；蜂巢智储持有 10.00% 的股权。

2、龙净蜂巢

名称	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C73E1Y4F
法定代表人	肖德贵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 3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	龙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0.00% 的股权；蜂巢智储持有 40.00% 的股权。

（二）发行人入股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入股协议中是否包含业务购销安排、技术合作及类似约定

1、发行人入股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入股该企业时间均为 2021 年及以后，入股前后与该等企业之间的交易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发行人入股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铜铜箔	2021年12月	铜箔	5,724.90	8.02	-	-
坤天新能源	2022年1月	石墨	1,065.77	0.50	-	-
佰思格	2022年2月	硬碳	0.71	3.41	-	-
赛纬电子	2022年3月	电解液	5,569.86	940.99	-	-
永杉锂业	2022年4月	锂盐加工	2,830.99	-	-	-

根据上表，佰思格在发行人入股前后与发行人购销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动。

发行人基于纵向拓展产业链布局、供应链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参考同行业发展模式，在积极开发包括锂盐、前驱体、负极材料、铜箔、电解液等锂电池上游核心领域供应商资源的同时，与运营情况良好、资质优良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通过参股的形式达成深度绑定，该模式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内较为普遍。

随着发行人规模的逐步扩张，发行人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依据自身需求对江铜铜箔、坤天新能源、赛纬电子、永杉锂业加大采购具备合理性。同时，江铜铜箔、赛纬电子为拟上市在审企业，永杉锂业为上市公司吉翔股份子公司，坤天新能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该企业均拥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合计金额占总采购金额不到4%，占比较小且采购价格公允，公允性论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4.1/一/（五）向2022年后参股公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入股该企业使其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参股企业未与发行人发生购销业务。

2、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入股协议中是否包含业务购销安排、技术合作及类似约定

（1）发行人入股参股公司价格均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入股的企业中，多数为新能源产业链知名企业，且不乏川能动力、江铜铜箔、赛纬电子、双元科技等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发行人入股上述企业的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以及同批投资人等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人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同批投资人
林立新能源	155.79 元/注册资本	各方根据历史融资情况、所处行业前景、企业成长性确定入股价格	江苏惠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融合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江铜铜箔	1.61 元/注册资本	参考江铜铜箔当时的净资产，并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交易后确定的价格进行最终定价	洛阳誉华融投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昌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
川能动力	22.93 元/股	川能动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双元科技	23 元/注册资本	该等入股价格系参照双元科技于 2021 年 9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宜宾晨道、宁波梅山超兴时协商的每股价格确定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等
坤天新能源	18.25 元/注册资本	各方根据所处行业前景、企业成长性确定入股价格	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秀强
佰思格	141.71 元/注册资本	双方根据历史融资情况、所处行业前景、企业成长性约定按照投前估值 2 亿元	-
赛纬电子	48.00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竞争优势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入股价格	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永杉锂业	1.6 元/注册资本	各方根据所处行业前景、企业成长性、企业净资产等确定入股价格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德阿锂业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约定以 1 元/注册资本设立公司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大丰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约定以 1 元/注册资本设立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名称	发行人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同批投资人
顺华锂业	66.2252 元/注册资本	各方根据历史融资情况、所处行业前景、企业成长性确定入股价格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惠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国华腾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蜂巢碳悦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约定以 1 元/注册资本设立公司	上海升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净蜂巢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约定以 1 元/注册资本设立公司	龙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蜂巢投资	1 元/注册资本	各方约定以 1 元/注册资本设立公司	稳晟科技、蜂能创富
湖州潺智	1 元/认缴出资额	湖州潺智于 2021 年 8 月设立，蜂巢能源于 2022 年 1 月受让份额，彼时湖州潺智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更，仍以 1 元/认缴出资额转让	-
蜂巢申宏	1 元/认缴出资额	各方约定以 1 元/认缴出资额设立合伙企业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由上可知，德阿锂业、华电大丰、蜂巢碳悦、龙净蜂巢、蜂巢投资、蜂巢申宏均系各方约定以1元/注册资本设立而成；湖州潺智于2021年8月设立，蜂巢能源于2022年1月受让份额，彼时湖州潺智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更，仍以1元/认缴出资额转让。公司取得该等参股公司/企业股权或份额定价合理。

除发行人增资佰思格时不存在同批投资人外，发行人对林立新能源、江铜铜箔、川能动力、双元科技、坤天新能源、赛纬电子、永杉锂业、顺华锂业参股时均有同批投资人，且同批投资人中包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投资企业或上市公司，相关投资价格均经过其内部审批，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2）发行人签署的入股、合资以及转让协议中部分存在购销安排、技术合作及类似约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各入股、合资以及转让协议中，佰思格、坤天新能源、永杉锂业、德阿锂业、蜂巢碳悦的入股、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类似约定的情形。

其中，发行人与坤天新能源、永杉锂业、德阿锂业在量产保供方面进行了约定，发行人与佰思格在知识产权许可、专项技术支持、量产保供、最优商业待遇等方面进行了约定；而蜂巢碳悦作为发行人与上海升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储能项目的载体，发行人将作为蜂巢碳悦的唯一储能产品供应商。该等约定均系基于双方保供、稳定发展的合理商业诉求拟定的，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各参股企业股权价格均系公允的，且入股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部分参股企业在入股、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业务购销安排、技术合作及类似约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与被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就该等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进行确认，访谈江铜铜箔、永杉锂业、赛纬电子等交易金额较大的被投资企业，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情况。取得如赛纬电子、江铜铜箔、双元科技等

在会企业公开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取得其他参股公司在企查查等门户网站显示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进行比对。

最后，本所律师取得了除上市公司川能动力外全部被投企业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蜂巢投资系由魏建军先生实际控制而和发行人互为关联方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除因蜂巢投资系由魏建军先生实际控制而和发行人互为关联方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与被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公司与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均有合理原因，相关企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况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板块企业根据其业务经营规划需要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隶属板块/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1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汽车板块	各业务板块基于业务经营规划需要、降低运营成本等因素
2	保定哈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贵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一见启动（海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隶属板块/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有限公司			
7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保定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0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如果岸智能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2	扬中市如果驾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3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建筑板块	
14	保定拓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魏建军曾控制的企业，已转让并注销		
15	张家口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出行板块	
16	福州市闽侯县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7	萍乡市欧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8	昭通市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9	焦作欧拉网络预约车经营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0	直隶（海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1	直隶（三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2	直隶（琼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3	直隶（儋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4	上海欧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5	保定博创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地产板块	
26	重庆市博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隶属板块/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27	武汉力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8	南京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9	南京市爱之堡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0	南京市爱之园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1	天津市爱之云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2	天津市爱之川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3	天津市爱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4	天津市爱之原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5	保定市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6	成都市爱之山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7	佛山市爱之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8	西咸新区爱之初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9	西咸新区爱和城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0	天津融屹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金融板块	
41	天津创新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2	保定市华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其他	
43	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杨红新曾任董事的企业且公司参股，已卸任且公司转让参股股权	参股、任职等其他情形	考虑到软包电池并非发行人客户的主要需求产品，经与捷威动力友好协商，将威蜂动力49%股权转让给捷威动力，不再参与威蜂动力的经营
44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红新曾任董		基于领途汽车有限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隶属板块/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事的企业		公司的经营情况，杨红新不再担任董事
45	无锡有限	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无锡有限未实际经营，发行人为精简组织架构进行注销

上述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均有合理原因，其中，实际控制人魏建军控制的企业数量较为庞大，除了上市公司长城汽车外，魏建军名下还拥有地产板块、出行板块、金融板块、建筑板块等板块相关的企业。因此，各板块基于其自身经营、业务规划需要做出如注销、转让的调整不属于异常情形。

同时，上述企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经检索各政府主管网站、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门户网站，取得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出具的承诺，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且发行人董事不存在：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影响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公司与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2018 年 10 月从长城汽车剥离，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尚处于人员劳动关系陆续转移的过渡期中，部分人员未及时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向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再由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该等员工发放工资、奖金等的形式进行，费用结算依据为归属于该等员工的对应支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截至 2019 年末，相关员工未离职的均已进入发行人体内。

（三）报告期内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

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取得报告期内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保定亿新”）银行流水，并将对手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较，同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除因保定亿新系长城汽车子公司而与长城汽车发生交易以及因公司职工董事刘小安曾任职保定亿新而在保定亿新领薪外，不存在保定亿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部分员工的用工成本向保定亿新支付相应费用；截至2019年末，员工未离职的均已从保定亿新进入发行人体内，2019年涉及的相关支出费用已在员工薪酬科目列示；保定亿新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各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签署的合资、转让或入股协议，了解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信息；

2、取得发行人与各参股公司的交易明细，并进行价格公允性核查；

3、取得了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就该等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进行确认，访谈江铜铜箔、永杉锂业、赛纬电子等交易金额较大的被投资企业，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情况。取得如赛纬电子、江铜铜箔、双元科技等在社会企业公开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取得其他参股公司在企查查等门户网站显示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进行比对；

4、取得了除上市公司川能动力外全部被投资企业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蜂巢投资因系由魏建军先生实际控制而和发行人互为关联方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说明，以及该等企业不涉

及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的承诺；

6、检索了各政府主管网站、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门户网站，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文件；

7、取得了报告期内保定亿新银行流水，将对手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布局上游产业、参股投资的具体情况，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入股该企业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形，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各入股、合资以及转让协议中，佰思格、坤天新能源、永杉锂业、德阿锂业、蜂巢碳悦的入股、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类似约定的情形，该等约定均系基于双方保供、稳定发展的合理商业诉求拟定的，具备商业合理性；除因蜂巢投资因系由魏建军先生实际控制而和发行人互为关联方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与被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具备合理性，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或影响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发行人与保定亿新交易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除因保定亿新系长城汽车子公司而与长城汽车发生交易以及因公司职工董事刘小安曾任职保定亿新而在保定亿新领薪外，不存在保定亿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保定亿新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5.关于主要产品、技术路线与技术水平”

5.3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钴正极材料技术、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蜂云平台”监控系统等核心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来源为合作开发，“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合作开发。（2）蜂巢能源已研发出国内首批 20Ah 级硫系全固态原型电芯，该系列电芯能量密度达 350-400Wh/kg，显著高于市场现有主流电芯产品，可显著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3）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包括高镍正极材料安全性能改善及新型材料的关键技术开发、超高镍正极材料安全性能改善及热失控机理研究的技术开发、无钴快充体系及电池开发等 13 个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发行人无钴正极材料技术、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蜂云平台”监控系统等技术对应产品的产能、装机量、主要客户、形成收入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技术发展及应用现状等，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行业前列”及类似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结合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说明公司与合作方各自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及其对公司使用相关核心技术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3）公司固态电芯开发及应用的现状及前景，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相关技术研发进展及应用落地等方面的对比；

（4）结合竞争对手现有技术储备与在研情况、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进程等，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同行业技术以及行业前沿技术之间的对比情况，与所在细分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合作开发协议

的主要约定内容，说明公司与合作方各自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及其对公司使用相关核心技术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主要合作方为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对手方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协议名称	合作方	协议签署日期	合作方负责内容	公司负责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4	双方共同设计开发设备的范围、规格型号、功能、性能及开发权限； 合作方负责设备外围件的设计开发，双方共同负责设备核心部分的设计开发；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设计开发设备，并对设备生产制造。	双方共同设计开发设备的范围、规格型号、功能、性能及开发期限，双方共同负责设备核心部分的设计开发，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设计开发设备，并对设备生产制造。	双方在共同开发设备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所有。
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无锡市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05.12	双方共同设计开发设备的范围、规格型号、功能、性能及开发权限； 合作方负责设备外围件的设计开发，双方共同负责设备核心部分的设计开发； 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设计开发设备，并对设备生产制造。	双方共同设计开发设备的范围、规格型号、功能、性能及开发期限，双方共同负责设备核心部分的设计开发，双方按照协议约定设计开发设备，并对设备生产制造。	合作方负责设计开发的设备外围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所有；双方共同负责设备核心部件设计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

（二）“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主要合作方为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对手方合作情况如下所示：

协议名称	合作方	协议签署日期	合作方负责内容	公司负责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蜂巢能源动力电池大数据平台软件开发	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	2020.05.20	负责按照产品需求文档进行产品开发	负责平台系统需求文档、系统架构设计, 存储架构设计, 工具流及版本选定, 系统的功能及性能要求, 及系统的上线测试验证。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任何文档资料及软件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 由此生产的软件系统归甲方所有。即甲方二次开发后, 甲方可以正常销售使用该系统。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清华大学、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1	负责车用动力电池安全管理关键技术进行开发	算法设计合作&测试验证&应用, 基于合作的初步成果, 结合蜂巢能源电池经验, 针对不同车型进行适配开发, 及后续算法的迭代优化达到商用条件。	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包括专利申请、转让及授权后的专利权), 甲、乙、丙三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具体由三方协商确认, 未经三方书面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申请专利, 不得将其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涉及许可第三方实施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共有的专利所产生的收益由甲乙双方按照 50%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及其对公司使用相关核心技术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合作方对于技术权属约定、技术使用划分情况请详见问题上文表述，相关权利义务划分清晰。

1、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

（1）合作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具体说明内容如下：

“2020年5月14日，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约定依据蜂巢能源的工艺、规格及要求共同进行有关生产锂电池的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双方在共同开发设备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由双方共同所有。

双方在超高速叠片工艺项目中开发产生的共有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2020220057450	实用新型	展平装置	2020年9月14日	2021年1月19日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2020220650535	实用新型	热复合装置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8月6日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2020223174920	实用新型	电芯叠片设备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6月15日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2020223183953	实用新型	电芯叠片设备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6月15日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	2020223208170	实用新型	电芯叠片设备	2020年10月16日	2021年6月22日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202022524361X	实用新型	电芯结构与锂电池	2020年11月4日	2021年10月29日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就双方在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项目展开的合作，对于技术权属约定、技术使用划分情况已在合同做出明确规定且已按合同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合作方无锡市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具体说明内容如

下：

“2020年5月12日，无锡市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约定依据蜂巢能源的工艺、规格及要求共同进行有关生产锂电池的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双方在共同负责设备核心部件的设计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就双方在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项目展开的合作，对于技术权属约定、技术使用划分情况已在合同做出明确规定且已按合同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

（1）合作方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具体说明内容如下：

“2020年5月20日，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软件开发合同》，约定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依照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功能需求开发软件并按计划交付，合同约定项目的任何文档资料及软件的版权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武汉蔚来能源有限公司所有，生成的软件系统归蜂巢能源所有。

就双方在“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项目展开的合作，对于技术权属约定、技术使用划分情况已在合同做出明确规定且已按合同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合作方清华大学出具说明，具体说明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11日，清华大学、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车用电池安全管理关键技术开发，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包括专利申请、转让及授权后的专利权），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清华大学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项目中开发产生的共有专利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2021107117995	发明专利	电池突发型热失控监测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1年6月25日	2021年10月12日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2	2021107224484	发明专利	电池突发型内短路诊断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9月17日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

就双方在“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项目展开的合作，对于技术权属约定、技术使用划分情况已在合同做出明确规定且已按合同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3）合作方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说明，具体说明内容如下：

“2020年11月11日，清华大学、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清华大学、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车用电池安全管理关键技术开发，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三方共有（包括专利申请、转让及授权后的专利权），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就双方在“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项目展开的合作，对于技术权属约定、技术使用划分情况已在合同做出明确规定且已按合同执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与核心技术合作方不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公司使用相关核心技术以及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确认协议内容、公司与合作方各自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
- 2、取得了核心技术合作方就技术合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结合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并根据合作方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对公司使用相关核心技术以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6.关于销售与客户”

6.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除长城汽车外，公司拓展了较多整车企业客户，其中包括较多造车新势力。（2）公司提供了已与公司签署定点文件或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及对应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销售定点供货阶段包含项目开发阶段和量产阶段，两种阶段下均存在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的项目。潜在客户从定点确定合作关系到规模供货需要一定时间间隔。（3）因动力电池开发新客户涉及样品开发、量产与客户验证，周期较长、通常情况需要 1-2 年。但供应关系建立后，双方在一定周期内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4）报告期内，公司与多个客户存在保供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

（1）公司主要拓客渠道，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销售人员与新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动力电池企业在研发、生产适配具体车型的电池包、电芯或模组期间，是否要求车企提供整车图纸或提供车型重要参数，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的关联关系是否对发行人向其他整车企业拓展业务构成障碍；

（3）以时间轴的方式说明批量供货前需要经过哪些重要时间节点，定点文件和合作框架协议在时间轴上的具体位置；

（4）梳理销售定点文件、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公司和主要客户在销售定点、框架协议下的合作方式、合作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分配、合作期限、违约责任等，从定点确定合作关系到批量供货的一般时间周期，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以外的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文件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等，结合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的产能爬坡情况、下游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取得定点后无法批量供货、形成收入的风险，并提供典型的定点文件及合作框架协议备查；

（5）列表说明已与公司签署定点文件或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拓展、验证、销售、实现收入、规模供货等关键时间节点、合作进展、具有协议基础的未来合作年限等；

（6）客户在与动力电池厂商建立供销关系后更换电池供应商的一般情形，

公司拓展客户中对应存量车型和新车型的各自比例，公司拓客是否主要针对新车型；公司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前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情况及其技术水平与公司的对比，公司产品对其他供应商的替代情况；

（7）“项目开发阶段”的具体内涵，与量产阶段的区分标准，部分处于开发阶段的项目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内容；

（8）结合处于开发阶段项目的开发进程、预计开发耗时等，说明开发阶段项目预计可进入量产阶段的时间；

（9）保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性，违约责任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其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供典型的保供协议文本备查；

（10）结合在手订单、定点协议或框架协议有关约定、产能安排、产能爬坡进度及前述问题回复，合理预测未来 3-5 年销量和实现收入情况（区分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9）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梳理销售定点文件、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公司和主要客户在销售定点、框架协议下的合作方式、合作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分配、合作期限、违约责任等，从定点确定合作关系到批量供货的一般时间周期，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以外的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文件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等，结合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的产能爬坡情况、下游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取得定点后无法批量供货、形成收入的风险，并提供典型的定点文件及合作框架协议备查

（一）公司和主要客户在销售定点、框架协议下的合作方式、合作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分配、合作期限、违约责任，从定点确定合作关系到批量供货的一般时间周期

公司主要向客户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等产品，双方开展合作通常需要经过项目定点、项目立项、项目开发、签署合作框架协议、PPAP、批量供货等流

程。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签署销售定点、框架协议，具体合作方式、合作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分配、合作期限、违约责任，以及从定点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等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1	PSA AUTOMOBILES S.A.（已与菲克 集团合并成 Stellantis 集团）	合作插电式 混合动力三 元电池包	定点+框 架协议	1.供方需按照约定供货 量、产地、运送方式提 供产品； 2.框架协议约定的产量 为预估量，届时以需方 订单为准。	无明确终 止期限	1.供方承诺承担违反其在协 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因供方 违反任何开源许可而导致 需方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 用以及需方遭受的任何损 害，不影响需方可获得的任 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2.如因供方原因造成第三方 侵权，供方应赔偿需方的全 部损失。	2020年9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纯电动 磷酸铁锂电 池包					2020年2月	2022年11月
		合作纯电动 磷酸铁锂模 组					2021年5月	尚未批量供货
2	OTOKAR OTOMOTIV VE SAVUNMA SANAYI A.Ş.	合作纯电动 三元标准模 组	框架协议	1.供方按采购合同约定的 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供产 品；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 更采购合同约定的价 格和交付日期； 3.供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最多12周内交付订单 中的产品； 4.供方以FOB方式将 货物交付至上海60日 内，需方以美元支付货 款。	2020年12 月签署， 有效期八 年，可自 动延期一 年，除非 任何一方 在期满前 四个月书 面通知终 止协议	1.供方应对产品的材料和工 艺缺陷负责； 2.若产品存在缺陷，需方有 权要求更换或返还不合格 产品的价款，有权要求供方 支付包括不限于维修费用。	2020年12月	2021年3月
3	ENERSYS	合作三元电	框架协议	需方在2021年9月前	框架采购	定点、框架协议未约定违约	2021年8月	2022年3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芯项目		发出 2022 采购订单，并约定了 2023、2024 年的最小采购量，价格将根据最新订单进行调整。	期限自 2022 年至 2024 年	责任		
4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无钴电池包	定点+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与采购订单、价格协议等构成完整的采购合同； 2.需方向供方发出采购订单，供方按采购订单的产品、数量、时间、地点交货； 3.供方依据需方结算单的数量开具发票，月采购订单结算方式，需方在发票入账后次月1号起 30 天后支付货款； 月采购订单之外的结算方式，发票入需方财务账 60 天后支付货款。	无明确终止期限	1.开发阶段违约责任：供方未按约定完成开发任务，迟延超过四天，从第四天起每日支付违约金 5 千元，超过 30 日，每迟延一日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未按约定交付样件，供方每迟延一日支付 5 千元，超过 30 日，每迟延一日支付 5 万元；开发产品最终不合格，供方返还需方已支付开发费用并按总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 2.生产供货阶段违约责任：供方产品存在瑕疵，需方同意接收的，供方承担本次货款 5-20% 的违约金，需方不同意接收的，有权要求更换或要求承担本次货款 10% 的违约金；供方延迟交货超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11 月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磷酸铁锂电池包					2022 年 5 月、2022 年 7 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过3日不足10日的按每日2万元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10日的，支付50万元违约金或本次订单总额的30%（以数额高者为准）；此外在产品开发、售后阶段均有违约责任约定； 3.在开发、生产、售后阶段需方延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关于金融机构计收逾期利息标准支付延期贷款利息。		
5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无钴电池包	定点	1.需方向供方支付设计验证费用； 2.需方付款方式：发票入账后45天内支付五大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为3个月； 3.供方应尽快与需方签订《新产品开发技术协议》《新产品开发合同》。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1年1月	尚未批量供货
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三	定点+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与采购订单、价格协议等构成完	无明确终止期限	1.开发阶段违约责任：供方未按约定完成开发任务，迟	2020年4月	2021年9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司	元标准模组	保供协议	<p>整的采购合同；</p> <p>2.需方向供方发出采购订单，供方按采购订单的产品、数量、时间、地点交货；</p> <p>3.供方依据需方结算单的数量开具发票，月采购订单结算方式，需方在发票入账后次月1号起 30 天后支付货款；</p> <p>月采购订单之外的结算方式，发票入需方财务账 60 天后支付货款。</p>		<p>延超过四天，从第四天起每日支付违约金 5 千元，超过 30 日，每迟延一日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未按约定交付样件，供方每迟延一日支付 5 千元，超过 30 日，每迟延一日支付 5 万元；开发产品最终不合格，供方返还需方已支付开发费用并按总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p> <p>2.生产供货阶段违约责任： 供方产品存在瑕疵，需方同意接收的，供方承担本次货款 5-20% 的违约金，需方不同意接收的，有权要求更换或要求承担本次货款 10% 的违约金；供方延迟交货超过 3 日不足 10 日的按每日 2 万元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 10 日的，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或本次订单总额的 30%（以数额高者为准）；此外在产品开发、售后阶段均有违约责任约定；</p>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3.在开发、生产、售后阶段需方迟延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关于金融机构计收逾期利息标准支付延期贷款利息。		
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项目 A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框架协议+保供协议	1.供方按照需方要求的生产能力进行生产准备,并按需方发出的样件要货令或零件要货计划交付所确定的产品及相关备件; 2.需方应于每月向供方提供接下来三个月的零件需求预测; 3.供方按需方要求提供质保、包装与物流; 4.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需方付款周期为入库三个月滚动付款。	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止	供方承担因样件不合格、不能按期交货或产品质量缺陷导致需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021年3月	2021年10月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项目 B					2021年3月	2021年12月
8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增程式三元标准模组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框架协议	1.供方对需方委托的零部件进行工业化开发并批量供货; 2.需方可通过闭口合同或开口合同+订单方式	无明确终止期限	1.供方应保证零部件能够满足协议规定的条件,如不存在缺陷、具备足以面向市场提供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约定规格、无其他权利限	2021年8月	2021年12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向供方下达订单； 3.供方按约定标准负责包装与发货； 4.供方对经需方验收合格后的货物开具发票，需方在取得发票当月月末后的 45 天内结算对应月份费用，结算比例：80% 现款，20% 承兑汇票（6 个月期限）。		制、符合法律法规、满足保证期要求； 2.供方在因其违反前项规定的保证条件而致使需方或/和其相关公司遭受直接损失（包括劳务费、零部件更换费、投诉和索赔零部件的运输费及相关管理费、销售公司的管理费、以及其它费用）时，供方确认无异议后，应该赔偿该项损失。同时，保证期内所发生的零部件的瑕疵而导致的损失进行赔偿的详细内容，依照“索赔补偿规定”执行。但是，因零部件的瑕疵而导致的人身和物体的损失、以及因次品回收而导致的损失，则不受此限。		
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混合动力三元电池包	定点	供方向需方提交零部件开发进度计划，并签署相关商务协议。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2 年 6 月	尚未批量供货
10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增程式三元电池包	定点+产品开发协	1.供方接受定点，按约定的预研发进度开展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产品预研开发协议》约定供方	2021 年 8 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A	议+保供协议	工作，向需方提供样件； 2.需方对供方提供的样件进行试装，配合供方开展研发，研发完成后配合签署量产产品相关协议。		研发产品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重作，仍不符合要求的，供方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合作增程式三元电池包 B					2022年8月	尚未批量供货
11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三元标准模组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框架协议	1.供方按需方发布的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包装、运输； 2.供方需满足需方采购订单浮动不超过±50%的产能； 3.需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需方验收产品合格后通知供方提供发票，供方不开发票，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90日内如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间，则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1年的	1.供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及相关协议所约定的全部条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供方违背任一条款，需方有权就供方的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向其索赔； 2.除非相关法律要求另有规定，需方有权就供方由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或由于本合同终止而产生的权利主张与需方提出的权利主张进行抵销。	2021年12月	2022年10月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芯项目 A					2022年5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芯项目 B					2022年7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时间单位 自动延长			
12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三元标准模组	定点+框架协议	1.供方按采购订单向需方供货； 2.需方将以40%现金的方式和60%银行承兑汇票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的货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180天。	合同有效期3年，若没有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除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1.供方应赔偿逾期供货或逾期提货（不合格货物所引起的提货等）对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供方供货质量存在缺陷、供货不足或错发货，应适用于合同第九条之规定，并承担逾期供货的责任； 3.因供方逾期供货、供货不足、或供货质量有缺陷造成需方售后客户抱怨或生产线停线，供方应赔偿对需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停线损失； 4.为避免或减少因供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需方采取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2020年12月	2021年5月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A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B					2022年9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增程式磷酸铁锂电池包					2022年9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13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磷酸铁锂电芯项目 A	定点+框架协议+保供协议	<p>1.需方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按订单名称、价格、数量、地点及交货计划约定的时间交货；</p> <p>2.供方负责包装运输，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约定或规定；</p> <p>3.货物在需方认可合格后由供方开具正式发票，需方接到发票后安排支付，货款以银行承兑或现金方式支付。</p>	<p>合同期限3年，从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长</p>	<p>1.供方应赔偿逾期供货或因不合格产品所引起逾期提货对需方造成的损失；</p> <p>2.供方应赔偿逾期供货、产品缺陷、供货不足或错发货造成的损失，若因此造成需方生产线停线，供方应按约定赔偿损失；</p> <p>3.供方应补偿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p> <p>4.有下列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赔偿损失：供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停止制造、供货或未经需方同意转移义务；未经需方同意，供方擅自拒绝接受指定分供方的供货；供方三次及以上供应缺陷货物；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拒绝供应商供货或制造产品。</p>	2020年11月	2021年8月
		合作磷酸铁锂电芯项目 B					2020年11月	2022年9月
		合作磷酸铁锂电芯项目 C					2022年3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不受次数限制。			
14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三元模组项目 A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框架协议	1.需方向供方发出采购订单后，供方需按订单或交付时间表进行交货； 2.供方按照采购订单/或交付时间表约定的交付日期和数量，并按约定包装、运输； 3.需方将在供方开具发票后，在采购订单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	无明确终止期限	因缺陷货物；供方违反供应合同和/或相关框架供应协议中的义务；或供方故意或疏忽，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法令或通知，引起或导致死亡、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害索赔的，供方应对需方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于承担索赔引起或导致其承担的所有责任、成本、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庭内和庭外费用以及律师费和支出）。	2021年3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纯电动三元模组项目 B					2021年3月	尚未批量供货
15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框架协议	1.供方按需方的产品开发流程要求开展生产制造业务； 2.需方在其采购系统中下达月采购订单，供方	无明确终止期限	1.如果任何货物不符合一般条款规定的保证或一般条款中引用的产品规格，或者如果供方以其他方式违反其在一般条款项下的任何	2022年6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按订单要求的产品、时间、地点供货； 3.最终定价将根据需方需要进行调整，也可以按已约定的成本计算； 4.供方发票入账后 60 天内，需方以支票或由供方决定的其他付款方式（包括电汇）向供方支付货款，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义务，需方将有权向供方追偿任何和所有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因此类违约或失败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属的和后续的损失以及所有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和成本； 2.对于因供方未能充分履行其在本一般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索赔、要求和费用，卖方应赔偿、保护供方，使其免受损害。		
16	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磷酸铁锂电芯	定点	供方与需方项目组对接，配合项目试制开发。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2 年 6 月	尚未批量供货
17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增程式三元标准电池包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框架协议	1.供方以当月收到的需方采购计划或通知为准，当月计划当月有效； 2.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3.需方当月对账量为结算数量，并以当月有效	无明确终止期限	1.供方由于不能及时供货，以致影响到按时全面履行交货义务，并在收到需方指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改正违约行为，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供方应对其违约给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8 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的价格进行挂账，从结算日起挂账 60 天后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责任。需方因供方违约而解除和终止本合同，无须对供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需方严重违约，供方也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供方退出体系条件，提出终止合同而退出体系，同时提交一份因终止合同需方应补偿的清单，需方有权审计并以审计结果给予补偿。		
18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三元模组	定点	双方签订正式样件开发技术协议，以确定交样时间。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2 年 6 月	尚未批量供货
19	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增程式三元标准模组	定点+框架协议	1.需方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按订单名称、价格、数量、地点及交货计划约定的时间交货； 2.供方负责包装运输，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约定或规定； 3.对于供方的当月供货的货物，供方可多次分批向需方递交相对应	无明确终止期限	1.供方应赔偿逾期供货、产品缺陷、供货不足或错发货造成的损失，若因此造成需方生产线停线，按照约定标准进行赔偿； 2.如发生逾期付款，应参照约定付款之日有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p>的发票，需方将于下月二十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方支付；</p> <p>4.需方将以不高于 60% 银行承兑汇票和不低于 40% 现金的方式向供方支付货款。</p>				
20	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框架协议	<p>1.供方按需方发出订单约定的产品、数量、时间、地点供货；</p> <p>2.需方依据供方提供的入库验收合格数量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九十日内向供方支付货款。</p>	协议有效期三年，期满可自动延期一年，除非需方另行通知不再自动延续	<p>1.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若需方同意让步接收的，供方同意视具体情况按照该不合格产品货款总金额的 5-20% 承担违约金。需方不同意让步接收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产品或要求供方承担该等不合格产品货款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p> <p>2.供方未能按采购订单期限如期交货，应按照迟延交付部分的产品货值的万分之一按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未按时更换三包件或不合格品件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该等未按时更换三</p>	2020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电池包					2022 年 1 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包件或不合格品件的产品价款的万分之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3.需方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定期贷款利率/365 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1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产品买卖合同	1.供方按订单约定的时间、数量交货; 2.产品价格以订单日期为准; 3.货到需方验收合格且供方按合同开具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需方入账后,于第一个月按电汇方式支付 100% 货款。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未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有效期延长至双方签订新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之日	供方无正当理由交货延期的,按迟延产品价款的 2%/日承担违约金;若供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货达 15 天,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承担因延期交货造成的需方损失。	2022 年 1 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模组			2021年12月至2022年12月，合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双方未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有效期延长至双方签订新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之日		2021年9月	2022年11月
22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增程式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	与客户进行技术、质量、开发进度对接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3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	双方后续签订《技术协议》《产品开发合作协议》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2年5月	尚未批量供货
24	浙江春风动力股	合作三元模	定点+框	1.供方按采购订单或订	无明确终	1.供方逾期交货，每迟延交	2020年10月	2021年10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份有限公司	组项目	架协议	货合同供货，在需方询价后2日内或要求日期进行报价； 2.需方在供方开具发票后，按月结30天付款至供方指定账户，供方接受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	止期限	货一天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30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或生效订单，供方赔偿其损失； 2.供方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厂牌、型号、规格、生产地等内容，或违反保密义务，需赔偿需方所受损失并每次支付5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3.供方应承担或支付的违约金经其书面确认后，需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下直接扣除。		
25	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三元电芯	框架协议	1.需方需在交货前至少提前10日下达《提货通知单》，供方在收到订单后10个工作日内交付货物； 2.需方分两笔支付货款，订货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订货款，订货款可分多次支付，如供方在收到需方订货款后，不能按约	无明确终止期限	1.如供方不能按照《提货通知单》要求的数量或日期完成交付，每迟延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延期交付产品货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供方延迟交付超过20日，需方有权解除此部分违约产品的对应订单，供方应退回需方支付的此部分违约货物对应的货款，并额外再赔偿此部分货物价款	2022年4月	2022年7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数量供货，则需将不能按约提供的电芯数量对应的订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支付等额违约金；发货款：需方在确认《提货通知单》后3日内支付提货货值的70%作为发货款，供方在收到发货款后按照《提货通知单》要求发货；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		金额的30%给需方； 2.需方在支付订货款后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提货，则未能提货的部分，供方有权不交付并不退还需方此部分货物对应的订货款，并将此部分订货款视作违约金； 3.需方未在2022年12月31日前足额支付货款的，则未足额付款部分对应的产品订货无效。		
26	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框架协议	1.需方每月下达三个月（含当月）采购计划，并提前30日下达采购订单； 2.供方按采购订单进行供货，并负责包装、运输及质保； 3.供方于每月20日前开具发票，需方取得发票后的下下月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承兑方式	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延	1.需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连续3次出现延期30天以上付款，每迟延一天，应照未支付货款总额的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20%。逾期支付货款超过15天的，供方有权暂停交货，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影响收取违约金； 2.供方未按采购订单交货，	2022年5月	2022年10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付款。		每迟交一天，扣对应批次未交付货物总价的 5%，最高不得超过对应批次未交付货物总价的 20%，延迟超过 15 天，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影响收取违约金。		
27	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	双方后续签订正式合同、订单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2 年 7 月	尚未批量供货

注 1：批量供货时间，指首次量产实现收入时间。

注 2：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使用的模组与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某项目使用的模组为同一模组，该模组已经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验证，故从定点到批量供货所需时间较短。

注 3：发行人与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项目为标准化产品，可根据现有产品进行快速切换，客户无需长期验证开发时间，故从定点到批量供货所需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客户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PSA AUTOMOBILES S.A. (已与菲克集团合并成 Stellantis 集团)	533.66	0.15%	-	-	28.97	0.02%	-	-
2	OTOKAR OTOMOTIV VE SAVUNMA SANAYI A.Ş.	-	-	106.63	0.03%	16.45	0.01%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ENERSYS	72.81	0.02%	40.71	0.01%	31.26	0.02%	-	-
4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65.77	0.02%	-	-	-	-	-	-
5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	-	77.78	0.02%	-	-	-	-
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17,502.67	5.03%	9,907.50	2.34%	23.99	0.01%	-	-
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894.61	0.83%	311.86	0.07%	-	-	-	-
8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712.58	3.08%	3,243.40	0.77%	-	-	-	-
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10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	-
11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91.25	0.08%	-	-	-	-	-	-
12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西南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6,880.44	10.59%	9,779.45	2.31%	-	-	-	-
13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58.40	8.63%	6,041.59	1.43%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4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39.20	0.01%	-	-	-	-	-	-
15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	-
16	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1.72	0.00%	-	-	-	-	-	-
17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	-	6,516.94	1.54%	-	-	-	-
18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6.14	0.00%	-	-	-	-	-	-
19	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90.18	1.92%	54.69	0.01%	3.90	0.00%	-	-
20	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61.12	0.68%	638.08	0.15%	3.90	0.00%	-	-
21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5.07	0.03%	-	-	-	-	-	-
22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	-
23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	-
2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08.21	0.05%	-	-	-	-
25	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98	0.00%	35.52	0.01%	-	-	-	-
26	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7	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表中 27 家主要客户签署定点文件或框架协议，其中与 24 家客户签署了定点文件，与 18 家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与 4 家客户签署了保供协议。

公司和主要客户已签署销售定点、框架协议，结合上表统计时间，从定点确定合作关系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受客户车型开发进度、车型上市时间、客户车型验证状态及其他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车企一般时间周期在六个月至一年半，部分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导入验证较快，从定点到批量供货时间较短，间隔时间小于 6 个月；海外车企项目开发时间较长，一般是在 3-5 年，具体时间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车型开发进度和上市进度可能适当延长或缩短。

（二）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以外的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文件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等，结合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的产能爬坡情况、下游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取得定点后无法批量供货、形成收入的风险，并提供典型的定点文件及合作框架协议备查

1、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以外的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文件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

经核查，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以外的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文件情况及客户经营状况、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其他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合作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	经营状况
1	PSA AUTOMOBILES S.A.（已与菲克集团合并成 Stellantis 集团）	2022 年，与弗迪电池合作。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和 PSA 合并为 Stellantis 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94.19 亿欧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879.99 亿欧元。
2	OTOKAR OTOMOTIV VE SAVUNMA SANAYI A.Ş.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1 亿新土耳其里拉；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6.5 亿新土耳其里拉。
3	ENERSYS	2019 年，与利信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78 亿美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6.06 亿美元。
4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与宁德时代定点，已批量供货。	合并报表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16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0.01 万辆；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581.84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0.97 万辆。
5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定点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已批量供货；2021 年 6 月与捷威动力定点；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定点，已批量供货；2021 年，与中创新航定点，已批量供货；2021 年 4 月，与欣旺达定点。	
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与宁德时代定点，已批量供货；与欣旺达、瑞浦兰钧、中创新航定点。	合并报表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0.08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6.06 万辆；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43.09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86 万辆。
8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孚能科技定点，已批量供货；与中创新航、弗迪电池合作。	2021 年 8 月启动交付至 12 月，共交付 6791 辆；2022 年全年累计交付 1.94 万辆。
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孚能科技定点，已批量供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59.16 亿元，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 0.7 万辆；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836.79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其他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合作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	经营状况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 0.8 万辆。
10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与宁德时代定点，已批量供货；与欣旺达合作。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1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05 万辆；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82.95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04 万辆。
11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欣旺达、亿纬锂能定点，已批量供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9.88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8 万辆；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48.91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9 万辆。
12	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 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华鼎国联、捷威动力、比克动力定点，已批量供货。	合众汽车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9 万辆；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3 万辆。
13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欣旺达、江苏正力新能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定点，已批量供货；与国轩高科、瑞浦兰钧合作。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32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4.3 万辆；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50.82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5.2 万辆。
14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	-
15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与宁德时代定点，预计 2023 年量产。	-
16	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与欣旺达定点上通五菱 E50 项目供应 142Ah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芯产品。	合并报表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2.14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41 万辆；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77.72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8.01 万辆。
17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与宁德时代定点，已批量供货。	合并报表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7.18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4.14 万辆；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24.16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4.56 万辆。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其他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合作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	经营状况
18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定点，已批量供货。	合并报表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0.08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6.06 万辆；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43.09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86 万辆
19	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国轩高科、孚能科技、万向一二三定点，已批量供货。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0.18 万辆；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0.27 万辆。
20	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轻卡累计订单 1959 辆，累计销量为 0.03 万辆。
21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 亿元；其合并报表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1.95 亿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76.32 亿元。
22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与比克动力、力神动力定点，已批量供货；与宁德时代也有合作。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0.65 万辆；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0.54 万辆。
23	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弗迪电池、河南锂动定点，已批量供货。	2021 年汽车销量为 0.3 万辆
2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与孚能科技定点，2021 年批量供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61 亿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9.04 亿元。
25	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与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点，已批量供货。	-
26	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合作。	-
27	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合并报表公司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14 亿元；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50.30 亿元。

注：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销售定点/合作数据属于客户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取得，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布信息、公开披露信息、媒体报道为准；客户经营状况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媒体报道等；无法取得或公开渠道未检索到的标注为“-”。

经核查，公司下游客户存在与其他电池厂商销售定点的情况，下游客户将不同车型或产品与多个电池厂商定点为行业普遍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下游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定点不会影响与公司的定点合作。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下游客户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因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不足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公司的产能爬坡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及规划基地包括常州、南京、湖州、马鞍山、盐城、上饶、武汉、成都、遂宁及欧洲等，公司总体产能爬坡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GWh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累计产能	35	94	154

随着各基地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定点需求，发行人取得定点后无法批量供货、形成收入的风险较低。

二、保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性，违约责任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其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供典型的保供协议文本备查

（一）保供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客户在保供协议中约定了保供安排、保证金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主要内容。

（二）保供协议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性

2022 年度，除长城汽车未按保供协议约定足额提货外，公司均按照正常履行的保供协议足量供应了相应产品，不存在公司产能无法覆盖保供协议约定量的情形。

2023 年至 2025 年，保供协议约定量与发行人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长城汽车	7GWh	7GWh	7GWh
理想	6GWh	-	-
累计保供量	13GWh	7GWh	7GWh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发行人规划产能	35GWh	94GWh	154GWh
发行人产能是否满足保供量	满足	满足	满足

注：牛创新能源提货量未达保供约定，已违约，故该表累计保供量中不再计算牛创新能源保供量。

经核查，发行人规划产能可较好满足保供协议约定产能，不存在公司产能无法覆盖保供协议约定量的情形。

（三）保供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违约责任条款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客户名称	保供实际履行情况	是否触发违约条款
长城汽车	2022 年实际供应约 2.5GWh； 2023 年至 2025 年尚未供货	长城汽车 2022 年采购量不足触发了违约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与长城汽车协商签署补充协议，拟取消 2022 年保供量约定并豁免违约责任，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2023-2025 年公司产能预计分别为 35GWh、94GWh、154GWh，高于与长城汽车约定的保供量，违约可能性较小。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实际供应 2,200 台，后双方协议终止履行	否
牛创新能源	牛创新能源提货量未达保供约定	牛创新能源已违约
理想	尚未供货	公司 2023 年产能预计为 35GWh，高于与理想约定的保供量，违约可能性较小
威睿	2022 年实际供应 29,700 套	否
零跑	2022 年实际供应 419.5 万支电芯 (约 1.43GWh)	否
东风	2022 年实际供应 8,500 台	否

经核查，除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牛创新能源外，其他保供协议均正常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方不存在违反保供协议约定的情形。

此外，公司尚有与长城汽车约定的 2023 年至 2025 年保供量、理想 2023 年保供量尚未开始供货，经比较长城汽车与理想总保供量与公司产能爬坡情况，公司至 2025 年各年预计产能均高于保供量，触发违约责任条款的可能性较小。而

对于长城汽车在 2022 年违约的情形，鉴于长城汽车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拟取消 2022 年保供量约定并豁免违约责任，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若豁免事项通过审议，发行人将损失赔偿金，但考虑到为建立与主机厂长远的合作关系，且行业内亦有豁免案例，发行人豁免相关赔偿金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无需承担违约义务，且公司现行及规划产能能满足后续保供约定，公司触发违约责任条款的可能性较低。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和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定点、框架协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2、与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沟通，了解公司客户销售定点的合作流程并取得相关书面说明；

3、查询媒体报道、公开披露的客户经营情况、销售定点情况、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

4、取得了部分客户对无法提供定点数据、经营状况的邮件确认；

5、取得了公司产能规划的书面文件，了解产能扩产计划；

6、查阅了保供协议，梳理了保供安排、保证金、违约条款等主要内容；

7、取得了发行人对保供协议实际履行情况的书面确认；

8、结合保供安排，测算了保供量与发行人现行/规划产能是否匹配；

9、测算了发行人实际供货量是否触发违约责任条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和主要客户已签署销售定点、框架协议，国内车企一般时间周期在六个月至一年半，部分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导入验证较快，从定点到批量供货时间较短；海外车企项目开发时间较长，一般是在 3-5 年，具体时间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车型开发进度和上市进度可能适当延长或缩短；公司下游客户存在与其他电池厂商销售定点的情况；下游客户的营业收入与新能源汽车销量整体呈现增长趋

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随着公司各基地的陆续投产，公司取得定点后无法批量供货、形成收入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现行或规划产能可较好满足保供协议约定产能，违约责任条款被触发及被实际执行的可能性较小，违约责任条款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6.2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安仕新能源），销售产品为模组、电芯，销售金额23,601.25万元，安仕新能源未与发行人签署定点文件；（2）公司对2021年新增前五大客户金康动力销售金额为6,516.94万元，销售产品为模组；金康动力控股股东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与发行人就“增程式三元标准电池包”项目签订定点文件，处于项目开发阶段，2021年实现收入6,516.94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对较多主体存在既销售又采购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原因合理。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与安仕新能源合作模式，未签署定点协议的原因，在未签署定点协议情况下业务是否可持续；

（2）结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21年对金康动力销售收入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赛力斯汽车销售收入一致相关情况，说明两处收入确认事项是否为同一事项，并说明销售定点项目为“增程式三元标准电池包”但实际销售产品却为模组、且在项目开发阶段即已实现大额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时向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及采购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除长城汽车外，公司与下列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交易内容
1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公司	销售	储能产品
		采购	电池管理系统
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加工服务
		采购	正极材料、加工服务
3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 下属公司	销售	销售废弃物、硫酸钴晶体
		采购	正极材料、碳酸锂
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下属公司	销售	氢氧化锂
		采购	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
5	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直流接触器等
		采购	电流配电盒等
6	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及下属公司	销售	电芯、储能设备
		采购	模组
7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下属公司	销售	硫酸钴晶体
		采购	正极材料、加工服务
8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六氟磷酸锂
		采购	电解液、加工服务
9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 属公司	销售	销售废弃物
		采购	导电剂

（二）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1、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04210831M
成立时间	1998年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徐剑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区F楼2层201室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气控制设备、环境监控设备、汽车电子部件及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电气控制设备，环境监控设备、汽车电子部件及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批发、零售：电子元件，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计算机及配件；货物进

	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控制人	徐剑虹
董监高	徐剑虹、申屠为民、周海波、谢建江、汪盈、陈丹英、王浩、帅科红

2、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8568407XM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经营范围	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储存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3月8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
董监高	王瑞庆、李洪波、陈国瑞、李雯、刘希、李德成、唐有根、申华萍、冯艳芳、张磊、张克歌、刘汉超、李艳林

3、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5814344K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RUDOLF BAIER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金洲大道9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BASF SE

董监高	MICHAEL RUDOLF BAIER、JIE YANG、BERNHARD GUNTHER GEHLEN、李智华、杨峰、齐晓丹、张炯
-----	--

4、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16800928L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白厚善
董监高	白厚善、朱岩、刘相烈、沈琤、葛欣、陈瑞唐、张慧清、刘德贤、宋文雷、于清教、田千里、姜慧、赵懿清

5、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LG9M82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劲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234号辅助车间一楼南区
经营范围	汽车控制器、电控系统、电磁阀、传感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张劲
董监高	张劲、吴昊、熊芬

6、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创睿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6KM87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陈志鹏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公路西侧宗泰电商科创园B4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池科学研究和拆解技术服务业；电池、镍、钴、铜、镉及相关的材料、制品、配件、五金的销售；环保节能材料批发、销售；冶金工程的技术研究；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电池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	陈志鹏
董监高	陈志鹏、葛新宇、东方浩、陈嗣龙、陈黎明、茹俊波

7、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8978531U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胡柳泉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销售二次电池材料及其它高效电池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二次电池材料，其它高效电池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	胡柳泉、张臻、覃事彪、冯戟、杜维吾、熊小兵、邓超、唐有根、丁亭亭、吴世忠、高云川、赵增山、戴维、张娉婷、刘海松、周友元、鲁耀辉、胡泽星、何敏、曾科

8、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2008C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19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

	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人
董监高	覃九三、郑仲天、周达文、周艾平、谢伟东、钟美红、张晓凌、戴奉祥、孟鸿、张桂文、江卫健、赵大成、贺靖策、毛玉华、姜希松、宋慧、黄瑶

9、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677547009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郑涛
住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113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本公司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郑涛、严燕、蔡永略、张美杰四人
董监高	周艳、郑涛、蓝茵、蔡永略、严燕、孙敏、张美杰、任昭铭、岳帮贤、叶亚文、姜世明、于润、王欣新、苏文兵

经核查，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在访谈记录中已确认“公司的股东/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蜂巢能源的员工不存在亲属关系”，并已声明与承诺：“1.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蜂巢能源、蜂巢能源的股东、蜂巢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蜂巢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蜂巢能源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方的近亲属、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下同）、蜂巢能源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和负责人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

亲属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2.本公司与蜂巢能源进行业务接洽的负责人员与蜂巢能源、蜂巢能源的股东、蜂巢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蜂巢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蜂巢能源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重叠客商公开披露的招股书查询并统计重叠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名单进行对比；

2、查阅了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其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非关联方客户收入为 110.62 万元、2,198.82 万元、57,795.39 万元和 149,852.40 万元；公司向不同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2）除长城汽车外，公司逐步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署车型定点文件或合作框架协议；（3）2021 年 12 月，广州小鹏汽车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非关联方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产品验证、定点供应、批量供货时间节点；

（2）各期向非关联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区分正极材料类别及产品形态）、数量、均价、金额、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最终销售及回款情况，销售单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不同客户间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3）公司与主要客户在订货周期、年降、调价、返利、质保、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主要约定，与长城汽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对应的车型产销数量、客户对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发行人配套比例，并分析销量增长的原因；按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下游应用车型价格分层列示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5）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前后电池产品采购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6）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入股协议是否涉及购销安排或技术合作及类似内容，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变化，与实际需求变动之间

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对报告期内非关联客户销售情况的具体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2）对电池产品终端销售的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前后电池产品采购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一）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的采购要求、业务发展规划、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采购要求	业务发展规划	其他电池厂合作情况
长城汽车	1、供货：原则上长城汽车通过系统客户端于每月月底之前下达下个月采购订单，发行人应在当月月底之前进行确认，并只发送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2、物流：发行人使用符合长城汽车要求的设计标准进行包装方案设计并由长城汽车批准； 3、供货质量：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长城汽车配套产品备件供应及委托服务协议》等相关约定执行，并保证在材料、制造上没有不当。	已有多个项目实现批量供货，在研、沟通中项目超过 10 个。	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为其供货
合众新能源（宁达汽车）	1、供货：订单发出后，发行人应在 48 小时内表示接受或不接受；若在 48 小时后仍未反馈，则视为接受供货要求；发行人供货前应进行出厂检验； 2、物流：依据《包装标准要求》《零部件物流协议》相关条款执行，包装必须有生产批次，便于追溯管理； 3、供货质量：参照双方签订《零部件质量管理协议》有关规定执行。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少发、多发、错发、质量缺陷、召回等情况，发行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已有两个项目定点并于 2021 年开始批量供货；2022 年下半年新增定点项目 2 个。	宁德时代、捷威动力、华鼎国联等为其供货

客户	采购要求	业务发展计划	其他电池厂合作情况
零跑汽车	<p>1、供货：发行人应在订单发出 24 小时内表示接受或不接受。若 24 小时过后，发行人仍未作出回复，则视为接受供货要求；交付货物前，发行人应进行出厂检验；</p> <p>2、物流：发行人需严格遵守《零跑科技包装要求》《零部件物流协议》相关条款，包装必须有生产批次，便于追溯管理；</p> <p>3、供货质量：参照双方签订的《零部件质量管理协议》有关规定执行。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多发、错发、质量缺陷、召回等情形，发行人应承担相应责任。</p>	已有两个项目定点并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开始批量供货；2022 年上半年新增定点项目 1 个。	正力新能、国轩高科、中创新航、欣旺达等为其供货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p>1、供货：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一般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等方式以月采购订单形式发出订单；</p> <p>2、物流：包装、标记、标签和运输方面应遵守双方约定，如无明确约定，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p> <p>3、供货质量：技术资料以及产品的质量要求，应按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资料和最新颁布的企业技术标准执行。发行人需对不合格品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救、赔偿等措施。</p>	已有一个项目定点，并于 2021 年开始批量供货。	中创新航等为其供货
岚图汽车	<p>1、供货：岚图制定的订单应在发行人确认后正式成立；但当接收订单后 2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未书面提出明确异议时，则视为已确认订单，并应按订单发货；</p> <p>2、物流：包装符合双方共同约定的标准，发行人负责完成包装、粘贴标签、注明商标以及装车，并提供交货单；</p> <p>3、供货质量：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按照岚图要求启动受控发运。由发行人原因导致岚图遭受损失时，发行人进行赔偿。</p>	已有一个项目定点，并于 2021 年开始批量供货。	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为其供货

注：宁达汽车为合众新能源之控股子公司。岚图汽车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前后电池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拓的主要非关联方新能源汽车企业在与公司合作后的电池产品采购情况如上表所示，批量供货时间及合作前的电池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批量供货时间	批量供货前主要合作方
合众新能源（宁达汽车）	2021 年 5 月	捷威动力、宁德时代等
零跑汽车	2021 年 8 月	国轩高科、宁德时代等

客户	批量供货时间	批量供货前主要合作方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欣旺达等
岚图汽车	2021年12月	孚能科技等

注：批量供货前合作方情况来自工信部车型公告信息或上市公司公告。

（三）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产品的可替代风险相对较低。

1、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与劣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1/四/（二）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

2、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城汽车签署了产能保证商务协议，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2/二/（一）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签署的《产能保证商务协议》”。

公司与零跑汽车、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等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亦签署了保供类合同，且部分合同内也有保证金条款进行约束，因此未来需求较为稳定。主要客户保供合同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6.1/二、保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性，违约责任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其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供典型的保供协议文本备查”。

3、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2022年1-6月动力电池销售收入	在手订单情况	在手订单估算金额
长城汽车	19.83亿元	根据订单，期后需交付超过2万个电池包	超过5亿元
合众新能源	3.69亿元	根据订单，期后需交付超过5万个模组	超过9,000万元
零跑汽车	3.01亿元	根据保供合同，2022年下半年需至少交付266.5万个电芯	超过6亿元

客户	2022年1-6月动力电池销售收入	在手订单情况	在手订单估算金额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1.75 亿元	根据保供合同，截至报告期末需至少交付 8.76 万个模组	超过 2 亿元
岚图汽车	1.07 亿元	根据订单，期后需交付超过 1 万个模组	超过 1,900 万元

蜂巢能源在与客户的长期沟通中形成对客户的深入了解，客户在完成公司产品定点、批量采购后一般也不会轻易改变合作关系。发行人亦与主要客户完成保供协议的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量较为充足，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未来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使得公司产品未来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保供协议、订单；
- 2、客户公开披露或媒体报道的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
- 3、工信部车型公告信息或上市公司公告的批量供货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前后电池产品采购情况均符合合理的业务安排，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产品替代风险较低。

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产能与募投项目”

8.2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28.16%、62.50%、60.99%。目前，公司现有产能瓶颈较为明显。公司已在常州、保定、泰州、南京、马鞍山等城市建有生产基地，在盐城、上饶、南京、遂宁、湖州等地亦开展或计划开展生产基地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150 亿元，用于扩产的金额超过 110 亿元。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趋于激烈，2021 年中国前十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市场份额合计 92.20%。(2) 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高、产能爬坡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等因素造成。(3)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遂宁）。发行人存在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预计权利人为马鞍山蜂巢、遂宁蜂巢等。相关地块项目由政府指定的代建方现行代建，根据有关协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由公司或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收购；(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与“产能瓶颈较为明显”是否存在矛盾，结合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下游市场需求说明大幅扩大产能的必要性；

(2) 综合考虑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扩产情况、募投项目产能分布情况，按年度量化测算说明发行人大幅扩张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测算公司达到盈亏平衡状态的时点、条件，另请说明测算参数选取情况以及选取合理性；

(3) 结合有关协议内容说明公司收购土地所有权的时间、收购金额，并披露相关土地所有权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如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4) 详细说明账面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测算过程及其管理运营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有关协议内容说明公司收购土地所有权的时间、收购金额，并披露相关土地所有权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如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一）公司收购土地所有权的时间、收购金额，并披露相关土地所有权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进度
1	马鞍山蜂巢	经开区金山湖路与兴马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98,914.88	工业	该地块项目由政府指定的代建方先行代建，根据公司与当地政府、代建方签署的协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由公司或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收购，该等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的获取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遂宁蜂巢	云龙路西侧，金龙路北侧	92,361.27	工业	
3	遂宁蜂巢	遂宁经开区云龙路西侧、金龙路北侧	109,125.24	工业	
4	遂宁蜂巢	遂宁经开区中环大道西二段东侧、金龙路北侧	281,483.73	工业	
5	蜂巢能源	经开区鑫城大道南侧、银湖路西侧地块一	411,860.00	工业	

注：具体情况以届时产权证书载明信息为准；此外，公司正通过德国蜂巢在德国劳赫哈默购买不动产以开展生产制造业务，目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交割。

上述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时间、收购金额，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如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如下：

1、马鞍山蜂巢

根据马鞍山绿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甲方）、马鞍山蜂巢（乙方）和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丙方）签署的《蜂巢能源项目标准厂房定制建设及回购合同》，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时间	自项目定制厂房竣工并由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3年（原则上3年最长不超过5年），3年回购资金支付比例分别为：30%、30%、40%（扣除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到期后根据实际金额支付给丙方）。
收购金额	回购价格由工程实际造价的72%、土地出让金及相应财务成本组成。
取得方式	根据《蜂巢能源项目标准厂房定制建设及回购合同》之约定，甲方通过招拍挂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项目	具体情况
进展情况	甲方已取得“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066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否

2、遂宁蜂巢

根据蜂巢能源（甲方）、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和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丙方）签署的《蜂巢能源项目标准厂房定制建设合同》，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时间	甲方在每期项目取得土地厂房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后 9 个月内或丙方协助甲方落实资产回购款的 60% 银行贷款后 30 日内（以孰早日为准）完成回购。
收购金额	回购价格由工程审计结算价、土地摘牌总价款组成。
取得方式	根据《蜂巢能源项目标准厂房定制建设合同》之约定，乙方通过招拍挂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进展情况	乙方已取得“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389 号”《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832 号”《不动产权证书》和“川（2022）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85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是

3、蜂巢能源

根据蜂巢能源（甲方）、常州市翔蜂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和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丙方）签署的《蜂巢能源产业园投资协议》，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时间	若厂房的销售价款单价少于或等于 3000 元/平方米，甲方在某一单栋或某一单区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年内以现金方式完成相应厂房销售价款的支付。 若厂房的销售价款单价超过 3000 元/平方米，甲方在某一单栋或某一单区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超过 3000 元/平方米部分的厂房销售价款的支付。 乙方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首次登记后，按不超过甲方每期已付厂房销售价款金额过户相应不动产权证。
收购金额	厂房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后，甲乙丙三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厂房价值，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向甲方出让，评估值和厂房建设成本孰高者为公开交易的出让底价。
取得方式	根据《蜂巢能源产业园投资协议》之约定，乙方通过摘牌的方式取得厂房建

项目	具体情况
	设用地。
进展情况	乙方已取得“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4137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是

（二）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上述遂宁蜂巢、蜂巢能源拟收购土地使用权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未能如期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代建方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1）遂宁蜂巢：遂宁蜂巢的代建方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389 号”《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832 号”《不动产权证书》和“川（2022）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855 号”《不动产权证书》。（2）蜂巢能源：蜂巢能源的代建方常州市翔蜂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之一“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41379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他土地根据《蜂巢能源产业园投资协议》之约定，由常州市翔蜂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摘牌的方式取得。

2、蜂巢能源已与代建方约定项目延期责任。（1）遂宁蜂巢：根据《蜂巢能源项目标准厂房定制建设合同》之约定，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工期、设计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当于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否则竣工时间不作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2）蜂巢能源：根据《蜂巢能源产业园投资协议》之约定，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厂房建设工期、施工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如非因甲方、乙方原因而影响建设进度的，乙方应当于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否则竣工时间不作顺延，由此延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当地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说明会配合公司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或出具证明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1）遂宁蜂巢：根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待蜂巢能源回购完成后，将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依法转让给蜂巢能源或其子公司，并配合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2）蜂巢能源：根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蜂巢能源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日常加强对代建项目的进度管理。公司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参与工程建设的管理与监督，定期获取监理报告掌握项目进度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拟取得土地相关的协议、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公司收购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收购金额，并披露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若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较小。

八、《审核问询函》“9.关于子公司”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1)无锡精普原由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开”）全资持有，根据公开资料，无锡金开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蜂巢有限开始入股无锡精普。2019 年 7 月，无锡金开与蜂巢有限签订减资协议。减资后，无锡精普（无锡蜂巢）成为蜂巢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 发行人存在较多参股公司。(3)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威蜂动力 49%股权、湖州蜂巢 40%股权。(4)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德国蜂巢 100%股权、武汉蜂巢 100%股权。(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起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

(1) 无锡精普在成立期初、蜂巢有限入股前后、无锡金开减资前后的主要资产、业务及经营情况、资产作价及依据，公司入股以及增持无锡精普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履行程序，无锡金开的基本情况、退出无锡精普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无锡金开转让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后短期内退出剩余股权的原因、合理性；

(2) 列表说明参股公司其他参股方的基本情况，与其他参股方合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各参股公司分红、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威蜂动力、湖州蜂巢成立以及公司转让相关股权的背景与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转让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转让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4) 收购德国蜂巢、武汉蜂巢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5) 合并计算报告期内被收购方占发行人收购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收购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锡精普在成立期初、蜂巢有限入股前后、无锡金开减资前后的主要

资产、业务及经营情况、资产作价及依据，公司入股以及增持无锡精普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履行程序，无锡金开的基本情况、退出无锡精普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无锡金开转让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后短期内退出剩余股权的原因、合理性

（一）无锡精普在成立期初、蜂巢有限入股前后、无锡金开减资前后的主要资产、业务及经营情况、资产作价及依据

2019年1月21日，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出资1元注册资金设立无锡精普，同日，无锡精普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0.0001万元增至30,310.2201万元，新增部分由无锡开普机械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权证号为“锡开国用（2009）第0051号”土地使用权和权证号为“锡房权证字第XS1000750229号”、“锡房权证字第XS1000750230号”、“锡房权证字第XS1000750232号”的房屋及附属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于同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无锡精普成立之初至蜂巢有限入股前，无锡精普主要资产为前述土地及房产，未实际开展运营。

从发行人2019年7月入股无锡精普至2019年11月无锡金开完全减资退出前后，无锡精普主要资产仍然为前述土地及房产。同时，由于无锡精普未实际开展运营，发行人增资、无锡金开减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金，作价合理。

（二）公司入股以及增持无锡精普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履行程序，无锡金开的基本情况、退出无锡精普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无锡金开转让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后短期内退出剩余股权的原因、合理性

1、无锡金开基本情况

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2,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目前，香港云林国际有限公司持有45.90%的股权、无锡能达热电有限公司持有32.46%的股权、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有21.64%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公司入股以及增持无锡精普，无锡金开退出无锡精普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发行人在无锡地区的生产、研发布局，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亦为了支持辖区内企业发展，发行人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协议，就发行人收购无锡精普的事项达成协议，发行人通过逐步增资、其他股东减资的形式完成对无锡精普的全资持有。发行人入股无锡精普、无锡金开退出无锡精普系双方为促成发行人收购无锡精普、取得相应土地房产资产的一揽子交易安排。2019年11月，双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无锡精普的交割。

截至目前，双方不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入股以及增持无锡精普入股价格、履行程序

2019年7月，发行人分别向无锡精普增资3,000万元、27,310.2201万元，因彼时无锡精普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两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股东保定瑞茂对发行人上述两次增资均作出同意增资的股东决定，两次增资均经过了无锡精普股东会审议，同时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亦出具了对两次增资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增资无锡精普。

4、无锡金开转让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后短期内退出剩余股权的原因、合理性

经核查，无锡金开不存在转让股权至发行人的情形，无锡金开退出无锡精普系发行人收购无锡精普的一揽子交易安排。

二、列表说明参股公司其他参股方的基本情况，与其他参股方合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各参股公司分红、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参股相关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相关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参股原因
1	蜂巢投资	公司持有20.00%股权	投资管理	因看好新能源产业链未来发展前景，通过设立蜂巢投资进行产业投资
2	湖州潺智	公司持有28.4314%份额	产业投资	因看好新能源产业链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湖州潺智进行产业投资

3	蜂巢申宏	公司持有20.00%份额	产业投资	因看好新能源产业链未来发展前景，通过蜂巢申宏进行产业投资
4	林立新能源	公司持有2.45%股权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环节的研发和生产制造	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	江铜铜箔	公司持有2.12%股份	锂电池铜箔等材料生产	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6	川能动力	公司持有0.30%股份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与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方进行战略合作，开拓储能业务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7	双元科技	蜂巢能创持有2.55%股权	锂离子电池检测设备生产	完善上游电池设备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8	坤天新能源	公司持有1.21%股份	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产品生产	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9	佰思格	公司持有3.94%股权	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	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0	赛纬电子	公司持有1.50%股份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1	永杉锂业	公司持有10.00%股权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	完善上游锂盐加工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2	德阿锂业	公司持有24.50%股权	锂盐加工	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深化各方在锂电产业领域的合作，专注于生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氢氧化锂和碳酸锂
13	华电大丰	蜂巢智储持有0.12%股权	储能业务	合作开发光伏储能项目
14	顺华锂业	公司持有1.49%股权	锂电池回收再利用	完善电池回收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5	蜂巢碳悦	蜂巢智储持有10.00%股权	储能业务	合作开发储能项目
16	龙净蜂巢	蜂巢智储持有40.00%股权	储能业务	合作开发储能项目

（二）参股公司其他参股方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蜂巢投资

蜂巢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稳晟科技	50%
蜂能创富	30%
蜂巢能源	20%

持有蜂巢投资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稳晟科技

作为蜂巢能源的关联方，稳晟科技持有蜂巢投资 50% 计 2,50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1003 号)
股权结构	魏建军持股 99%；韩雪娟持股 1%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蜂能创富

作为蜂巢能源的关联方，蜂能创富持有蜂巢投资 30% 计 1,50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16 日
认缴出资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2 号楼 D 座 509-1
股权结构	魏建军持股 69.99%；杨红新持股 30%；旺盛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旺盛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湖州潺智

湖州潺智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比例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61%
蜂巢能源	28.43%

蜂巢投资	0.98%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8%

持有湖州潺智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长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州潺智 69.61% 计 7,10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岳帅桥 10 号 1 幢 1271 室
股权结构	韩华龙持股 90%；王霞持股 10%
法定代表人	韩华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蜂巢申宏

蜂巢申宏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55%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20%
蜂巢能源	20%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5%

持有蜂巢申宏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持有蜂巢申宏 55% 计 27,50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会展商务区 TB-1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楼
股权结构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49%
法定代表人	田昌红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

	选择经营。（从事产业基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蜂巢申宏 20% 计 10,00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5 层 503-509 室（名义楼层 6 层）
股权结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夏涛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本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蜂巢申宏 5% 计 2,50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270.2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殷坂村
股权结构	周殊程持股 98.12%；周荣清持股 1.00%；周潇颖持股 0.44%；徐淼持股 0.44%
法定代表人	周荣清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林立新能源

林立新能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林立（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59%
武汉珈泽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

深圳市星河硬科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4.58%
南昌红土盈石投资有限公司	4.12%
徐州云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
武汉珞珈梧桐创新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
夏少林	3.5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6%
深圳鹏远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
江苏隼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
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14%
江西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
蜂巢能源	2.45%
马晓玲	2.29%
黄冈沐晨贰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8%
黄冈沐晨壹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8%
深圳市红土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福建盈方得同赢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
张友祥	1.05%
天津蜂云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2%
黄冈沐晨叁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79%
共青城锦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6%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3%
杭州荷清领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7%
苏州君尚合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持有林立新能源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林立（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林立（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林立新能源 21.59% 计 170 万元的出

资额。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58号关南福星医药园8栋2层03号-034
股权结构	张友祥持股60%；马晓玲持股40%
法定代表人	马晓玲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武汉珈泽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珈泽圆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林立新能源8.47%计66.67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23日
认缴出资	66.67万元
注册地址	洪山区珞狮南路与二环线交汇处珞珈雅苑（一期）第7幢1单元19层1904号
股权结构	马晓玲持股55.06%；张友祥持股40%；渠慧茹持股3.95%；高玉芝持股0.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晓玲
经营范围	企业品牌策划；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软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林立新能源5.68%计44.757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认缴出资	1,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神舟路18号4栋（自编号D）219房
股权结构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67%；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持股2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67%；上海旷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其余股东持股28.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江铜铜箔

江铜铜箔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9%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厦门金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
天津孚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
洛阳誉华融投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蜂巢能源	2.12%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7%
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
共青城艾湖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
共青城艾湖同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0%
共青城艾湖同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8%
共青城艾湖同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0%
共青城艾湖同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9%

持有江铜铜箔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铜铜箔 350,966,862 股，持股比例 70.19%。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46,272.9405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股权结构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70%；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31.00%；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23%；其余股东持股 21.07%
法定代表人	郑高清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8月1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铜铜箔25,209,173股，持股比例5.04%。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6日
认缴出资	8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22室-18
股权结构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75%；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24%；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6、川能动力

川能动力的出资结构如下：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18%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2%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3%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
王世忱	0.51%
杨均	0.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1%
蜂巢能源	0.30%

林垂楚	0.27%
-----	-------

注：川能动力为上市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十大股东如上表所示。

持有川能动力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川能动力 533,934,454 股，持股比例 36.18%。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988,9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股权结构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川能动力 143,500,000 股，持股比例 9.72%。

成立时间	2000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剑南大道 716 号 2 栋 1 单元 18-19 层
股权结构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燃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

	(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危险化学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7、双元科技

双元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28%
郑建	16.30%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6%
胡美琴	9.15%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6%
蜂云能创	2.55%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99%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0.99%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53%

持有双元科技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双元科技 52.28% 计 2,318.84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267 室
股权结构	郑建持股 60%; 胡美琴持股 35%; 汪玲持股 5%
法定代表人	郑建
经营范围	服务: 投资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除商品中介),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策划 (除演出中介), 会展服务,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出租,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2) 郑建

郑建, 1956 年 1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6****, 持有双元科

技 16.30%计 723.12 万元的出资额。

（3）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双元科技 11.76%计 521.74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4 日
认缴出资	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446 室
股权结构	边慧娟持股 11.50%；郑琳持股 8.66%；刘波持股 8.33%；陈文君持股 8.33%；钟洪萍持股 8.33%；郑建持股 6.45%；巴大明持股 5.00%；其他股东持股 43.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建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胡美琴

胡美琴，1963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1061963*****，持有双元科技 9.15%计 405.80 万元的出资额。

8、坤天新能源

坤天新能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宋志涛	21.33%
元氏县腾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71%
元氏县利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63%
刘格军	10.22%
高永静	3.17%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	3.14%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3.04%
陈佐川	2.93%
玉溪铭晟科技有限公司	2.69%
海南碳元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
重庆华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
元氏县坤铖电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1.35%
蜂巢能源	1.21%
潍坊坤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井冈山峰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05%
海宁君马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
元氏县恒乾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0.89%
苏州碳元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6%
珠海芯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4%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0.81%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1%
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0.64%
孙秀强	0.61%
复星临智（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7%
共青城源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4%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
中金明润（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
共青城吉富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
复星（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
青岛泰融交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8%
朗玛五十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6%
河北产投新能源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46%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6%
青岛坤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6%
天津津南海河宽带智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6%

海南瑞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中金瑞盈（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1%
深圳韩亚未来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
厦门建发长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2%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0.21%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1%
共青城恒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
广东粤源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持有坤天新能源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宋志涛

宋志涛，1987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01321987*****，持有坤天新能源 21.33% 计 5,707.57 万元的出资额。

（2）元氏县腾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氏县腾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坤天新能源 10.71% 计 2,864.76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452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槐阳镇 31 号 1 栋-601
股权结构	张建波持股 15.48%；何树义持股 14.02%；李四新持股 13.15%；王军辉持股 12.90%；吴志芳持股 11.31%；孔立栓持股 8.81%；宋利剑持股 7.09%；曹宇庆持股 6.51%；其余股东持股 10.73%
法定代表人	李四新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元氏县利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元氏县利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坤天新能源 10.63% 计 2,845.34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442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元氏县锦绣乾城 14 栋-102
股权结构	姚树彬持股 19.72%；宋会英持股 16.86%；孙洪刚持股 13.51%；李荣民持股 12.13%；李军艳持股 9.35%；宋晓艳持股 5.55%；其余股东持股 22.88%

法定代表人	宋会英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刘格军

刘格军，1975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323311975*****，持有坤天新能源10.22%计2,734.22万元的出资额。

9、佰思格

佰思格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谢皎	25.71%
王璿	18.17%
成都蓉晋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
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
成都同创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
杭州安丰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蜂巢能源	3.94%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1%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
海南瑞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4%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28%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6%

持有佰思格5%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谢皎

谢皎，1983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37211983*****，持有佰思格

25.71%计 46.01 万元的出资额。

(2) 王璿

王璿，1983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423031983*****，持有佰思格 18.17%计 32.52 万元的出资额。

(3) 成都蓉晋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蓉晋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佰思格 10.62%计 19.0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
认缴出资	19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骄路 368 号三层 C-010
股权结构	王璿持股 78.95%；谢皎持股 2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佰思格 7.55%计 13.52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30 日
认缴出资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股权结构	拉萨嘉益恒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8%；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持股 20%；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成都龙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其他股东持股 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佰思格 5.49%计 9.82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 83 号南山金融大厦 1007
股权结构	上海旗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5%；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0.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0、赛纬电子

赛纬电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戴晓兵	36.34%
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
薛瑶	5.80%
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
吕海霞	3.78%
深圳市点石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珠海市溢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珠海市恒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
高丹	3.60%
陈再宏	2.79%
贵阳蜂巢申宏新能源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
戢雄如	1.83%
吴忠文	1.83%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远景创业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50%
蜂巢能源	1.50%
袁星星	1.22%
芜湖致远同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珠海招证冠智新能源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5%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60%
宁波金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持有赛纬电子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戴晓兵

戴晓兵，1967 年 5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2102031967*****，持有赛纬电子 36.34% 计 2,517.31 万元的出资额。

（2）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赛纬电子 18.05% 计 1,250.0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
认缴出资	63,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台创园广巢路与合铜路交叉口合庐产业新城科技服务中心办公楼
股权结构	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发展基金（有限合伙）34.87%；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3.28%；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70%；安徽瑞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瑞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薛瑶

薛瑶，1974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5211974*****，持有赛纬电子 5.80% 计 401.92 万元的出资额。

11、永杉锂业

永杉锂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
蜂巢能源	10%

持有永杉锂业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杉锂业 80% 计 30,00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852.3649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股权结构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52%；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32%；其他股东持股 56.16%
法定代表人	杨峰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永杉锂业 10% 计 3,75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7,884.5492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金洲大道 90 号
股权结构	BASF SE 持股 51%；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RUDOLF BAIE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德阿锂业

德阿锂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川能动力	51%
蜂巢能源	24.5%
亿纬锂能	24.5%

持有德阿锂业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川能动力

川能动力持有德阿锂业 51.00% 计 38,25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47,592.6818 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团结路 311 号
股权结构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四川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1%；其余股东持股 62%
法定代表人	张昌均
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项目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专用铁路兼办铁路货物运输（发送名类、到达品类按铁道部公布的《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名称表》为准）。（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锂离子电池制造；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无机盐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仓储业；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环境治理；专业技术服务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亿纬锂能

亿纬锂能持有德阿锂业 24.50% 计 18,375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89,878.8667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
股权结构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2.08%；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59%；其余股东持股 62.33%
法定代表人	刘金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华电大丰

华电大丰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99.88%
蜂巢智储	0.12%

持有华电大丰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华电大丰 99.88% 计 51,94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89,176.1229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316 号
股权结构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韩嵩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供热服务；中水供应服务。发电（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新能源开发；煤炭开发投资；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建材、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与电子产品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顺华锂业

顺华锂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
肖松文	15.00%
炎陵润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
共青城国科开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
曾国华	4.83%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
江苏隼泉国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
炎陵润兴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
长沙壹同卓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
上海瑞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1%
宁波屯元国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
肖松永	2.47%
赵卫夺	2.39%
谢海燕	2.16%
株洲市乘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2%
赣州国华腾隆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
河南科源棕榈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蜂巢能源	1.49%
共青城国科开研三期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
周瑞堂	1.35%
井冈山泽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毛祖述	1.24%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周芳燕	0.77%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2%

持有顺华锂业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顺华锂业 16.12% 计 163.08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2 室-86
股权结构	上海慎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上海歌斐鹏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嘉兴浙华紫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海南通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龙树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其余股东持股 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2）肖松文

肖松文，1968 年 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1041968*****，持有顺华锂业 15.00% 计 151.80 万元的出资额。

（3）炎陵润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炎陵润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顺华锂业 8.21% 计 83.05 万元

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4日
认缴出资	2,888.8889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西城区九龙工业园恒源公司办公楼102室
股权结构	肖松文持股90%；赵卫夺持股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松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共青城国科开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国科开研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顺华锂业7.13%计72.14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9日
认缴出资	2,20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股权结构	汪建钢持股45.45%；马军持股22.72%；范珣持股15.23%；其他股东持股16.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开研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5、蜂巢碳悦

蜂巢碳悦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升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
蜂巢智储	10%

持有蜂巢碳悦5%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升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升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蜂巢碳悦90%计90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股权结构	森垚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花静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龙净蜂巢

龙净蜂巢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龙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蜂巢智储	40%

持有龙净蜂巢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龙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龙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龙净蜂巢 60% 计 6,00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1,800 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南石村北外环路 388 号
股权结构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罗如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报告期内各参股公司分红、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各参股公司分红、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022年5月，双元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蜂云能创分配169,565.25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参股公司未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红。

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4.2/一/（二）/1、发行人入股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情况”。经核查，不存在异常情形。

2、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就该等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进行确认，访谈江铜铜箔、永杉锂业、赛纬电子等交易金额较大的被投资企业，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情况。取得如赛纬电子、江铜铜箔、双元科技等在会企业公开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取得其他参股公司在企查查等门户网站显示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比对。

此外，本所律师取得除上市公司川能动力外全部被投企业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蜂巢投资因系由魏建军先生实际控制而和发行人互为关联方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除因蜂巢投资因系由魏建军先生实际控制而和发行人互为关联方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被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威蜂动力、湖州蜂巢成立以及公司转让相关股权的背景与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转让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转让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一）威蜂动力成立以及公司转让相关股权的背景与原因，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之间的关系，转让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转让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019年，发行人正处于发展早期，因看好与捷威动力就软包电池方面的合作，双方均希望利用各自在研发、供应链、产品以及配套体系上的优势，在动力电池领域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捷威动力合资设立威蜂动力，待威蜂动力产线投产、产品达到发行人要求后，将向发行人提供软包电芯。

后续，随着发行人各自有基地产能逐步提升，客户群体逐步稳定，产品布局进一步清晰，考虑到软包电池并非发行人客户的主要需求产品，经与捷威动力友好协商，将威蜂动力49%股权转让给捷威动力，不再参与威蜂动力的经营。

转让时，威蜂动力尚未盈利，因此以1元/实缴注册资本作为交易价格，交易作价为2,450万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因威蜂动力仅为发行人参股公司，且参股期间尚未盈利，发行人转让威蜂动力股权对自身业务及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湖州蜂巢成立以及公司转让相关股权的背景与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转让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转让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2021年初，发行人正处于产能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正在全国范围内物色适合建设大型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的地点。经初步考察，湖州南太湖新区是浙江省大湾区建设确定的“四大新区”之一，亦是长三角地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高地，扶持政策力度较大，较为适合发行人投资设厂。因此，发行人选择在浙江湖州成立湖州蜂巢作为动力电池生产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州蜂巢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

2021年下半年，湖州基地建设项目开工，项目总投资金额将超过100亿元，金额较大。为充分利用政府资金建设项目，2022年5月，发行人向湖州锦誉转让40%股权，湖州锦誉将向湖州蜂巢注入资本金。根据公司与湖州锦誉签署的投资协议，在一定条件下，湖州锦誉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湖州蜂巢股权。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将湖州锦誉对湖州蜂巢的投资列示为负债，并仍然将湖州蜂巢100%纳入合并范围，因此，转让湖州蜂巢股权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

因湖州蜂巢尚未盈利，因此由蜂巢能源向湖州锦誉以零对价转让未实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收购德国蜂巢、武汉蜂巢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一）收购德国蜂巢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22年6月，为加速推进境外工厂建设，免去繁琐的境外公司注册手续，发行人直接向 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 以 2.8 万欧元的价格收购了 Smaragd 52.GmbH 100% 股权。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 是一家专门从事公司设立并出售业务的企业，其收费标准较为固定，根据其官网介绍，每个股本总额为 2.5 万欧元的公司价格均为 2.8 万欧元（包含实缴的 2.5 万欧元），因此，发行人收购价格系公允的。

（二）收购武汉蜂巢的背景和原因，股权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21年9月前后，发行人了解到中兴高能正处于破产重整阶段，考虑到中兴高能亦从事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业务，其拥有大量的可供发行人直接使用的生产设备，收购中兴高能亦可作为发行人开拓湖北等华中市场的立足点，因此发行人开始筹备参与中兴高能破产重整并最终于 1.69 亿元的价格完成收购。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兴高能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23,431.15 万元，其中，不包括在收购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5,525.37 万元，发行人拟收购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7,905.78 万元。因此，发行人以 1.69 亿元的价格完成收购具备公允性。

2022年8月，中兴高能更名为蜂巢能源（武汉）有限公司。

五、合并计算报告期内被收购方占发行人收购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收购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无锡蜂巢、德国蜂巢以及武汉蜂巢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向安徽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Vestas Blade Deutschland GmbH 收购资产的情形，因该等情况收购物为非股权资产，不存在被收购方，因此不再考虑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情形。

被收购方无锡蜂巢、德国蜂巢、武汉蜂巢在被收购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占发行人收购无锡蜂巢前一年（2018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无锡蜂巢	33,333.59	30,310.66	0.00
德国蜂巢	18.08	18.08	0.00
武汉蜂巢	36,733.29	-9,788.86	0.00
小计	70,084.96	20,539.88	0.00
公司	169,559.37	89,820.82	4,118.98
占比	41.33%	22.87%	0.00%

注：公司相关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武汉蜂巢因被收购前一年处于破产重整状态，无锡蜂巢、德国蜂巢因被收购前一年尚未成立，相关数据来源于被收购时的财务报表，其中德国蜂巢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5 万欧元，表内折成人民币进行计算。

本次重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重组，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无锡蜂巢（原无锡精普）工商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 3、取得并查阅了无锡金开上级主管单位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就无锡精普增资、减资出具的批复意见；
- 4、取得并查阅了无锡精普增资、减资的股东会决议，保定瑞茂同意发行人增资的股东决定；
- 5、取得了发行人向无锡精普打款的银行流水；
- 6、取得发行人与捷威动力的合作协议、捷威动力的访谈问卷；
- 7、取得威蜂动力、湖州蜂巢的工商档案；
- 8、取得发行人转让威蜂动力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凭证；
- 9、取得发行人转让湖州蜂巢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湖州锦誉注资凭证；
- 10、取得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8 号”《审计报告》；
- 11、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参股公司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
- 1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参股公司资金往来及分红情况，

部分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通过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双向核对；

13、取得了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就该等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进行确认，访谈江铜铜箔、永杉锂业、赛纬电子等交易金额较大的被投资企业，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情况；取得如赛纬电子、江铜铜箔、二元科技等会在企业公开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取得其他参股公司在企查查等门户网站显示的关联方清单，并进行比对；最后，取得了除上市公司川能动力外全部被投资企业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蜂巢投资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形成的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4、取得德国蜂巢、武汉蜂巢的工商登记、公证文件；

15、检索 VRB Vorratsgesellschaften GmbH 的官网 (<https://www.vrb-gmbh.de/>)，确认收购德国蜂巢作价依据；

16、取得收购德国蜂巢的支付凭证；

17、取得发行人拟收购中兴高能资产的评估报告、发行人参与破产重整的投资协议书以及发行人收购中兴高能的支付凭证；

18、取得发行人 2018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19、取得无锡蜂巢、武汉蜂巢、德国蜂巢被收购时点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无锡精普在成立期初、蜂巢有限入股前后、无锡金开减资前后的主要资产、业务及经营情况、资产作价及依据；公司入股以及增持无锡精普以及无锡金开减资退出均为发行人及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促成发行人收购无锡精普、取得相应土地房产资产的一揽子交易安排，相关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已列表说明参股公司其他参股方的基本情况，与其他参股方合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各参股公司分红、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除因蜂巢投资因系由魏建军先生实际控制而和发行人互为关联方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

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参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已说明威蜂动力、湖州蜂巢成立以及公司转让相关股权的背景与原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转让威蜂动力、湖州蜂巢对发行人业务及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已说明收购德国蜂巢、武汉蜂巢的背景、原因及股权作价依据，发行人收购德国蜂巢、武汉蜂巢的价格公允；

5、发行人已说明合并计算报告期内被收购方占发行人收购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该收购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9.2 根据申报材料，湖州蜂巢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2年5月，蜂巢能源与湖州锦誉签署协议，转让40%的股权至湖州锦誉。公司与湖州蜂巢少数股东以及与成都蜂巢少数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湖州蜂巢及成都蜂巢股权向前述少数股东设立质押担保；在一定条件下，湖州锦誉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湖州蜂巢股权。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将湖州锦誉对湖州蜂巢的投资列示为负债，并将湖州蜂巢100%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公开信息，湖州锦誉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资委。

请发行人说明：

（1）在子公司层面设置质押担保和股权回购条款的背景和原因，质押担保以及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触发回购的具体条件，是否与发行人上市或市值挂钩，结合有关协议约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

（2）湖州蜂巢、成都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如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在子公司层面设置质押担保和股权回购条款的背景和原因，质押担保以及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触发回购的具体条件，是否与发行人上市或市值挂钩，结合有关协议约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

（一）在子公司层面设置质押担保和股权回购条款的背景和原因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在发行人的子公司层面，湖州蜂巢、成都蜂巢在相关投资协议签订过程中设置了质押担保和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1、湖州蜂巢

（1）发行人将所持湖州蜂巢部分股权转让给湖州锦誉

湖州蜂巢成立于2021年3月5日，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5月，发行人、湖州蜂巢、湖州锦誉签署《湖州锦誉与发行人关于湖州蜂巢之股权转让协议》《湖州锦誉与发行人关于湖州蜂巢之投资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州蜂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0,000.00	60.00
2	湖州锦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经核查，湖州锦誉系由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最终出资人义务的地方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为支持湖州蜂巢在湖州当地的项目建设，特通过投资入股湖州蜂巢的方式为蜂巢能源的湖州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为保障湖州蜂巢的项目建设及湖州锦誉的资金安全，《湖州锦誉与发行人关于湖州蜂巢之投资协议》中约定了湖州锦誉的股权回购权，为担保该协议项下股权回购义务的履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湖州蜂巢股权质押给湖州锦誉。

（2）湖州锦誉将所持湖州蜂巢股份转让给凤凰投资

2022年12月，湖州锦誉、凤凰投资（凤凰投资与湖州锦誉的最终出资人均均为湖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州蜂巢签署《湖州锦誉与凤凰投资关于湖州蜂巢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州锦誉将其持有的湖州蜂巢40%股权转让给凤凰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州蜂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0,000.00	60.00
2	湖州市南太湖凤凰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22年12月，发行人、凤凰投资、湖州蜂巢签署《凤凰投资与发行人关于湖州蜂巢之投资协议》，约定了凤凰投资股权回购权，但未约定股权质押担保事宜。

2、成都蜂巢

成都蜂巢成立于2022年5月31日，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蜂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发行人	76,500.00	51.00
2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3	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9.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22年8月，发行人、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重产基金”）、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简州新城”）、成都简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简投集团”）签署《<关于蜂巢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公司名称为准）之合资合作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以下称“《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简州新城将其持有的成都蜂巢9%股权转让至简投集团，简投集团承继简州新城在原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由简投集团与发行人、重产基金继续履行原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蜂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6,500.00	51.00
2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3	成都简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00.00	9.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经核查，成都蜂巢系地方政府与发行人的投资合作项目。为了维护成都蜂巢少数股东重产基金、简投集团（重产基金和简投集团以下合称“成都国资方”）投资成都蜂巢期间的权益，《关于蜂巢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实际注册公司名称为准）之合资合作协议》（以下称“《合作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了成都国资方的股权回购权。为担保《合作协议》《权利义务转让协议》项下股权回购义务的履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成都蜂巢股权分别质押给重产基金、简投集团。

（二）质押担保以及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触发回购的具体条件，是否与发行人上市或市值挂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子公司湖州蜂巢层面已无质押担保条款，但仍有股权回购条款，在子公司成都蜂巢层面设置了质押担保和股权回购

条款，该等条款均不与发行人上市或市值挂钩。

（三）结合有关协议约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湖州蜂巢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担保的约定，湖州蜂巢之股权未被设立质押担保；成都蜂巢之股权质押尚未登记，公司存在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合同义务为股权质押登记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蜂巢、成都蜂巢尚未触发回购条款，公司不存在涉及出资、回购等事项的待履行合同义务。

二、湖州蜂巢、成都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如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一）湖州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如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湖州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

湖州蜂巢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及销售，其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系发行人体系内打造的灯塔工厂，采用最先进的高速叠片设备及技术，集合智能配送、数字化看板与分析、质量追溯与分析、数字化智能检验等智能化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湖州蜂巢总资产 242,432.5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5.7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蜂巢仍在建设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已将湖州锦誉对湖州蜂巢的投资列示为负债，并将湖州蜂巢 100% 纳入合并范围。

2、如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根据相关约定并以 6 亿元（凤凰投资认缴注册资本）测算，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金额约 8.85 亿元（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凤凰投资尚未全部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公司实际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金额应低于 8.8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约 158.15 亿元，回购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小。

基于前述，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成都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如

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成都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

成都蜂巢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生产，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发行人中国西南总部，其着力打造蜂巢能源短刀电池超级工厂和区域协作标杆，未来拟成为整个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动力电池研发制造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蜂巢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已将成都蜂巢其他股东对成都蜂巢的投资列示为负债，并将成都蜂巢100%纳入合并范围。

2、如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根据相关约定并以 7.35 亿元（成都国资方认缴注册资本）测算，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金额约为 9.19 亿元（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国资方尚未完全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公司实际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金额应低于 9.19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约 158.15 亿元，回购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小。

基于前述，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湖州蜂巢、成都蜂巢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发行人、湖州蜂巢、湖州锦誉签署的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3、查阅发行人、凤凰投资、湖州蜂巢签署的投资协议，查阅湖州锦誉、凤凰投资、湖州蜂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4、查阅发行人与成都国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
-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在子公司层面设置质押担保和股权回购条款的背景和原因的说明；
- 6、查阅湖州锦誉、成都国资方出具的在子公司层面设置质押担保和股权回购条款的背景和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成都蜂巢、湖州蜂巢层面设置股权回购条款、在成都蜂巢层面设置质押担保条款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已说明质押担保以及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触发回购的具体条件，该条款不与发行人上市或市值挂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成都蜂巢之股权质押尚未登记，公司负有协助办理股权质押的义务；

2、发行人已说明湖州蜂巢、成都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本所律师认为，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10.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权激励”

10.1 根据申报材料，（1）天津能清、天津能久、天津能安、天津能智、天津能恒、天津能聚、天津能盛、天津能丰、天津能泰、天津能鸿、天津能奇、天津能众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部分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参加激励计划时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形，该等员工已将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符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处置方式。（2）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通过限制性股权和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用于实施激励的股权部分来源于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非负面离职情形下部分平台优先鼓励内部流转。

请发行人说明：

（1）直间接持股层面各自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考虑及主要区分标准，是否存在预留股权；

（2）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具体安排；

（3）受激励对象将合伙份额向外部流转及相关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

（1）激励对象在审期间不行权、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的承诺，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监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发行人在审期间不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2 对公司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对公司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为三期-股票期权和四期-股票期权。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五，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1、激励对象应当符合相关上市板块的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科创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激励对象不得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下列人员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根据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公司核心管理人员；（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因此，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

排，回购或者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当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三期-股票期权和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的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

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及内部公示程序，并由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3、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者评估值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净资产、行业估值等多种因素，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最终由股东商定确定。三期-股票期权和四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分别为 7.1 元/股和 12.91 元/股，不低于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80 元/注册资本。

4、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五，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发行人三期-股票期权和四期-股票期权向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2,673.39 万份股票期权和 3,479.38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占上市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90%，且未设置预留权益。因此，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公司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未超过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5、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表日后行权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发行人和相关激励对象已作出承诺，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6、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且暂不考虑其他因素（如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增资），即使公司三期-股票期权和四期-股票期权计划项下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股票期

权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不超过 2%，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在制定本次期权激励计划时，已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的稳定，发行人不会因上市后期权行权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期-股票期权和四期-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发行人（甲方）与三期-股票期权和四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乙方）签署的《期权授予协议》，“乙方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乙方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受激励人员所持股份限制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期-股票期权和四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一为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在审期间期权激励计划尚不满足行权条件，无法行权。”

因此，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已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授予协议、激励计划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名单、劳动合同、任职情况；
- 3、核查期权激励对象授予协议中的减持承诺，取得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 4、取得并核查了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应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 5、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期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
- 6、核查比对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上市板块的规定。

十、《审核问询函》“11.关于特别表决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年2月，蜂巢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重新制定章程的议案，在新适用的章程中明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事项。保定瑞茂持公司股份127,768.96万股，设置为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直接持股比例为39.40%，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6.47%。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对公司治理和其他投资者股东权利的影响，并对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及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在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高、其他股东多为机构投资者且持股比例分散的情况下，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原因及必要性；（2）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机制运行时间较短，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3）如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标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在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高、其他股东多为机构投资者且持股比例分散的情况下，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原因及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建军先生通过保定瑞茂、长城控股合计控制公司40.26%股权。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108,106.0670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不超过124,321.9770万股），如按照发行124,321.9770万股计算，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总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	普通股份
1	保定瑞茂	28.48%	127,768.96	127,768.96	-
2	长城控股	0.63%	2,815.59	-	2,815.59
3	其他股东	43.18%	193,733.65	-	193,733.65
4	公众股东	27.71%	124,321.98	-	124,321.9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总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	普通股份
	合计	100%	448,640.18	127,768.96	320,871.22

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由魏建军实际控制的保定瑞茂、长城控股在发行完成后合计持有公司 29.11% 股份。

根据上述测算，由魏建军实际控制的保定瑞茂、长城控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足发行后总股本的三分之一。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若未来发行人因进行股权激励、并购重组或融资等发行股份，则魏建军实际控制的股权比例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设置差异表决权可以维持和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确保发行人在上市后不会因股份发行大幅稀释魏建军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机制运行时间较短，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

（一）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机制运行时间已 2 年

2021 年 2 月，蜂巢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重新制定章程的议案，在新适用的章程中明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事项。至此，发行人在股份制改造前就已建立了特别表决权的运行机制，至今已稳定运行 2 年。

（二）设置特别表决权是对魏建军控制权的延续及加强

魏建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立了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战略方向，领导创建了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体系，在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魏建军以其控制的股权表决权比例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针对魏建军控制的保定瑞茂所持部分股份设置特别表决权，延续了魏建军对于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有利于维持和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影响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及有效性。

（三）设置特别表决权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于 2021 年 2 月召开的发行人股东

会审议通过。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章程》中再次明确了保定瑞茂持有的公司127,768.96万股股份均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其余股东持有的股份为普通股份。该等会议表决情况体现了发行人其余股东对于魏建军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认可，因此发行人差异表决权特殊治理结构具有稳定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效。

三、如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标准

基于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的事实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款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如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则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上市标准，具体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第2.1.2条第（四）款：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1、发行人最后一轮融资估值为461.50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2、发行人2021年营业收入44.74亿元，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综上，若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亦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上市标准。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测算按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实际控制股份的比例；
- 2、查阅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三会文件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3、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确认如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符合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 2、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机制运行时间已有 2 年，发行人治理结构稳定、有效；
- 3、如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上市标准。

十一、《审核问询函》“23.其他”

23.2 根据申报材料，（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未对部分间接股东进行穿透核查。（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讯奇科技控股股东为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以下简称“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经查询间接控股股东长城控股公开信息，长城控股与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公开资料，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的实际控制人为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相关间接股东是否符合豁免穿透核查情形，如否，请进一步穿透核查股东适格性；

（2）长城控股与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的关联关系情况，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相关间接股东是否符合豁免穿透核查情形，如否，请进一步穿透核查股东适格性

（一）穿透核查的标准

根据《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认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的规定，“各保荐机构应当准确理解《指引》的监管要求，在对股东穿透核查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穿透核查范围，审慎履行核查义务，切实

防范利用上市进行利益输送、违法违规“造富”等行为。股东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避免免责式、简单化的核查。对于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对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间接持股主体进行穿透核查。同时，对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的间接股东亦未进一步穿透。

本所律师认为持股较少、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的主体及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的主体符合豁免穿透的条件，可以不再穿透核查。

（二）对部分股东的进一步穿透核查

在首次申报时，本所律师根据重要性原则未对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法国达飞海运集团、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0.01% 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同时，部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亦未穿透核查。

经进一步核查，上述间接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0.01% 的境外间接股东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0.01% 的境外间接股东包括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法国达飞海运集团、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1）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直接持有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通过直接股东先进制造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29% 股份，通过直接股东京津冀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 股份，通过直接股东北京新动力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5% 股份。

根据《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

下称“普洛斯中国”）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普洛斯中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CLH Limited	84.30
2	Khangai Company Limited	7.58
3	KhangaiII Company Limited	4.48
4	GLP Associates（II） LLC	1.90
5	GLP Associates（I） Limited	1.74
合计		100.00

①CLH Limited

CLH Limited 为普洛斯集团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普洛斯集团是在开曼群岛注册的 GLP Bidco Limited（以下称“GLP Bidco”）的全资子公司。GLP Bidco 向上穿透后的出资人为 GLP Holdings,L.P（以下称“GHLP”）。

GHLP 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可豁免有限合伙企业、且在开曼金管局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GHLP 的有限合伙人在 GHLP 中的出资比例如下表；同时各有限合伙人亦作为 GHLP 的普通合伙人—GLP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东，按照各自在 GHLP 的出资比例持有同比例的 GLP Holdings Limited 的普通股股份：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权益比例（%）
1	Hillhouse GL Fund,L.P.	21.00
2	Freesla Investment Fund,L.P.	21.10
3	Spring Hill Fund,L.P.	21.00
4	V-Nesta Fund,L.P.	21.20
5	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	15.70
合计		100.00

根据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合伙人穿透情况如下：

A.Hillhouse GL Fund,L.P.

Hillhouse GL Fund,L.P.系一家由高瓴资本管理的有限合伙型投资基金，其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主体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

B.Freesla Investment Fund,L.P.

Freesla Investment Fund,L.P., 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 其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主体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

C.Spring Hill Fund,L.P.

Spring Hill Fund,L.P., 系普洛斯集团 CEO 梅志明（新加坡国籍）参与投资的企业, 其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主体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

D.V-Nesta Fund,L.P.

V-Nesta Fund,L.P.系万科管理的实体, 其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主体中, 除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 无中国境内主体。其中,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

E.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

Express Trend Resources Ltd.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主体。其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 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

②Khangai Company Limited

Khangai Company Limited, 其唯一股东为 HOPU Logistics Fund,L.P., 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 其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主体中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

③KhangaiII Company Limited

KhangaiII Company Limited, 其唯一股东为 HOPU LogisticsII, Fund,L.P., 系厚朴投资管理的基金, 其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主体中, 除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 无中国境内主体。其中,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

④GLP Associates (II) LLC

GLP Associates (II) LLC, 系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均为普洛斯集团员工, 均为境外自然人。

⑤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系员工持股平台, 其出资人为普洛斯集团在境外设立的员工持股信托计划。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0.01%, 属于持股较少情形。

综上,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的股东均为国际知名投资者

或者境外持股/投资平台，除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LP Associates (I) Limited 外，其余股东穿透至最终的出资主体中均不存在中国境内主体，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对应的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的估值协商确定，且与其他直接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前述境外出资主体可视为“最终持有人”。

（2）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直接持有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湖北凯辉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根据达飞轮船（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国大陆主体。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对应的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的估值协商确定，且与其他直接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法国达飞海运集团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且其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其视为“最终持有人”。

（3）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

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通过发行人直接股东人保科创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根据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系根据日本法律成立的相互保险公司，不存在股东或合伙人。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对应的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的估值确定，且与其他同期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综上，日本住友生命保险公司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且其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其视为“最终持有人”。

2、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0.01% 的境内保险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前海人寿”）系注册于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其通过直接股东国盛欣能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 股份；通过直接股东转型升级基金（深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2%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12% 股份。

（1）通过直接股东国盛欣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前海人寿通过间接股东上海盛雍国企改革新势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直接股东国盛欣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海盛雍国企改革新势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NZ744，管理人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前海人寿出具的说明，其投资上海盛雍国企改革新势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于分红型保险产品资金，非前海人寿股本资金，资金来源和后续退出收益均属于保费客户，与前海人寿股东无关。

（2）通过直接股东转型升级基金（深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前海人寿通过间接股东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公司”）和直接股东转型升级基金（深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中保投资公司其系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成立的基金，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设1名普通合伙人和若干有限合伙人。基金设立、募集和管理遵循法律法规规定和市场规则。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中保投资公司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分散，不形成控股股东，遵守合伙企业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规定。中保投资公司的主要职能是担任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负责该基金的设立、募集和管理。

综上，前海人寿持股比例不高，包括前海人寿自身在内的相关持股主体均已纳入现行金融监管体系，不涉及违法违规“造富”等情形。本所律师已对前海人寿进一步穿透核查，具体参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

3、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0.01%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0.01%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名称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备案/登记情况	管理人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名称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备案/登记情况	管理人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先进制造基金	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3日备案，产品编码SGX15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240%
2		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2021年4月27日登记，登记编码20202104000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208%
3		工银理财·博股通利私银尊享私募臻选权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21QY1803	2021年6月11日登记，登记编码Z7000821A000101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0.0385%
4	苏州铨兴创投	兴业财富-兴润华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2月24日备案，产品编码SVB04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32%
5		富安达-华兴专项股权投资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3月25日备案，产品编码SVJ136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312%
6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厦门海通金圆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1月7日备案，产品编码SES55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018%
7	深圳招银基金	招商财富-招银新动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9月29日备案，产品编码SLZ99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699%
8	厦门鼎晖景润	瑞元资本-臻选5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8月26日备案，产品编码SLT427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27%
9		博时资本-铂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2月10日备案，产品编码SNY52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23%
10		博时资本-铂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3月10日备案，产品编码SQC630		0.0168%
11		博时资本-鼎晖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9月30日备案，产品编码SLZ858		0.0204%

（1）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最终出资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

（2）股权投资计划

经核查，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的出资人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香港地区上市公司，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

（3）理财产品

经核查，工银理财·博股通利私银尊享私募臻选权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21QY1803（以下称“工银私募”）系银行理财产品。工银私募管理人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银私募向上穿透后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足0.01%。

（4）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的资产管理计划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完成备案。

①苏州铎兴创投上层的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财富-兴润华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华兴专项股权投资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上穿透后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足0.01%。

②厦门国贸海通鹭岛、厦门海通金圆上层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系上市公司，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

③深圳招银基金上层的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招银新动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招银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其最终出资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

④厦门鼎晖景润上层的资产管理计划

瑞元资本-臻选5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铂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铂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上穿透后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足0.01%。

前述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直接股东（下称“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的估值确定，且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直接股

东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其直接及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直接股东股权的情形，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长城控股与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的关联关系情况，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一）长城控股与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长城控股与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存在共同投资的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控股持有 62.8540% 的股权；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持有 37.0200% 的股权；魏建军持有 0.1247% 的股权；韩雪娟持有 0.0013% 的股权。
2	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持有 59.0910% 的股权；长城控股持有 39.5771% 的股权；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持有 1.3319% 的股权。

（二）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根据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为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的乡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系发行人直接股东讯奇科技的唯一股东。本所律师已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披露了讯奇科技入股情况。新增股东讯奇科技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的访谈笔录及调查表；
- 2、查阅相关产品合同、登记/备案文件，核查股东适格性；
- 3、查阅部分直接或间接股东出具的说明，核查股东适格性；
- 4、取得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名单，并将其与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名单进行比对；
- 5、网络查询和查阅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长城控股、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定市长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公司章程；
- 6、查阅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性质的说明》；
- 7、查阅《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按照穿透核查的标准补充说明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核查情况，补充核查符合穿透核查要求；
- 2、长城控股与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存在共同投资的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23.3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2）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2020年至2022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3）2021年12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时，货币出资34,656.0234万元，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8,580.0325万元，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已经评估。（4）发行人自安徽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能科技”）继受取得31项专利，另外蜂巢有限成立新公司（马鞍山蜂巢）以总价13,825.00万元收购泰能科技部分固定资产及物料。泰能科技已办理清算备案，正在清算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

（1）前述自有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第七次增资时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具体情况，目前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4）收购泰能科技资产的背景和用途，收购后相关资产的投入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资产收购价格及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自有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权利人	坐落	面积	未取得原因	进展
1	发行人	鑫城大道北侧、兴隆南路东侧地块	约40万平方米	基地地块上部分建筑物尚未完工，待所有建筑物完工后统一换发不动产权证	尚不具备统一换发不动产权证条件
2	无锡蜂巢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约2,000平方米	基地地块上部分建筑物尚未完工，待所有建筑物完工后统一换发不动产权证	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①位于鑫城大道北侧、兴隆南路东侧地块的自有房产

经核查该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地块房产建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经向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实，该地块上所有建筑物完工后统一换发不动产权证，不存在换发新证的障碍。

②位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自有房产

经核查该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地块房产建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自有房产正在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无锡蜂巢所在地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无锡蜂巢不存在因违反住建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蜂巢能源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编号为GR2020320036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3年12月2日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蜂巢能源尚未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蜂巢能源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各项条件逐项说明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司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12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共有447项发明专利，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六/新能源与节能/（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2.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约为16%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	公司2021年销售收入45.37亿元，2019年至2021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符合

	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11.88 亿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72.08 亿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6.48%；且公司全部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1%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知识产权的先进程度、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数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与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用的数据系其单体数据，不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数据。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第七次增资时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具体情况，目前相关资产投入使用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81,082.1452 万元增加至 324,318.20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讯奇科技、盐城丰诚、四川能投等主体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 14.23 元/股。其中，上饶滨星新能源与盐城丰诚以实物与土地使用权出资，其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物	评估基准日	评估价值（含税价）	协商作价	投入使用情况
-------	-----	-------	-----------	------	--------

上饶滨星新能源	设备	2021年8月31日	52,002.62 万元	60,000.00 万元	已用于电芯生产、检测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7,125.71 万元		已用于厂房、宿舍楼、食堂、办公科研楼
	土地使用权		898.88 万元		
盐城丰诚	设备、房屋建筑物	2021年9月30日	65,728.53 万元	62,100.00 万元	已用于电芯生产、厂房、办公楼、宿舍、食堂
	土地使用权		3,785.54 万元		

上述股东出资资产评估值（含税价）超过承诺出资金额，设备已交接、不动产已办理过户，前述资产目前已实际投入发行人子公司上饶蜂巢、盐城蜂巢使用。

四、收购泰能科技资产的背景和用途，收购后相关资产的投入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资产收购价格及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收购泰能科技资产的背景和用途，收购后相关资产的投入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1、收购泰能科技资产的背景和用途

为扩展产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设立马鞍山蜂巢作为生产基地。因泰能科技拥有部分现成设备产线，公司收购后并进行项目改造建设后可投入生产，有利于发行人快速扩充产能，故发行人收购泰能科技相关资产。

根据蜂巢有限与泰能科技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由蜂巢有限成立新公司（即马鞍山蜂巢）收购泰能科技部分固定资产（含电池生产线、中试线设备、量产线及质检设备、电子设备、家具等）及物料（主要为原材料、辅助用品、半成品等），相关固定资产及物料均用于马鞍山蜂巢的产线建设和产品生产。

2、收购后相关资产的投入使用情况

上述固定资产收购后，马鞍山蜂巢进行了一系列产线优化及工艺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优化措施已完成，相关产线已陆续投入生产并在持续使用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满足后续生产使用的已消耗完毕，不满足后续生产使用的已进行有价处置；收购的辅助用品，如设

备备件，进行了重新识别，将后续可用备件纳入正常管理待后续消耗，没有使用价值的进行了有价处置。

3、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经查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对应专利清单，上述收购资产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二）相关资产收购价格及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2021年2月2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1]第C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泰能科技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3,827.71万元（不含增值税）。

根据蜂巢有限与泰能科技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蜂巢有限成立新公司（即马鞍山蜂巢）以总价13,825.00万元收购泰能科技部分固定资产（含电池生产线、中试线设备、量产线及质检设备、电子设备、家具等）及物料（主要为原材料、辅助用品、半成品等）。相关资产收购价格和评估价值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签订时蜂巢有限有效的公司章程，蜂巢有限进行该项交易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议。本次资产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就未取得房产出具的说明；
- 2、查阅发行人第七次增资的《投资协议》；
- 3、查阅发行人第七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查阅上饶滨星新能源、盐城丰诚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
- 5、查阅发行人就实物增资、收购泰能科技资产出具的说明；
- 6、查阅收购泰能科技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收购协议》；
- 7、查阅收购泰能科技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 8、查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对应专利清单；
- 9、查阅公司向泰能科技的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对于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发行人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预计发行人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时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已交付或变更权属证书，目前相关资产已陆续投入生产使用；

4、发行人已说明收购泰能科技资产的背景和用途及收购后相关资产的投入使用情况，相关资产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资产收购已履行评估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3.7 请发行人：（1）完整披露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及专业背景、职称；（2）删除“新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与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和风险对策，删除“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删除“风险因素”章节“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进入了市场、技术及品牌推动阶段，对政策的依赖性越来越低，未来财政补贴进一步退坡甚至取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影响降低”表述；（3）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对关联方长城汽车存在重大依赖及其相关风险、公司电池包主要适配车型欧拉黑猫、白猫 2022 年停产事项及其相关风险；（4）实际控制人配偶韩雪娟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5）在附件中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所有关联方；（6）说明在独立董事黄学杰、李启平、程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出具锁定期承诺的合理性，并作必要修正；（7）发行人存在机器设备抵押的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披露有关情况，并结合机器设备抵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中介机构说明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全面性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请中介机构说明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全面性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一）关联方核查全面性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逐项梳理发行人关联方，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档案或证件信息，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访谈问卷，检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长城汽车、长城控股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关联方情况，对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并通过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包括保定瑞茂、长城控股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电话、地址、邮箱相同情况以及发行人诉讼情况进一步进行了审慎、细致的核查，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关联方进行了认定，保障了关联方披露的谨慎性及全面性。

由于发行人关联方较多，为便于投资人阅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魏建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股权控制架构在四层及以内）的企业以及关联自然人控制企业的情况，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已通过附件形式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中。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则并根据重要性原则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情况，发行人提交的关联方清单具备完整性。

（二）关联交易核查全面性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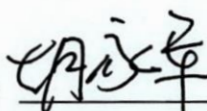
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全面性的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包括保定瑞茂、长城控股等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序时账，并将完整关联方清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发行人序时账进行比对，核查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况；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控制程序；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凭证及发票等资料，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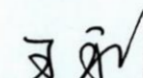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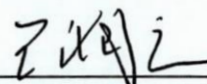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王利

经办律师： 

王润之

2023年 3月20日